



年度報告
2019



利寶閣

Star of Canton Restaurant

Li Bao Ge Group Limited

利寶閣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1869



目錄

2	公司資料
3	主席報告
5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16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37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詳情
42	企業管治報告
55	董事會報告
69	獨立核數師報告
75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76	綜合財務狀況表
78	綜合權益變動表
79	綜合現金流量表
8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52	財務概要

公司資料

董事

執行董事：

陳振傑先生(董事會主席兼行政總裁)
林國良先生
王家惠先生
陳璋詩女士(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七日獲委任)
朱雪琴女士(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七日獲委任)

非執行董事：

周耀邦先生(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七日由執行董事調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廖志強先生
黃龍德教授
譚德機先生(於二零二零年二月十四日辭任)
袁靖波先生(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七日獲委任)

審核委員會

黃龍德教授(主席)
廖志強先生
譚德機先生(於二零二零年二月十四日辭任)
袁靖波先生(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七日獲委任)

薪酬委員會

袁靖波先生(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七日獲委任為成員並於二零二零年二月十四日獲委任為主席)
譚德機先生(主席)(於二零二零年二月十四日辭任)
陳振傑先生
廖志強先生

提名委員會

陳振傑先生(主席)
廖志強先生
譚德機先生(於二零二零年二月十四日辭任)
袁靖波先生(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七日獲委任)

法律合規委員會

黃龍德教授(主席)
廖志強先生
譚德機先生(於二零二零年二月十四日辭任)
袁靖波先生(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七日獲委任)
林國良先生
許蔚舒女士(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五日辭任)
潘翼鵬先生(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五日獲委任)

公司秘書

潘翼鵬先生

合規主任

林國良先生

授權代表

陳振傑先生
潘翼鵬先生

註冊辦事處

P.O. Box 1350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新界·葵涌
葵昌路51號
九龍貿易中心
2座2702室

開曼群島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Ocorian Trust (Cayman) Limited
P.O. Box 1350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54樓

本公司的香港法律顧問

龍炳坤、楊永安律師行

主要往來銀行

恒生銀行
中國銀行(香港)
中信銀行

核數師

丁何關陳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1869

公司網站

<http://www.starofcanton.com.hk>

主席報告

本人謹代表利寶閣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向本公司股東(「股東」)提呈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二零一八年同期比較數字載列如下以供考慮。除非另有定義，否則本報告所使用的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四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所定義的詞彙具有相同涵義。

業務回顧

二零一九年香港餐飲業的經營環境急劇惡化，持續的中美貿易談判加上下半年的社會事件影響本地經濟，嚴重打擊市民消費意欲，令本集團的經營壓力上升。回顧年內本集團錄得總收益約352.9百萬港元(二零一八年：約360.5百萬港元)，按年下跌約2.1%，年內虧損約59.3百萬港元(二零一八年：盈利約2.3百萬港元)。有關財務回顧詳見本年報「管理層討論及分析」一節。

回顧年內，本集團的主要收入來自香港和深圳經營的粵菜酒樓。有見於中國線上餐飲市場的發展愈來愈蓬勃，本集團在鞏固本業的同時，也一直致力尋求多元化發展，探索新的發展機遇。本集團於去年年底及今年年初分別宣佈成功與阿里巴巴集團旗下新零售旗艦深圳盒馬網絡科技有限公司及上海盒馬網絡科技有限公司(統稱「盒馬」)簽訂合作協議，共同開拓中國龐大的線上線下(「O2O」)餐飲市場，在深圳及上海的盒馬平台內開設利寶閣店中店，一方面可以受惠於盒馬本身吸引的龐大客流量，另一方面亦可利用盒馬的網絡平台開展O2O業務。

透過盒馬迅速發展的實體及線上平台，本集團得以展開業務多元化拓展的計劃，並與本身資本密集的大型粵菜酒樓經營方式互補，加入輕資產O2O一體化的輕膳餐飲營運模式。首間利寶閣盒馬店中店(南康店)亦已於二零一九年第四季於深圳龍華新區隆重開業，為利寶閣的企業多元化發展掀開新篇章。由於本集團與盒馬的合作始於去年年底，有關新商業模式的成效可望於未來的日子逐步體現。

展望

今年的經濟環境仍然充滿不確定因素，年初爆發的新型肺炎疫情(「疫情」)衝擊各行各業，對餐飲零售業的影響尤為嚴峻。面對逆境，本集團迎難而上，在整頓香港粵菜酒樓以減省成本及鞏固實力的同時，亦為企業發展作出前瞻性的規劃。

主席報告

為了進一步開拓中國內地高消費力及高增長的市場，繼去年底開始以輕資產商業模式進入深圳以至大灣區其他城市的O2O市場後，本集團於二零二零年初公佈斥資人民幣2,240萬元收購上海新玖記的品牌擁有人和營運商耀良(上海)食品有限公司70%股份。上海新玖記於上海盒馬營運超過30間店中店，主要銷售燒味食品。該收購交易預計於今年第二季度完成。此項收購既可深化本集團與盒馬的合作關係，同時也令本集團進軍上海餐飲市場後，有望進一步以上海市為切入點，開拓華東地區的業務，增加在中國一、二線城市的據點，建立多元化的收入來源及更穩健的營收基礎。

本集團相信短期而言經濟前景仍然挑戰重重，餐飲業的經營環境艱巨。然而，憑藉不斷創新變革，以及在盒馬的強大助力下，本集團已為中長線發展作出全面的佈局，待外圍不明朗因素消除後，本集團的業務可望加快復原，再次展翅高飛。

致謝

在此，本人衷心感謝所有業務夥伴、員工、投資者和顧客的支持。本集團會繼續努力不懈，推動整體業務的可持續發展。

陳振傑

主席兼執行董事

香港，二零二零年五月十四日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及營運回顧

本集團為一家以提供粵菜佳餚、中式筵席及餐飲服務而為顧客津津樂道的中式餐飲集團。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於香港擁有五間提供全套服務的酒樓，及於中國深圳擁有兩間提供全套服務的酒樓，藉此以「利寶閣」品牌提供粵菜。本集團亦以「京香閣」品牌於香港營運一間京川滬菜酒樓，並於深圳營運一間泰式佳餚餐廳（「泰菜（深圳）餐廳」）。然而，由於泰菜（深圳）餐廳自開業以來顧客光顧人次持續不盡如人意，故本集團已於二零一九年五月關閉該餐廳，並將該店舖翻新為一間以「利寶閣點心茶居」品牌提供全方位服務的小型粵菜餐廳，該餐廳已於二零一九年八月開業。於本年度，本集團亦(i)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在香港旺角區一個商場以「象屋」品牌開設首間泰菜餐廳（「泰菜（旺角）餐廳」）；(ii)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在深圳羅湖區一個商場開設另一間茶餐廳（即「利寶閣茶居」），該茶餐廳將用年輕風格及大眾化路線，以提供點心、港式燒味及燉湯等特色粵菜；及(iii)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在深圳福田區一個新商場開設一間提供全套服務的酒樓（即「深圳卓悅中心酒樓」）。本集團所有酒樓均經策略性選址而座落於地標購物商場或黃金地段的商業綜合大廈內。本集團秉承於優雅舒適的用餐環境，以合理價格提供優質食品及服務的經營理念。本集團所有酒樓均以中高檔消費客戶為目標客戶。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

於香港擁有：

- (i) 六間中式酒樓，分別位於尖沙咀（即The One酒樓）、銅鑼灣（即銅鑼灣酒樓）、奧海城（即奧海城酒樓）、觀塘（即觀塘酒樓）及上環（即上環酒樓及京香閣酒樓，已於二零二零年二月停業）；
- (ii) 一間位於旺角的泰菜餐廳（即泰菜（旺角）餐廳）；

於中國深圳擁有：

- (iii) 三間中式酒樓，分別位於福田區（即深圳酒樓及深圳卓悅中心酒樓）及寶安區（即深圳壹方城酒樓）；及
- (iv) 兩間小型粵式點心茶餐廳，分別位於福田區（即利寶閣點心茶居）及羅湖區（即利寶閣茶居）。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本集團與阿里巴巴集團旗下深圳盒馬網絡科技有限公司（「深圳盒馬」）簽訂合作協議，讓本集團透過結合實體店及電子商貿平台之創新線上線下(O2O)零售模式進入中國迅速增長的餐飲外賣及送餐市場。根據與深圳盒馬簽訂的合作協議，本公司承諾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五日前在深圳盒馬鮮生店內設立不少於十家店舖。於二零二零年一月，本集團與上海盒馬網絡科技有限公司（「上海盒馬」）簽訂合作協議以拓展與阿里巴巴集團的合作，據此，本集團承諾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在上海盒馬鮮生店內設立不少於十家店舖。

本公司將透過充分利用盒馬鮮生品牌知名度及高客流量以吸引更多年輕人，並設立多渠道銷售有效地滲透中國外賣及送餐市場。是次合作讓本公司商品化「利寶閣」品牌之馳名粵式點心及菜餚，把握中國新一代龐大線上線下零售餐飲市場之巨大商機。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六日及二零二零年一月九日的公告。

財務回顧

收益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總收益約352.9百萬港元，較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360.5百萬港元小幅減少約2.1%。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總收益包括：

就香港市場而言：

- (i) 六間提供全套服務之中式酒樓的總收益約180.9百萬港元（二零一八年：181.8百萬港元），其中來自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開業並於二零一九年全年營業之觀塘酒樓的收益約為32.3百萬港元（二零一八年：3.5百萬港元）；
- (ii)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開業之泰菜（旺角）餐廳的收益約6.3百萬港元；及
- (iii) 銷售食材的收益約0.1百萬港元（二零一八年：1.6百萬港元）；

就深圳市場而言：

- (iv) 三間提供全套服務之中式酒樓的總收益約159.2百萬港元（包括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開業之深圳卓悅中心酒樓的收益約1.6百萬港元）（二零一八年：兩間酒樓約171.3百萬港元）；
- (v) 於二零一九年五月停業之泰菜（深圳）餐廳的收益約1.6百萬港元（二零一八年：5.8百萬港元）；及
- (vi) 分別於二零一九年八月及十二月開業之兩間茶餐廳的約收益約4.8百萬港元。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倘剔除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開業之觀塘酒樓所貢獻的收益，則本集團於香港的五間中式酒樓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總收益較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減少約16.7%。另一方面，本集團於深圳的兩間中式酒樓（不包括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新開業之深圳卓悅中心酒樓）的總收益較同期減少約7.9%。董事認為，在香港及深圳兩個地區的收益均有所減少，乃主要由於自二零一八年下半年以來香港及中國經濟呈加速下行趨勢，該趨勢因中美貿易戰局勢升級及日益黯淡而惡化，對公眾的消費情緒產生負面影響。此外，香港於二零一九年六月發生社會動盪，且於二零一九年下半年持續蔓延，嚴重影響香港零售及餐飲業。

毛利及毛利率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毛利（即收益減所耗材料成本）約226.2百萬港元，較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240.6百萬港元減少約6.0%，與年內收益減少一致。儘管如此，本集團的整體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66.7%下降至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64.1%。該下降乃主要由於(i)鑒於上文所述經濟不景氣及飲食業遭受負面影響，本集團提供更多優惠以吸引顧客；及(ii)食品成本普遍上漲，尤其是中國自二零一八年下半年爆發非洲豬瘟後，凍肉價格進一步上漲，導致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毛利率整體下跌所致。

僱員福利開支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僱員福利開支約95.0百萬港元（二零一八年：約86.2百萬港元），較二零一八年增加約10.2%，主要由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開業並於二零一九年全年營業之觀塘酒樓以及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開業之其他新酒樓及茶餐廳的僱員人數增加所致。

折舊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折舊包括與本集團租賃物業使用權資產相關的折舊約47.0百萬港元（二零一八年：無），該等折舊已於採納自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起生效的新訂會計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時確認。

其他開支

其他開支主要包括但不限於本集團酒樓營運產生的開支，包括經營租賃開支、大廈管理費及空調費用、清潔及洗濯開支、公用設施開支、支付予臨時工人的服務費以及廣告及宣傳費等等。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其他開支約89.4百萬港元（二零一八年：132.1百萬港元），減少約42.7百萬港元或約32.3%，此乃主要由於下列各項的綜合影響所致：(i)因採納自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起生效的新訂會計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據此，不再就本集團大多數租賃物業確認經營租賃開支，改為確認使用權資產折舊及租賃負債的有關利息開支），導致經營租賃開支減少約48.7百萬港元；部分由(ii)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開業之觀塘酒樓全年產生的其他經營開支約8.6百萬港元（二零一八年：1.8百萬港元）所抵銷。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減值虧損

上環酒樓及京香閣酒樓由本集團旗下同一間附屬公司管理，自二零一五年開業以來財務表現一直不盡人意。尤其是，兩間酒樓於截至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均錄得經營虧損總額。故此，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兩間酒樓各自的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減值虧損約3.6百萬港元及18.2百萬港元均已計提撥備。

財務成本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成本包括與本集團租賃物業的租賃負債利息開支相關的折舊約10.9百萬港元(二零一八年：無)，該等折舊已於採納自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起生效的新訂會計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時確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59.3百萬港元，而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則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約2.3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出現虧損狀況(即財務業績較去年同期縮減約61.6百萬港元)乃主要由於下列各項的綜合影響(於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之前，當時並無現金流量影響)所致：(i)本集團於香港的酒樓營運(於兩個年度均存續)的經營虧損總額增加約23.9百萬港元；(ii)本集團於中國深圳的酒樓營運(於兩個年度均存續)的經營溢利總額減少約5.3百萬港元；(iii)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新開業之酒樓及茶餐廳於各自的營運初期產生經營虧損總額約7.9百萬港元；及(iv)分別就上環酒樓及京香閣酒樓錄得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減值虧損約3.6百萬港元及18.2百萬港元。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架構

資本架構

本集團資本管理目標是確保本集團能持續經營，以為股東帶來回報並維持最佳資本架構以減少資金成本。

為維持或調整資本架構，本集團可能會調整向其股東派付的股息金額、向其股東退還資本、發行新股份或出售資產以減少債務。

本集團以資產負債比率為基準監察其資本。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保持不變的策略是將資產負債比率維持在可接納的水平。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為71.2百萬港元，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60.4百萬港元增加約10.8百萬港元。該增加乃主要由於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完成供股而籌集所得款項淨額約45.8百萬港元且部分為年內錄得經營虧損令現金減少所抵銷。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受限制銀行存款約82.2百萬港元，其中約50.6百萬港元及31.6百萬港元分別以港元（「港元」）及人民幣（「人民幣」）計值。

債務及銀行融資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銀行借款約7.4百萬港元，全數均以港元計值，並按介乎香港同業拆息（「同業拆息」）加2.0%至加3.0%的年利率計息，並由約11.0百萬港元的已抵押銀行存款作擔保。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資產負債比率約8.0%，乃按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計息債務（不包括租賃負債）除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總額再乘以100%計算。董事經考慮本集團業務性質及營運規模以及資本架構後，認為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資產負債比率屬合理。

外匯風險

由於本集團的大部分收入及開支以港元及人民幣（為各集團實體的功能貨幣）列值，即使港元並非與人民幣掛鈎，人民幣歷史匯率波動於回顧年度亦不重大，故預期人民幣交易及結餘概無重大風險。因此，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外匯風險。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使用任何金融工具作對沖用途。

已發行股票

於二零一九年十月二十九日，本公司與包銷商就按每持有四股現有股份獲發一股供股股份之基準以認購價每股供股股份0.238港元供股（「供股」）發行200,000,000股供股股份（「供股股份」）之包銷及相關安排訂立包銷協議。供股已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七日完成。籌集所得款項總額及所得款項淨額分別約47.6百萬港元及45.8百萬港元。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月二十九日、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九日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六日的公告及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五日的通函（「通函」）。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發行1,000,000,000股普通股。除根據供股發行200,000,000股供股股份外，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變動。

所持有的重大投資、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的重大收購或出售及於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的計劃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持有重大投資、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的重大收購或出售。除本年報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有關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的計劃。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抵押資產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抵押約11.0百萬港元銀行存款，作為本集團約7.4百萬港元銀行借款的抵押品。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概無任何抵押資產。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約有770名僱員。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酬金)約為95.0百萬港元(二零一八年：86.2百萬港元)。

董事及本公司高級管理層(「高級管理層」)按薪金及酌情花紅的形式獲得報酬，其款額乃參照可比較公司薪金、投入時間及本集團業績而釐定。本集團定期檢討及釐定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薪酬與補償待遇，其款額乃參照(其中包括)可比較公司所支付薪酬的市場水平，各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職責及本集團的業績而釐定。

董事會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將參照董事職責、工作量、投入本集團的時間及本集團業績檢討及釐定董事薪酬與補償待遇。董事亦可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十六日採納的購股權計劃獲授股權。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購股權根據該計劃獲授予有關參與者。

股息

董事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宣派末期股息(二零一八年：每股0.50港仙)。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前景

成功上市及轉板上市實為本公司的重要里程碑，亦標誌著本公司邁向新篇章。然而，鑒於香港及中國經濟出現不明朗因素，以及香港及中國自二零二零年一月起爆發疫情嚴重影響餐飲行業，董事預計，本集團業務於可見未來將面對各種挑戰。本集團主要風險及不明朗因素概述如下：

- (i) 本集團未來的成功倚重其基於不斷變化的市場趨勢及本集團目標顧客不斷轉變的口味、飲食習慣、期望及其他喜好而不斷提供菜單項目、創新設計的筵席及用餐服務的能力。因此，進行顧客趨勢及喜好調查及研究，以及開發和推銷新菜單項目、筵席及用餐服務或須支付巨額成本，因而可能為本集團的管理及財務資源帶來沉重壓力；
- (ii) 本集團可能未能以商業上可接受的條款取得新酒樓理想位置的租約或重續現有租約，而上述潛在風險或會對本集團業務及未來發展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iii) 本集團營運或會受食材價格影響，包括受匯率浮動影響的進口食材價格；
- (iv) 未來可能出現勞動力短缺以及飲食行業的合資格人員競爭可能激烈；
- (v) 中美貿易戰局勢並無好轉，導致香港及中國經濟進一步惡化，因而對公眾的消費意欲造成負面影響，從而影響了零售及餐飲行業；
- (vi) 香港社會動盪持續蔓延，嚴重影響了零售及飲食業，包括本集團營運所在的若干地區；及
- (vii) 自二零二零年一月起，香港及中國爆發疫情，對本集團酒樓業務於來年的營運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有關本集團面對的其他風險及不明朗因素，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四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

儘管如此，根據下文詳述的高級管理層在香港及中國管理中式酒樓業務的多年經驗及其業務策略，管理層對本集團在中長期繼續鑄就成功及提升股東價值的能力表示樂觀。

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新開設之酒樓及茶餐廳開業，預期業務營運將漸上軌道。儘管該等新開酒樓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均產生經營虧損，董事預期其於不久將來的財務業績將會提升。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儘管深圳卓悅中心酒樓開業距原先計劃的重大延宕，最終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開業。董事預期，深圳卓悅中心酒樓開業可提升現有及潛在客戶對本集團的品牌認知度，並與本集團於中國深圳的其他中式酒樓產生協同效益。

此外，為招徠年輕客戶，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分別在中國深圳福田區及羅湖區開設兩間小型點心茶餐廳。該等茶餐廳用年輕風格及大眾化路線，以提供點心、港式燒味及燉湯等特色粵菜。

展望未來，本集團的目標為成為一個信譽良好的多品牌酒樓集團，於香港及中國有多樣化客戶群，以提供中式菜餚、中式筵席及大型宴會餐飲服務以及其他非中式佳餚。儘管本集團目前對其他非中式佳餚酒樓的開業並無具體計劃，鑒於本集團於優雅舒適的用餐環境以合理價格提供優質食品及服務的經營理念，本集團於未來考慮開張任何新非中式佳餚酒樓時，將鎖定中高檔消費客戶為目標客戶，以維持本集團在中高檔餐飲市場的定位。本集團將繼續動用其可用資源實施其業務策略，即以多品牌策略於香港擴張、逐步拓展中國市場、繼續透過營銷活動推廣品牌形象及認知度、提升現有酒樓設施及加強員工培訓，旨在吸引更多新顧客。

除傳統酒樓業務外，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及二零二零年一月分別與阿里巴巴集團旗下深圳盒馬及上海盒馬簽訂合作協議，以分別在相關區域盒馬鮮生店內設立不少於十家店舖，讓本集團透過結合實體店及電子商貿平台之創新線上線下(O2O)零售模式進入中國迅速增長的餐飲外賣及送餐市場。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上文「業務及營運回顧」一節。

此外，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九日，本集團訂立股權轉讓協議，以購買目標公司股權之70%。目標公司透過於中國上海盒馬鮮生之線上商店及線下商店，以「新玖記」及「潮將軍」品牌運營30多家食品店舖，銷售燒味及熟食。收購事項預期於二零二零年第二季度完成。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一月九日的公告。

收購項目及與盒馬的合作共同進一步擴大本集團在中國的板圖。本集團目標是發展成中國線上及線下餐飲市場中提供上乘燒味及廣東美饌之領導企業。

考慮到本集團的可用資源，倘有機會，本集團亦將考慮為其餐飲業務擴充菜系及經營模式，以為其股東帶來最大回報。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疫情的影響

鑑於中國及香港自二零二零年一月起爆發疫情，本集團密切關注疫情發展，竭力防控病毒擴散。為更有效地防控病毒，確保僱員及客戶的健康與安全，本集團採取的措施包括縮減其香港餐館的營業時間。此外，香港政府近期頒令餐館須增加餐桌之間的距離並限制用餐人數，進一步打擊消費者情緒，加劇本集團的營運壓力。至於本集團位於中國深圳的餐館及茶餐廳，自二零二零年一月下旬中國新年伊始，即已遵照當地政府的指示，採取臨時抗感染措施暫停營業，直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下旬恢復營業。

綜上所述，本集團現預期，與二零一九年同期相比，其於二零二零年上半年的財務業績表現將受重創，原因為近期疫情爆發令本集團縮減其香港及中國餐館的營業時間及佔座率從而造成不利影響。

本集團將密切關注市場行情及疫情發展，並將調整其業務策略，以順應市場走勢及滿足客戶需求，以期改善其未來的財務表現。

上市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股份（「股份」）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在聯交所GEM上市，經扣除包銷佣金及所有相關開支後，本公司收取的配售所得款項淨額約59.1百萬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配售所得款項淨額用於下述用途：

	招股章程 所述截至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所得款項 計劃用途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所得款項 實際用途 千港元
逐步進軍中國市場	48,000	43,500
提升現有酒樓設施	1,500	1,500
加強市場推廣及宣傳	3,000	3,000

招股章程中所述的業務目標乃根據編製招股章程時本集團對未來市況作出的最佳估計而作出。所得款項乃根據市場的實際發展予以運用。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根據上文所詳述的計劃用途使用上市所得款項淨額中的約48.0百萬港元，而約5.8百萬港元則用作本集團的營運資金及作一般公司用途。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乃與留作撥付深圳卓悅中心酒樓（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開業）的應計及應付裝修成本有關。所得款項淨額的未動用部分存放在香港及中國的持牌銀行，且預期將於二零二零年上半年被逐步動用。

本公司擬按招股章程內所述的方式運用所得款項淨額。然而，董事會時常審閱本集團的業務目標，並可能因應市況轉變而更改或修改本集團的計劃，以實現本集團業務的可持續增長。

供股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供股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七日完成，經扣除包銷佣金及相關開支後，本公司收取的所得款項淨額約45.8百萬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供股所得款項淨額用於下述用途：

	通函所述 所得款項淨額 計劃用途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所得款項淨額 實際用途 千港元
償還本集團債務及利息開支	7,500	5,000
支付本集團餐廳產生的翻新及裝修成本	20,500	6,850
一般營運資金	17,800	17,800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根據上文所詳述的計劃用途使用供股所得款項淨額中的約29.7百萬港元。所得款項淨額的未動用部分存放在香港的持牌銀行，且預期將於二零二零年上半年被逐步動用。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報告日後事項

- (a) 自二零二零年一月初起，疫情肆虐中國內地及其他地區，導致商業及經濟活動中斷。由於綜合財務報表獲批刊發之日情況仍然不穩定，董事認為，無法合理估量疫情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的財務影響。然而，疫情預期會對本集團於二零二零年上半年及全年的綜合業績造成影響。
- (b)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九日，本集團訂立股權轉讓協議，以購買目標公司股權之70%。目標公司透過於中國上海盒馬鮮生之線上商店及線下商店，以「新玖記」及「潮將軍」品牌運營30多家食品店舖，銷售燒味及熟食。收購事項預期於二零二零年第二季度完成。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一月九日的公告。
- (c) 於二零二零年二月，本集團終止了上環酒樓及京香閣酒樓的營業。

除上文及本年報其他章節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後及直至本年報日期，董事會概不知悉任何須作出披露的重大事項。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簡介，環境、社會及管治政策

利寶閣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或「我們」)為以提供優質粵菜佳餚、中式筵席及餐飲服務馳名的中式酒樓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報告期間」或「二零一九年」)，本集團共營運十二間餐廳，包括以「利寶閣」、「京香閣」及「利寶閣點心茶居」品牌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香港及深圳營運的十一間提供全套服務的中式酒樓及茶餐廳，及以「象屋」品牌於香港營運一間泰菜餐廳。

本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本報告」)概述本集團的環境、社會及管治(「環境、社會及管治」)舉措、計劃及績效，矢志實現可持續發展。

本集團的成長與成功，有賴於一直以來竭盡所能向其客戶提供優質食品及服務。於追求業務表現的同時，我們亦履行作為負責任企業公民的義務，從而加強業務的可持續性，並致力在環境保護、社會責任及企業管治方面維持高標準的商業常規。我們堅信此乃集團日後取得一個又一個成功的關鍵。

環境、社會及管治監管架構

本集團已成立環境、社會及管治專責小組(「專責小組」)。專責小組的核心成員來自各個不同的部門，負責收集有關環境、社會及管治方面的資料，以供編撰本報告。專責小組向董事會(「董事會」)報告，協助識別及評估本集團的環境、社會及管治風險及內部控制機制的效率。專責小組亦檢測及評估我們在環境、社會及管治方面中諸如環境、健康與安全、勞工準則及產品責任等不同方面的表現。董事會為本集團的環境、社會及管治策略設定大方向，確保控制環境、社會及管治風險及內部控制機制的效率。

報告範圍

除另行訂明者外，本報告涵蓋本集團位於香港及中國的總部及十二家酒樓在環境、社會及管治方面的表現。我們透過本集團的經營控制機制收集本集團在環境及社會方面的關鍵績效指標(「關鍵績效指標」)。待本集團不斷完善其數據收集系統及增強可持續發展工作後，我們將繼續拓展披露範圍。

報告框架

本報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證券上市規則附錄二十七所載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而編撰。

與本集團企業管治常規有關的資料已載列於此年報第42至54頁的企業管治報告。

報告期間

本報告描述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作出的環境、社會及管治活動、遇到的相關挑戰及採取的相關措施。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持份者的參與

本集團重視其持份者及彼等對其業務以及環境、社會及管治事宜的意見。為瞭解並解決持份者關心的事情，我們透過各種渠道與主要持份者進行溝通，包括但不限於投資者及股東、客戶、供應商、僱員、政府及監管機構以及社區、非政府組織（「非政府組織」）及媒體。

在制定營運策略以及環境、社會及管治措施時，我們會考慮持份者的期望，並透過相互合作努力提升集團績效，為社會創造更大價值。本集團與主要持份者的溝通渠道及彼等的期望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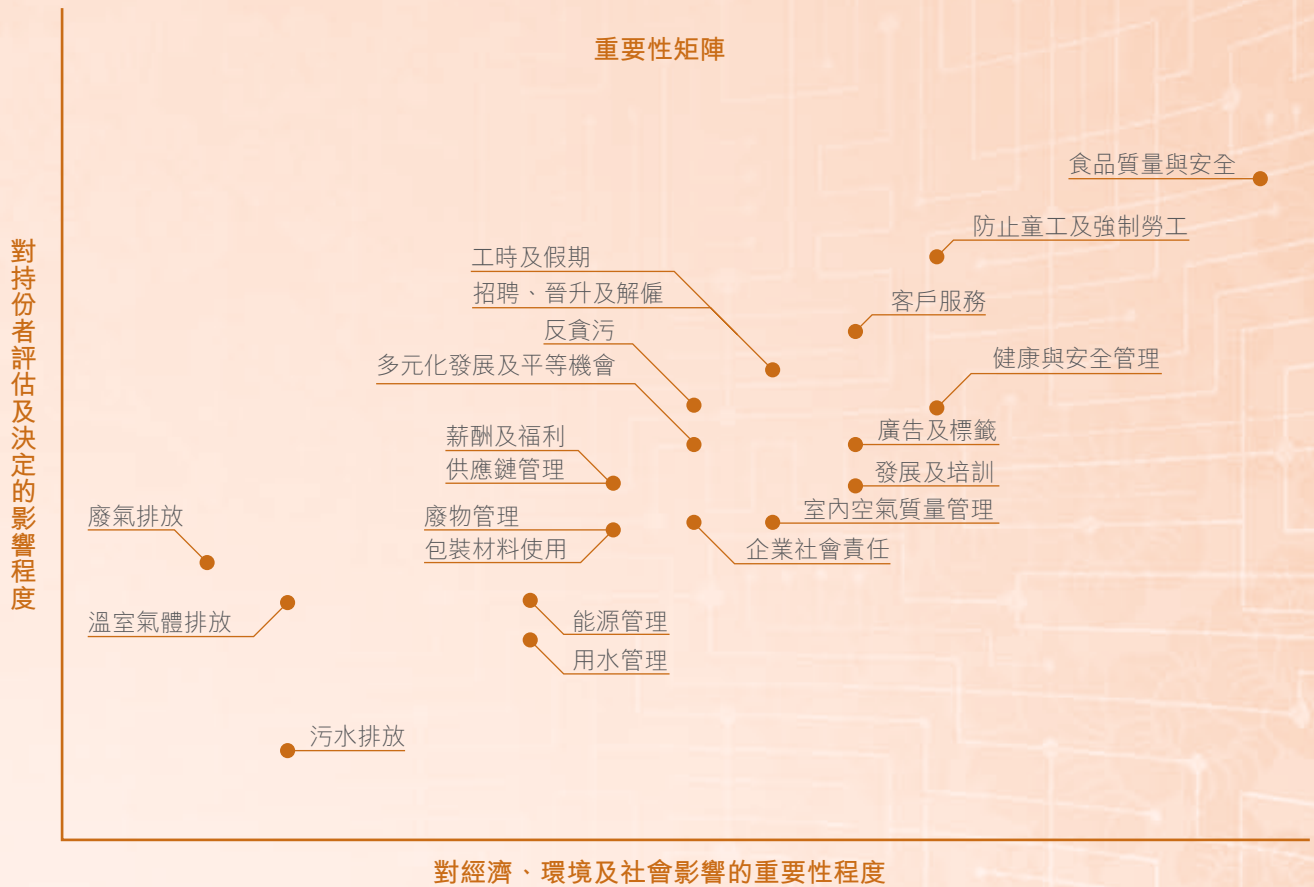
持份者	溝通渠道	期望
投資者及股東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股東週年大會及其他股東會議財務報告公告及通函公司網站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遵守相關法律法規適時披露公司最新資訊財務業績企業可持續發展
客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客戶滿意度調查及反饋表客服經理直接溝通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承擔產品及服務責任客戶信息及私隱保護食品安全
供應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供應商管理會議及活動供應商審計管理制度實地參觀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公平競爭商業道德及聲譽合作共贏
僱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僱員意見調查僱員反饋渠道（意見表、意見箱等）告示板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健康與安全平等機會薪酬及福利職業發展
政府及監管機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績效報告書面答覆公眾諮詢實地參觀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依法納稅商業道德遵守相關法律法規
社區、非政府組織及媒體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社區投資計劃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回饋社會環境保護合規經營

我們的目標是與持份者合作，改善我們在環境、社會及管治方面的表現，並持續為社區創造更大價值。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重要性評估

本集團主要職能的管理層及僱員均已參與編撰本報告，以協助本集團審查其業務營運，識別相關環境、社會及管治事宜，並評估該等相關事宜對我們業務及持份者的重要性。我們根據已識別的重大環境、社會及管治事宜編製資料問卷，向本集團的相關部門、業務單位及持份者收集資料。下列矩陣概述本集團的重大環境、社會及管治事宜。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確認已就環境、社會及管治事宜制定適當且有效的管理政策及內部監控制度，並確認本報告所披露的內容符合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的要求。

聯絡我們

我們歡迎持份者提供意見及建議。閣下可來函就本報告或我們在可持續發展方面的表現提供寶貴意見，郵址為 enquiry@starofcanton.com.hk。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A. 環境

A1. 排放物

本集團了解本集團業務能否長期營運的可行性與社會福祉息息相關。我們透過施行環境友好型營業實務，教導員工提高環保意識及遵守相關的环境法律法規，矢志促進綠色環境。我們努力降低業務對營運所在環境及社會的潛在影響，從而履行對社會責任的承諾。

為緩解本集團營運活動對環境的影響，我們已採用並實施相關的环境政策。該等政策採用減排原則以及「減少、重用、回收、替代」的廢物管理原則，旨在最大程度地減少對環境的不利影響，確保以對環境負責的方式排放或產生廢物。

我們以創建環保型可持續發展的企業為己任，採取在服務週期內促進節能、減少廢物及任何其他綠色舉措等各項措施。我們亦教導員工提高環保意識，並遵守相關的环境法律法規。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並無發現任何嚴重違反有關廢氣及溫室氣體（「**溫室氣體**」）排放、向水及土地排放、產生有危害及無危害廢物的環境法律法規從而對本集團造成重大影響。該等環境法律法規包括但不限於香港《空氣污染管制條例》、香港《廢物處置條例》、《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法》、《中華人民共和國水污染防治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大氣污染防治法》。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廢氣排放

本集團經營活動產生廢氣的主要來源主要是車輛燃料及烹飪用煤氣。

本集團根據香港及中國的法律規定嚴格控制油煙的排放。為控制油煙及其他廢氣的排放，本集團的所有酒樓均安裝廢氣排放系統及空氣污染控制設備，包括機械通風系統及油煙排氣過濾器。此外，本集團已制定政策並實施各種減排措施以減少源頭排放，相關措施包括但不限於：

- 鼓勵以公共交通工具作商務通勤；
- 透過視頻會議等電子通訊手段減少差旅次數；
- 採用符合政府排放標準的運輸工具；及
- 每月進行一次車輛維護，以有效減少油耗，降低碳排放及廢氣排放。

由於本集團的餐廳擴張，導致總體廢氣排放量於報告期間有所上升。本集團的廢氣排放績效如下：

廢氣類別	單位	排放量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¹
氮氧化物(NOx)	公斤	3,792.86	2,973.55
二氧化硫(SOx)	公斤	18.59	14.42
懸浮微粒(PM)	公斤	10.87	10.84

附註：

1. 數據修正。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溫室氣體排放

本集團溫室氣體排放的主要來源是煤氣烹飪、運輸消耗的柴油及汽油所產生的直接排放(範圍1)以及煤氣烹飪及外購電力產生的間接排放(範圍2)。本集團積極採取節電節能措施以減少溫室氣體排放，相關措施包括但不限於：

- 積極採取車輛減排措施。相關措施在本層面「廢氣排放」一節闡述；及
- 積極採取環保、節能、節水措施。相關措施在層面A2「能源管理」一節闡述。

本集團的溫室氣體排放總量由二零一八年約41,157.97噸二氧化碳當量增加約55%至二零一九年約63,732.50噸二氧化碳當量，這主要是由於本集團於香港和中國擴張餐廳，導致燃料、電力及煤氣消耗量增加。本集團的溫室氣體排放績效如下：

指標 ²	單位	排放量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直接溫室氣體排放(範圍1)	噸二氧化碳當量	48,915.43	37,835.03
間接溫室氣體排放(範圍2)	噸二氧化碳當量	14,817.07	3,322.94
溫室氣體排放總量(範圍1及2)	噸二氧化碳當量	63,732.50	41,157.97
溫室氣體排放總量密度	噸二氧化碳當量/千元收入	0.18³	0.11

附註：

2. 溫室氣體排放數據乃按二氧化碳當量呈列，並參照包括但不限於世界資源研究所及世界可持續發展工商理事會刊發的《溫室氣體盤查議定書：企業會計與報告標準》、最新發佈的中國區域電網基線排放因子、中華電力有限公司發佈的《二零一九年可持續發展報告》、港燈發佈的《二零一九年可持續發展報告》、香港中華煤氣有限公司發佈的《二零一九年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香港聯交所發佈的《如何準備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附錄二：環境關鍵績效指標彙報指引》以及政府間氣候變化專門委員會發佈的《第五次評估報告》的全球升溫潛能值。
3.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的總收入約為352.9百萬港元，此數據亦會用於計算其他密度數據。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污水排放

於日常營運中，本集團主要在食品製作及清潔過程中產生生活污水。產生的污水首先於地下污水處理系統中淨化，然後排放至城市污水管網。本集團嚴格監控污水的使用及處置，並遵守相關法律法規，以符合當地政府的污水排放標準。

本集團的污水經過市政污水管網排放至當地淨水廠，故我們的污水排放量被視為用水量。因此，污水排放的績效將在層面A2「用水管理」一節披露。

廢物管理

本集團恪守廢物管理原則，努力妥善管理及處置經營活動產生的所有廢物。我們的廢物管理實務符合相關的環保法律法規。本集團在減少廢物方面秉持高標準，教導員工可持續發展的重要性，並提供相關支持以增強員工在可持續發展方面的技能及知識。

有害廢物

基於本集團的業務性質，本集團於報告期間概無產生大量的有害廢物。本集團雖未產生有害廢物，但仍設立有害廢物管理及處置指引。倘產生任何有害廢物，本集團須委聘合資格的化學廢物收集者處理此類廢物，並遵守相關的環境法規。

無害廢物

廚餘

作為從事提供餐飲服務業務的公司，廚餘為我們業務運營過程中產生的主要無害廢物類型。本集團制定嚴格的廚餘管理政策及程序，並委聘合資格的專業第三方收集及處理所產生的廚餘。本集團亦在廚房的各個區域放置多個指定的垃圾箱，以便員工集中放置廚餘。合資格的廢物收集商每天收集該等垃圾箱，確保廚房及酒樓的衛生。此外，本集團亦委聘一家廢油回收公司，收集烹飪過程中產生的廢油並將其回收再利用為生物柴油，以確保妥善處置酒樓運營中產生的廢油。除委聘合資格的第三方處理食品廢物外，本集團亦採取各種措施減少食品浪費，例如將食材物盡其用。於報告期間，本集團產生的所有廚餘由合資格的第三方廢物收集商收集及處理。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其他廢物

本集團產生的其他廢物主要包括辦公用紙及點心紙。本集團已採取各種舉措及措施盡量減少此等廢物，包括但不限於：

- 提倡雙面打印，以提高紙張使用率；
- 使用再生紙進行打印及復印；
- 在適當情況下使用電子通訊；及
- 分發辦公備忘錄，提醒員工僅打印必要的材料，以免浪費。

透過採取上述減少廢物措施，僱員的減少廢物意識不斷提高。於報告期間，本集團的數據收集系統拓展至收集無害廢物數據，本集團的無害廢物棄置績效如下：

無害廢物類別	單位	棄置量
辦公紙	噸	0.28
點心紙	噸	3.37
無害廢物總量	噸	3.65
無害廢物總量密度	噸／千元收入	0.01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A2. 資源使用

本集團堅持並倡導有效使用資源的原則，盡力於其所有業務運營中優化資源的使用。我們提倡綠色工作環境，並採取各項舉措不斷向本集團的業務運營引入資源效率及環保措施。

本集團已制定相關能源、水及包裝材料使用政策及程序，以實現高效使用材料及減少不必要的使用材料為目標。

能源管理

本集團制定相關的能源政策，以概述有效利用能源的框架。僱員必須遵守相關措施及舉措，並對本集團的整體能源效能承擔責任。透過設立能源管理制度，我們制定並定期審查能源目標及指標，以不斷提高本集團的能源績效。意外的高能耗將進行調查，以找出根本原因，並在必要時採取相應的預防措施。

本集團的主要能耗為業務運營所消耗的電力、運輸所消耗的汽油及柴油以及烹飪所消耗的煤氣。本集團已採取各種措施及舉措以實現省電及節能的目標，包括但不限於：

- 不使用時關閉所有不必要的電子設備，以免浪費電力；
- 盡可能利用自然光照，以盡量減少照明用電；
- 使用LED照明代替傳統燈具；
- 加強設備的維護及檢修，使所有電子設備保持最佳狀態，以提高用電效率；
- 規範使用空調，防止浪費電力；及
- 定期維護烹飪設施，確保最佳效率。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由於新增有關柴油、無鉛汽油、煤氣消耗量的披露，本集團的能耗總量大幅增加。倘僅比較外購電力用量，用電量由二零一八年的5,506.26兆瓦時增加約2%至二零一九年的5,642.54兆瓦時。購電量的增長是由於本集團於報告期間在香港及中國擴張餐廳。本集團的能耗績效如下：

能源類別	單位	消耗量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能耗總量	兆瓦時	261,065.19	5,506.26
能耗總量密度	兆瓦時／千元收入	0.74	0.02
	兆瓦時／平方米	15.41⁴	0.43
<i>直接能耗</i>			
柴油	兆瓦時	28.50	不適用
無鉛汽油	兆瓦時	108.13	不適用
<i>間接能耗</i>			
購電量	兆瓦時	5,642.54	5,506.26
煤氣	兆瓦時	255,286.02	不適用

附註：

4.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總面積為約16,940.10平方米。此數據亦會用於計算其他密度數據。

用水管理

由於本集團的業務性質，用水乃維持業務運營不可或缺的資源。為減少用水並盡可能降低用水量，我們鼓勵僱員及客戶養成節約用水的習慣，以減少用水量。

本集團一直以各種方式加大節水宣傳力度，例如在廚房、洗手間及水槽區域的出水口附近張貼節水標語，以及指導僱員合理用水。本集團亦定期檢查水管及水龍頭，防止漏水。倘發現異常情況，僱員須向部門經理及相關部門報告。

本集團的用水總量由二零一八年約218,951.00立方米增加約5%至二零一九年約230,267.00立方米。用水量增加乃因香港及中國的餐廳擴張所致。

指標	單位	消耗量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用水	立方米	230,267.00	218,951.00
用水密度	立方米／千元收入	0.65	0.61
用水密度	立方米／平方米	13.60	17.00

鑒於本集團辦公室及酒樓所在位置，我們在求取合適水源上並無遇到任何問題。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包裝材料使用

本集團使用的包裝材料主要為用於外賣訂單的塑料容器及袋子。我們透過利用每種包裝材料的空間來使用該包裝材料，以避免過度包裝。於報告期間，本集團消耗約978.8公斤塑料包裝材料，即每千元收入約0.003公斤。

A3. 環境及天然資源

本集團追求最佳環保實務，且十分關注集團業務對環境及天然資源的影響。除遵守相關環保法律及國際標準以保護自然環境外，我們亦將環境保護與自然資源保護的理念融入集團內部管理及日常運營中，以實現環保型可持續發展。

室內空氣質量管理

本集團高度重視室內空氣質量，並嚴格控制空氣質量管理事宜。我們禁止在廚房及就餐區吸煙。違反該規定者，一經發現，將受紀律處分，情節嚴重者甚至會被解僱。此外，本集團在所有酒樓安裝廢氣排放系統及空氣污染控制設備，包括機械通風系統及油煙排氣過濾器，此舉有助於最大程度地減少我們酒樓營運所產生的油煙排放及異味。除該等措施外，本集團亦會定期清潔空調系統，以確保為僱員及客戶提供優質的室內空氣。

B. 社會

B1. 僱傭

人力資源乃支持本集團發展的根基，我們將員工視作集團的寶貴資產。我們認為，成功招聘、培訓及挽留人才對提供可靠及優質的服務至關重要。

我們制定相關的僱傭政策，以期實現以人為本的管理策略的願景，並使僱員充分發揮潛能。相關的僱傭政策已正式載錄於《員工手冊》中，涵蓋招聘、晉升及解僱、薪酬及福利、工時及假期、多元化發展及平等機會等主題。本集團將定期審查該等政策及僱傭實務，確保不斷改進我們的僱傭標準。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並無嚴重違反僱傭相關法律法規從而對本集團造成重大影響，包括但不限於香港《僱傭條例》及香港《最低工資條例》、《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招聘、晉升及解僱

我們會根據工作標準按擇優錄取基準，採用健全、透明及公平的招聘流程，並根據其是否適合有關職位及是否具備滿足本集團當前及未來需求的潛力招聘人員。本集團透過公開招聘吸引人才，應聘者在受僱前須經過評估（根據職位的要求進行書面及技術評估）。本集團將根據評估結果、工作經驗及應聘者的整體能力做出僱傭決定。

本集團訂明僱員調動及晉升的基準及流程。我們為表現出色的僱員提供調動及內部晉升機會，以優化集團內部人力資源的調配。職位調動可由部門主管推薦，亦可毛遂自薦；而晉升則必須由部門主管推薦。

本集團已制定標準的解僱程序。解僱程序僅會依據合理基準進行，本集團禁止任何不合理的解僱。本集團將確保在正式解僱前就有關問題進行充分溝通。僱員離職本公司後，須將所有公司財產歸還人力資源部。

薪酬及福利

本集團的薪酬乃以工作相關技能、資歷、工作表現及市場條件為基準釐定。薪酬待遇包括假期以及年假、產假及病假等各類事假。由於本集團的業務性質，本集團將在公眾假期照常營業。因此，在公眾假期工作的僱員可享受帶薪休假。此外，本集團亦會為在中國的員工提供免費餐點及員工宿舍。本集團亦會根據個人工作表現發放酌情花紅。

此外，本集團參加根據香港《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強積金條例」）為香港僱員註冊的退休金計劃。根據《強積金條例》的規定，該筆款項由僱主及僱員提供。本集團亦為其中國僱員支付「五險一金」，即養老保險、醫療保險、失業保險、工傷保險、生育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以確保僱員享有社會保險。此外，本集團的中國僱員為當地政府營運的相關國家管理定額供款退休金計劃的成員。根據計劃的規定，僱主及僱員有義務按工資的一定比例進行供款。

工時及假期

本集團已制定政策，根據當地僱傭法釐定員工的工時及假期。每位僱員全天輪班最多只能工作10個小時，半天輪班最多只能工作5個小時，不包括用餐時間及中場休息時間。工作時間表由部門主管安排，僱員可向部門主管申請更改工作時間表。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多元化發展及平等機會

本集團致力於打造及維持包容協作的工作場所文化。我們矢志在僱傭各方面提供平等機會，保護僱員在工作場所不會因種族、宗教、膚色、性別、身體或精神殘疾、年齡、出身地、婚姻狀況及性取向等而遭受歧視、肢體或言語侵犯。為確保為所有僱員提供公平及平等的保護，我們對工作場所中任何形式的性騷擾或性虐待零容忍。

B2. 健康與安全

本集團深知僱員健康與安全的重要性。我們致力於為僱員提供安全的工作環境，並努力消除工作場所潛在的健康與安全隱患。

本集團已採取相關政策確保工作環境的健康與安全。我們遵守香港職業安全與健康委員會及深圳市藥品監督管理局推薦的職業健康與安全準則。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並無嚴重違反健康與安全相關法律法規從而對本集團造成重大影響，包括但不限於香港《職業安全及健康條例》、香港《僱員補償條例》、《中華人民共和國安全生產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消防法》。

健康與安全管理

本集團位於香港的每間酒樓在通風設備、衛生設備、清潔設備及餐具等設施以及出入通道及消防安全等方面均符合香港《公共衛生及市政條例》的規定。

為維持安全的工作環境並確保員工的健康與安全，本集團制定並實施《廚房安全手冊》。《廚房安全手冊》就酒樓營運中的各項職業安全事宜制定明確的指導；手冊亦制定有關廚房設備使用說明。此外，本集團為僱員提供適當的安防設備，以保護僱員免受工作傷害。

消防安全

本集團嚴格遵守消防安全相關法律法規。本集團依法放置滅火器及滅火毯等消防設備。

本集團亦定期為所有部門的僱員安排消防安全培訓，以提高僱員有關火災對人身、財產及企業造成威脅的認識。物業管理公司及當地政府部門亦將定期為僱員安排消防演習，確保僱員瞭解應緊程序及路徑。此外，本集團將定期進行安全檢查，以最大程度降低僱員的安全風險並確保符合安全標準。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B3. 發展及培訓

本集團將僱員視作最重要的資產及資源，我們深知人才對本集團持續成功作出的寶貴貢獻。我們制定培訓策略，著重於創造價值並滿足客戶、僱員及社會的需求。為此，本集團致力於建立內部管理培訓及發展體制，為僱員提供全面的在職培訓及明確的職業發展道路。

發展及培訓

本集團根據僱員的工作職責為其提供各種培訓計劃，包括酒樓營運各方面的入職培訓、有關食品配料、食品製作及保存的職業培訓、食品生產流程、廚房衛生條件以及食品質量控制等方面的培訓。本集團亦為所有一線僱員提供客服培訓；在廚房區域張貼有關適當的客服態度的海報，以提醒僱員良好客服的重要性。

本集團一直鼓勵董事參加相關培訓課程，以掌握有關企業管治的最新消息及知識。於報告期間，全體董事均已參加至少一期有關聯交所主板上市規則最新情況的培訓課程，內容涉及良好的企業管治常規。

B4. 勞工準則

防止童工及強制勞工

本集團嚴格遵守國家及地方僱傭法律法規，禁止在中國及香港業務營運中僱傭童工及強制勞工。於報告期間，本集團並無嚴重違反童工及強制勞工相關法律法規從而對本集團造成重大影響，包括但不限於香港《僱傭條例》、《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禁止使用童工規定》。

我們的崗位招聘規定只招聘18歲以上的僱員，我們要求所有新入職僱員在加入本集團時須提供真實而準確的個人資訊。招聘時，招聘人員將嚴格審查僱員的個人資訊，包括醫療證明、學歷證明、身份證、戶籍及其他信息。本集團擁有完善的招聘流程檢查應聘者的背景，並具有正式的報告程序處理任何例外情況。我們亦定期進行審查及檢查，防止其營運中出現任何童工或強制勞工。

此外，本集團的僱員僅在必要時自願加班。我們亦禁止以任何理由對僱員進行口頭虐待、身體懲罰、身體虐待、壓迫及性騷擾等處罰、管理方法及行為。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B5. 供應鏈管理

採購能力在酒樓業務的管理中發揮著舉足輕重的作用，高效的供應商甄選程序為集團業務營運的基本要素。本集團設立供應商管理制度，定期對供應商進行嚴密評估及監督，並在環境及社會風險控制方面對供應商提出要求。

供應鏈管理

本集團依據一套甄選標準建立嚴格的供應商甄選制度，標準包括但不限於價格、原料質量、聲譽、服務質量、過往表現及交貨效率。本集團在甄選供應商的過程中亦將考慮供應商的環境及社會風險。

為確保食品原料的穩定供應，並盡量降低不按時交貨、產品不合格及供應商違約的風險，本集團向眾多核准供應商採購主要原材料。本集團非常重視原材料的質量，並密切監控供應商是否符合上述標準。

為保持產品質量與安全，我們的採購部會定期審查供應商。所有供應商均須持有政府頒發的有效牌照，而所有進口貨物均應獲得相關監管機構的適當清關證明。獲取自供應商的貨物必須符合食品標籤要求以及相關衛生與清潔法規。為保障貨物的質量及狀況，過往有重大環境或社會事故記錄的供應商將被剔除供應商名單。

公開及公平採購

本集團已制定相應措施，確保供應商在採購過程中能夠公平競爭。與供應商有任何利益關係的僱員或人員不得參與相關採購活動。我們對賄賂及腐敗行為零容忍，並嚴禁合夥人或供應商透過任何形式的利益轉換獲得合夥人或採購合約的做法。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B6. 產品責任

本集團高度重視食品及服務質量以及企業聲譽，並透過內部控制積極監控食品及服務質量。我們亦與客戶保持溝通，確保瞭解並滿足客戶的需求及期望，並透過瞭解客戶滿意度不斷改進產品及服務。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並無嚴重違反產品及服務質量相關法律法規從而對本集團造成重大影響，包括但不限於香港《商品說明條例》、《中華人民共和國食品安全法》、《中華人民共和國消費者權益保護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廣告法》。

食品質量與安全

本集團在酒樓日常營運中傾力確保及保持食品及食材的質量。我們實施一套強調食品衛生、安全以及酒樓場地衛生及整潔的質量控制系統。該系統涵蓋從食品準備及烹煮以至酒樓用餐環境的質量控制。我們亦根據政府部門規定的標準為僱員制定一系列食品安全政策。酒樓經理負責監控酒樓的營運及表現，確保酒樓的營運與本集團既定指引及政策相符一致。所有僱員（尤其是廚房僱員）必須嚴格遵守有關日常食品保存及準備、著裝要求及食品加工說明的政策。

為從源頭上確保食品質量，原材料及食材主要來自經由本集團高級管理層批准的供應商清單。我們選擇食材的標準主要依據產地、新鮮度、營養價值及食用安全性。我們會定期檢查原材料及食材的新鮮度及質量。本集團將停止向無法提供指定優質食材的供應商進行採購。

我們亦高度重視食材的保存程序，並就食材的存儲制定不同標準及指引。本集團建立倉庫管理系統，訂明不同的指示及措施以規範倉庫的日常物流。該等措施包括分開存放食材，在食物上張貼專有標籤，以及在每份食物上標明生產日期防止過期後食用。我們相信，該等措施可以在確保食品質量的同時更好地保持食品安全。此外，餐具及炊具會定期清潔及消毒，以確保食品安全。廚房牆壁上貼有餐具清潔及消毒說明，確保僱員瞭解餐具及炊具的清潔程序。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約有十名來自不同酒樓的僱員參與執行對食品生產的各種質量控制措施，其中包括檢查購買原材料、接收食材、烹飪及提供食品時的質量。

為提高本集團的聲譽並增強顧客對我們酒樓的信心，我們亦參加香港政府轄下香港質量保證局舉辦的香港食用油註冊計劃。

客戶服務

本集團致力於透過發展標準化的服務管理及提供優質的餐飲服務打造卓越的客戶體驗。我們歡迎客戶對本集團和我們的酒樓作出評論及反饋。

為提供優質的以客戶為中心的服務，本集團制定全面而具體的說明，以指導僱員提供優質客服的方式。該等指引包括正確擺放碗碟及處理食盤的方法等。所有說明均帶有圖片，並張貼在廚房區域，以便僱員參照適宜且標準化的送餐方式的清晰圖像為客戶提供服務。我們相信該等說明及指引可幫助改善僱員的客服方式，同時樹立本集團的優質餐飲服務提供商形象。

本集團亦十分重視客戶的反饋，鼓勵客戶於在線平台上填寫調查表或向酒樓僱員或經理舉報提供反饋，且每年會進行客戶滿意度調查以收集客戶反饋。客戶的所有審查及評論會每天提交予酒樓經理。我們亦定期為僱員提供培訓，並以體面且專業的方式處理詢問及投訴。酒樓經理負責解決投訴，並採取進一步行動及跟進措施，以提高酒樓的餐飲服務質量。

廣告及標籤

本集團禁止廣告披露不真實的描述、聲明或說明。本集團透過各種平台為酒樓做廣告宣傳，包括酒樓應用程序、廣告牌及樓層目錄等。本集團遵循相關法規及守則組織促銷活動並製作廣告材料，確保其在生成廣告時屬可靠、合理且不包含任何欺詐性的細節或元素，以保護消費者的利益、權利及福利。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B7. 反貪污

本集團認為，誠信的企業文化是本集團持續成功的關鍵。我們深知反腐敗工作的重要性，絕不容忍任何腐敗、欺詐及所有其他違反職業道德的行為。於報告期間，本集團並無嚴重違反賄賂、勒索、欺詐及洗黑錢相關法律法規從而對本集團造成重大影響，包括但不限於香港《防止賄賂條例》、《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招標投標法》。

反貪污

本集團絕不允許任何形式的貪污，一旦發現並確認貪污行為，將採取懲罰措施。本集團制定《商業行為準則》，並建立內部控制機制，以防止發生涉及僱員、客戶及其他第三方的欺詐、盜竊、賄賂、貪污及其他不當行為。

本集團已在《員工手冊》中制定並記錄相關政策，禁止僱員作出可能導致任何形式的貪污的行為。該等政策包括禁止僱員向客戶收取禮物及小費，以及禁止僱員自客戶、承包商、供應商或與本集團有業務關係的人員獲取利益或向彼等提供利益。

舉報機制

本集團已建立舉報制度，並實施舉報政策，使得持份者可以向本集團匿名舉報玩忽職守、貪污、賄賂及其他不當行為。本集團將以迅速、公正及保密的方式處理有關報告及投訴。

B8. 社區投資

企業社會責任

本集團堅守在發展經濟的同時肩負為社會做貢獻的責任的信念。作為負責任的企業公民，我們致力於透過參與社會、為社會作貢獻來鼓勵及支持公眾，此乃集團策略發展的一部分。我們希望透過鼓勵僱員在工作中參加慈善活動並抽出時間為社區做出更大貢獻來培養員工的社會責任感。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聯交所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內容索引

主要範疇、層面、一般披露及 關鍵績效指標	描述	章節／聲明
層面A1：排放物		
一般披露	有關廢氣及溫室氣體排放、向水及土地的排污、有危害及無危害廢物的產生等的資料： (a) 政策；及 (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法規。	排放物
主要績效指標A1.1(「不遵守就解釋」)	排放物種類及相關排放資料。	排放物－廢氣排放
主要績效指標A1.2(「不遵守就解釋」)	溫室氣體總排放量(以噸計算)及密度。	排放物－溫室氣體排放
主要績效指標A1.3(「不遵守就解釋」)	所產生有危害廢物總量(以噸計算)及密度。	排放物－廢物管理 (不適用－已解釋)
主要績效指標A1.4(「不遵守就解釋」)	所產生無危害廢物總量(以噸計算)及密度。	排放物－廢物管理
主要績效指標A1.5(「不遵守就解釋」)	描述減低排放量的措施及所得成果。	排放物－廢氣排放、溫室氣體排放、 污水排放、廢物管理
主要績效指標A1.6(「不遵守就解釋」)	描述處理有危害及無危害廢物的方法、減低產生量的措施及所得成果。	排放物－廢物管理
層面A2：資源使用		
一般披露	有效使用資源(包括能源、水及其他原材料)的政策。	資源使用
主要績效指標A2.1(「不遵守就解釋」)	按類型劃分的直接及／或間接能耗總量及密度。	資源使用－能源管理
主要績效指標A2.2(「不遵守就解釋」)	用水總量及密度。	資源使用－用水管理
主要績效指標A2.3(「不遵守就解釋」)	描述能源使用效益計劃及所得成果。	資源使用－能源管理
主要績效指標A2.4(「不遵守就解釋」)	描述求取適用水源上可有任何問題，以及提升用水效益計劃及所得成果。	資源使用－用水管理
主要績效指標A2.5(「不遵守就解釋」)	製成品所用包裝材料的總量(以噸計算)及每生產單位佔量。	資源使用－包裝材料使用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主要範疇、層面、一般披露及
關鍵績效指標

描述

章節／聲明

層面A3：環境及天然資源

一般披露

減低發行人對環境及天然資源造成重大影響的政策。

環境及天然資源

主要績效指標A3.1(「不遵守就解釋」)

描述業務活動對環境及天然資源的重大影響及已採取管理有關影響的行動。

環境及天然資源－室內空氣質量管理

層面B1：僱傭

一般披露

有關補償及解僱、招聘及晉升、工時、假期、平等機會、多元化發展、反歧視以及其他福利及待遇的資料：
(a) 政策；及
(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法規。

僱傭

層面B2：健康與安全

一般披露

有關提供安全工作環境及保障僱員避免職業性危害的資料：
(a) 政策；及
(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法規。

健康與安全

層面B3：發展及培訓

一般披露

有關提升僱員履行工作職責的知識及技能的政策。描述培訓活動。

發展及培訓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主要範疇、層面、一般披露及關鍵績效指標	描述	章節／聲明
層面B4：勞工準則 一般披露	有關防止童工及強制勞工的資料： (a) 政策；及 (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法規。	勞工準則
層面B5：供應鏈管理 一般披露	管理供應鏈的環境及社會風險政策。	供應鏈管理
層面B6：產品責任 一般披露	有關所提供產品及服務的健康與安全、廣告、商標及私隱事宜以及補救方法的資料： (a) 政策；及 (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法規。	產品責任
層面B7：反貪污 一般披露	有關防止賄賂、勒索、欺詐及洗黑錢的資料： (a) 政策；及 (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法規。	反貪污
層面B8：社區投資 一般披露	有關以社區參與來瞭解發行人營運所在社區需要及確保其業務活動會考慮社區利益的政策。	社區投資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詳情

執行董事

陳振傑先生（「陳先生」），64歲，為董事會主席、本公司行政總裁、執行董事及本公司控股股東（「控股股東」）之一。彼亦為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主席及薪酬委員會成員。陳先生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一日獲委任為董事，並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三日獲調任為執行董事。陳先生負責本集團整體管理、策略規劃、財務管理及重大決策。彼亦同時擔任本集團多家附屬公司的董事。彼為執行董事陳瑋詩女士之父。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至二零一四年五月，陳先生於清華大學深圳研究生院完成包括餐飲企業連鎖體系建設與運營管理等13個課程，以加強本集團品牌管理。

陳先生擁有逾20年的酒樓業務經驗。彼現為現代管理（飲食）專業協會副主席。陳先生另為中華廚藝學院訓練委員會委員。

林國良先生（「林先生」），60歲，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三日及二零一六年六月十六日分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合規主任，並為控股股東之一。彼亦為本公司法律合規委員會（「法律合規委員會」）成員。林先生主要負責管理本集團租賃及行政事宜。

林先生擁有逾10年於香港零售與商業租賃及物業開發經驗。彼曾於多間知名物業發展商擔任多個高級職位，包括於一九八四年十二月至一九八八年三月任職恒隆地產代理有限公司、於一九八八年七月至一九九八年一月任職麗豐控股有限公司及於一九九八年二月至一九九八年十月任職恒基兆業地產代理有限公司。林先生於二零零四年加入本集團。

林先生於一九九八年八月獲得香港大學房屋管理專業文憑。彼亦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於香港城市大學獲得公共政策及管理文學碩士學位。

林先生自二零零二年三月起為香港地產行政師學會資深會員，自二零零六年起為香港商場管理學會資深會員。彼亦自一九九八年起為香港房屋經理學會公司會員、自一九九九年四月起為香港市務學會會員及自一九九八年十二月起為英國特許房屋經理學會會員。林先生於二零一四年獲委任為太平紳士，現為香港中小型企業總商會永遠榮譽會長。林先生於二零一五年九月獲選為英國皇家測量師學會會員。

王家惠先生（「王先生」），57歲，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三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彼主要負責管理本集團食物質量控制及行政事宜。

王先生於二零零二年九月至二零零三年一月完成了深圳清華大學研究院舉辦的中國清華MBA精選課程高級研修。

王先生於二零一二年為冀魯旅港同鄉會理事長，現為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山東省委員會委員。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詳情

陳璋詩女士（「陳女士」），34歲，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七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彼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加入本集團，亦擔任本公司的業務發展部總監。陳女士為陳振傑先生之女兒，陳振傑先生為本公司董事會主席、執行董事及控股股東。陳女士。

陳女士持有加拿大瑞爾森大學(Ryerson University)的商業學士學位和香港中文大學的工商管理碩士學位。於加入本集團前，陳女士曾於二零零八年四月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任職於Yahoo! Asia Pacific Pte. Ltd，隨後於二零一三年晉升為高級運營工程師。陳女士亦於二零一四年九月至二零一七年九月在Kering Asia Pacific Limited擔任IT服務經理，其後一直任職於食品及飲料行業，直至二零一九年十一月。

朱雪琴女士（「朱女士」），42歲，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七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彼為本集團位於中國深圳福田區嘉里建設廣場的酒樓（「深圳酒樓」）總經理，負責深圳酒樓管理及行政事務。彼於二零一三年五月加入本集團。

於加入本集團前，朱女士自二零零三年至二零零九年就任於深圳市王子廚房餐飲有限公司，離職前擔任副經理。自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二年，彼就任於江蘇王子飯店有限公司，離職前擔任總經理。

非執行董事

周耀邦先生（「周先生」），34歲，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三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並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七日調任為非執行董事。

周先生於二零零五年七月於香港專業教育學院（沙田分校）獲得電子商貿技術高級文憑。彼另於二零零七年三月透過遙距學習於澳大利亞墨爾本斯威本科技大學獲得信息技術理學學士學位。

自二零零五年七月至二零一二年三月，周先生於Compass Business Solutions Limited任職程式設計員，其後於二零零八年十月獲升為技術顧問。自二零一二年七月起，周先生於Tectura Hong Kong Limited任職客戶服務顧問。

獨立非執行董事

廖志強先生（「廖先生」），68歲，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十六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主要負責獨立監管管理層及就本公司策略、表現、資源及行為準則問題提供獨立判斷。彼亦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法律合規委員會成員。

廖先生於一九八零年十二月自香港大學獲得康樂事務管理證書，其後於一九八九年十一月修畢香港中文大學一年制培訓管理學文憑課程。

廖先生有廣泛行政、培訓及管理經驗。自一九七三年六月起，廖先生加入民眾安全服務隊，擔任助理訓練主任，其後於二零零七年四月晉升為總參事。廖先生現任於香港聖約翰救護機構，為考核委員會主席。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詳情

黃龍德教授 (「黃教授」)，72歲，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十六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主要負責獨立監管管理層及就本公司策略、表現、資源及行為準則問題提供獨立判斷。彼亦分別為審核委員會及法律合規委員會主席。

黃教授為香港資深執業會計師，自二零一零年十一月為黃龍德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首席執業董事，擁有逾40年會計專業經驗。黃教授於一九九三年一月獲英女皇頒授榮譽獎章，自一九九八年七月獲委任為太平紳士，並於二零一零年七月獲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頒授銅紫荊星章。

黃教授現為中渝置地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224)、銀河娛樂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7)、中國油氣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702)、盈利時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838)、奧思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161)及北京汽車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958)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教授於二零一零年六月至二零一七年五月擔任廣州白雲山醫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前稱廣州藥業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74)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於二零零八年三月至二零一七年十月擔任瑞年國際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010)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於二零一零年二月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擔任國藝娛樂文化集團有限公司(前稱國藝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228)獨立非執行董事。

袁靖波先生 (「袁先生」)，71歲，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七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主要負責獨立監管管理層及就本公司策略、表現、資源及行為準則問題提供獨立判斷。彼亦為薪酬委員會主席以及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法律合規委員會成員。

袁先生畢業於香港大學，獲跨學科設計及管理理學碩士學位。彼為英國皇家特許測量師學會傑出資深會員、英國特許房屋經理學會資深會員、香港房屋經理學會資深會員及英國特許仲裁學會會員。彼於公私營房地產界別擁有約50年經驗。彼現為匯貫南豐投資管理有限公司的非執行主席及快易通有限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袁先生為教育局行業培訓諮詢委員會(物業管理業)前主席、房地產服務業訓練委員會前主席、僱員再培訓局委員會前成員、土地及建設諮詢委員會前成員、英國特許房屋經理學會香港分會前主席、香港物業管理公司協會前會長及香港地產行政師學會前會長。

袁先生現為(i)永順控股香港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上市公司，股份代號：8421)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及(ii)瑞年國際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股份代號：2010)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詳情

獨立非執行董事(前任)

譚德機先生(「譚先生」)，56歲，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十六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於二零二零年二月十四日辭任。於辭任前，彼主要負責獨立監管管理層及就本公司策略、表現、資源及行為準則問題提供獨立判斷。彼亦曾為薪酬委員會主席以及分別為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法律合規委員會成員。

譚先生於一九八五年七月自英國坎特伯雷肯特大學獲得會計電算化文學學士學位。彼為英格蘭和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公會會員及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譚先生擁有逾20年專業會計經驗。

譚先生現擔任允升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315)、青建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240)及MEIGU Technology Holding Group Limited(股份代號：8349)獨立非執行董事。

彼曾於二零零九年九月至二零一三年八月期間於數字王國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547)；二零一二年六月至二零一四年九月期間於施伯樂策略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260)；二零一一年二月至二零一五年六月期間於天津津燃公用事業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265)；二零一三年九月至二零一五年七月期間於毅信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246)；及二零一三年七月至二零一六年七月期間於北控清潔能源集團有限公司(前稱金彩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250)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曾於二零一四年五月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期間擔任冠輝保安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315)財務總監。

彼亦曾於二零一四年四月至二零一八年四月擔任品牌中國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63)公司秘書。

高級管理層

潘翼鵬先生(「潘先生」)，50歲，為本公司首席財務官及公司秘書(「公司秘書」)，負責監督本集團財務報告、財務規劃、庫務、財務控制及公司秘書事宜。彼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加入本集團。彼亦為法律合規委員會成員。

潘先生於一九九三年於新南威爾斯大學取得商業學士學位，並持有特許金融分析師學會的特許金融分析師執照，亦為執業會計師(澳洲)及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潘先生於企業財務及會計方面擁有逾二十年經驗。彼曾於香港數家上市公司出任高級財務職位。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詳情

高級管理層 (前任)

黎志剛女士 (「黎女士」)，48歲，層為本集團宴會銷售副經理，負責宴會服務及食品營銷管理。黎女士於二零零零年六月加入本集團，擔任公關經理。黎女士擁有16年餐飲服務業經驗。黎女士於二零一九年八月辭任。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黎女士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四日出席酒牌局酒牌研討會，並獲得出席證書。於二零零五年六月，黎女士完成食物環境衛生署衛生督導員訓練課程。

許蔚舒女士 (「許女士」)，50歲，層為本集團財務總監及公司秘書，負責監督本集團財務報告、財務規劃、庫務、財務控制及公司秘書事宜。彼於二零一五年七月加入本集團，擔任財務總監。許女士亦層為法律合規委員會成員。許女士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辭任。

許女士於一九九八年七月於香港專業教育學院 (沙田分校) 獲得財務會計員證書。彼於二零一零年七月畢業於英國赫爾大學，獲得會計學理學學士 (榮譽) 學位。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及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

許女士擁有逾20年會計與審核經驗。於加入本集團前，彼自一九九零年七月至一九九三年三月於丁何關陳會計師事務所擔任高級核數師。自一九九三年四月至一九九三年九月，彼於信業發展有限公司擔任會計師。自一九九四年三月至一九九五年四月，許女士於陳燦輝會計師行擔任高級核數師。自一九九五年五月至二零一零年十月，許女士就任於新北江投資有限公司，離職前擔任會計主管。自二零一零年十月至二零一四年六月，許女士於百樂門飲食集團有限公司擔任集團財務總監，並於二零一四年五月晉升為財務顧問。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欣然提交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本公司企業管治報告。

本集團董事及管理層意識到，卓越的企業管治對本集團的長期成功及持續發展很重要。因此，董事會承諾堅持良好的企業標準及程序，以完善本集團的問責制度及提高其透明度，維護股東的利益並為其創造價值。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四之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守則」）中的原則及守則條文進行企業管治工作。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報告期」），董事會深知，本公司已遵守守則所載所有適用守則條文，惟下述若干偏離除外（有關偏離所考慮的因素於下文闡述）。

根據守則的守則條文A.2.1，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角色應有所區分及不應由同一人同時兼任。

於報告期，本公司並無區分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角色。於有關期間，陳先生兼任本公司主席及行政總裁，負責監管本集團的業務運營。鑒於陳先生自一九九八年起一直經營及管理本集團，董事會認為，由陳先生擔任主席及行政總裁職務以進行有效管理及業務發展，乃符合本集團最佳利益。董事會亦相信，由同一人兼任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角色，有利於確保本集團內部領導貫徹一致，使本集團的整體策略規劃更有效及更具效率。儘管陳先生同時履行主席及行政總裁職務，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職責分工已清楚確立。主席負責監督董事會職能及表現，而行政總裁則負責管理本集團業務。董事會認為，鑒於董事會就本集團的日常管理適當分配權力予本公司高級管理層，現行安排不會削弱權力和權限制衡，加上獨立非執行董事佔董事會成員最少三分之一，以致並無個別人士有絕對的決定權，能有效發揮職能，此架構亦可讓本公司迅速及有效地作出及落實決策。董事會將繼續進行檢討，並會在計及本集團整體情況後考慮於適當時候將董事會主席與本公司行政總裁的角色分開。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

董事會的主要責任包括制定本集團的整體戰略、建立管理目標及監督管理表現。管理層就本集團的管理及行政工作獲董事會轉授權力及責任。此外，董事會亦轉授多項責任予本公司的董事委員會（「董事委員會」）。董事委員會的進一步詳情載列於本年報中。根據職權範圍，董事會關於企業管治之責任載列如下：

1. 制定及檢討本集團的企業管治政策及實務，並提出建議；
2. 審閱及監察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
3. 審閱及監察本集團關於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的政策及實務；
4. 制定、審閱及監察適用於董事及僱員的操守守則及遵守手冊（如有）；及
5. 審閱本公司對守則的遵守情況及在本公司企業管治報告內的披露。

董事會組成

於報告期間及直至本年報日期，董事會組成發生變動。於本年報日期，董事會由九名董事組成，包括五名執行董事、一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會組成及所述變動載列如下：

執行董事

陳振傑先生 (主席兼行政總裁)

林國良先生 (合規主任)

王家惠先生

陳瑋詩女士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七日獲委任)

朱雪琴女士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七日獲委任)

非執行董事

周耀邦先生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七日由執行董事調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廖志強先生

黃龍德教授

譚德機先生 (於二零二零年二月十四日辭任)

袁靖波先生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七日獲委任)

企業管治報告

根據上市規則第3.10(1)及3.10A條，於報告期間，董事會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於報告期間及截至本年報日期，獨立非執行董事人數佔董事會人數三分之一以上。因此，董事會具備強大的獨立元素，可提供獨立判斷。獨立非執行董事中，黃龍德先生及譚德機先生（於二零二零年二月十四日辭任）具有上市規則第3.10(2)條所規定的適當專業資格及會計與相關財務管理專長。

本公司已與各獨立非執行董事訂立為期一年的服務協議，其可由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而提前終止。

本公司將盡其所能實現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及確保董事會於技能、經驗及多元化方面保持適當的平衡以適應本公司業務需要。甄選候選人將以一系列標準為基準，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經驗（專業或其他）、技能及知識。委任董事將繼續取決於候選人的優點及候選人對董事會及本公司之潛在貢獻。各董事相關履歷詳情載於本年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詳情」一節。董事具有在符合本公司最佳利益情況下履行彼等的董事職務的必要技能及專業經驗。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章程細則」）第112條，董事會所委任加入現有董事會的任何董事僅須任職至本公司緊接的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並合資格膺選連任。故此，陳璋詩女士、朱雪琴女士及袁靖波先生將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董事職位，並合資格膺選連任。

根據章程細則第108條，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為數三分之一（或倘其數目並非三(3)的倍數，則取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者（不包括上文所述根據章程細則第112條膺選連任的董事））的現任董事須輪流退任，惟所有董事須最少每三年輪流退任一次。林國良先生、王家惠先生及黃龍德教授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董事職位。王家惠先生已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彼將自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起辭任執行董事，並確認與董事會概無意見分歧，亦無有關彼辭任之事宜須提請股東或聯交所垂注。

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本公司已向各獨立非執行董事作出具體查詢，以確認彼等的獨立性。就此而言，本公司已獲得全部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正面年度確認。根據所獲確認，本公司認為，根據上市規則，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屬獨立人士。

董事會及股東大會

於報告期內，董事會舉行了八次會議以批准（其中包括）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全年業績、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第一季度業績及中期業績。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九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乃本公司於報告期內的股東大會。

企業管治報告

各董事出席董事會會議的記錄載列如下：

	本報告期間出席 次數／會議次數
執行董事	
陳振傑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	10/10
林國良先生(合規主任)	10/10
王家惠先生	10/10
周耀邦先生	10/10
獨立非執行董事	
廖志強先生	10/10
黃龍德教授	10/10
譚德機先生	10/10

董事可親身出席會議，或依據章程細則，利用其它電子通訊方式參與會議。所有董事會會議記錄詳細記錄董事會考慮的事宜及已達成的決定。

為加快決策過程，董事可隨時向管理層查詢，並獲取其它資料(如有需要)。董事亦可就履行其於本公司職責而在適當情況下尋求獨立專業意見，費用概由本公司支付。全體董事均可無限制地聯絡公司秘書，公司秘書乃負責確保董事會／委員會程序遵守該遵從的事項，以及就該遵從的事項向董事會／委員會提出建議。

本公司已就其董事及高級職員可能面臨的法律訴訟作出適當投保安排。

董事會成員與高級管理層之間的關係

除本年度報告「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詳情」一節所披露者外，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成員之間並無財政、業務、家庭或其他重大或相關關係。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操守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的規定買賣準則作為董事就股份進行證券交易的操守守則（「操守守則」）。本公司已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而全體董事已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一直全面遵守操守守則所載的規定買賣準則。

董事的持續專業發展計劃

本集團肯定董事獲得足夠及充分持續專業發展對健全而行之有效的內部監控系統及企業管治的重要性。為此，本集團一直鼓勵其董事出席有關培訓課程，以獲取有關企業管治的最新消息及知識。

於報告期內，本公司已提供而董事及公司秘書亦已出席最少一次培訓課程，內容有關上市規則中涉及良好企業管治常規的最新資料。本公司將按需要為董事提供適時及正規培訓，以確保彼等緊跟上市規則的現行規定。

董事委員會

董事會已根據相關上市規則成立若干功能性委員會，以協助董事會履行職務，現時已成立四個委員會：

1. 本公司已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十六日設立審核委員會並遵照上市規則第3.21至3.23條及守則第C3.3及C3.7段的規定訂明其職權範圍；
2. 本公司已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十六日設立薪酬委員會並遵照守則第B1.2段訂明其職權範圍；
3. 本公司已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十六日設立提名委員會並遵照守則第A5.2段訂明其職權範圍；及
4. 本公司已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十六日設立法律合規委員會。

該等委員會的職能及職責載於相關職權範圍，該等職權範圍的嚴格程度不遜於守則所列者。根據守則，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各自的相關職權範圍可於本集團網站 (<http://www.starofcanton.com.hk/>) 及聯交所網站查閱。本集團已向所有委員會提供充足資源及支援，以令其履行職責。

企業管治報告

審核委員會

於報告期內，審核委員會包括三名成員，即黃龍德教授(主席)、廖志強先生及譚德機先生，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成員包括非執行董事及須由董事會委任或罷免。倘若審核委員會任何成員不再為董事，其將自動不再為審核委員會的成員。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七日袁靖波先生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後，彼亦獲委任為審核委員會的成員。於二零二零年二月十四日譚德機先生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後，彼不再為審核委員會的成員。

審核委員會須包括最少三名成員，其中至少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具有上市規則第3.10(2)條所規定的適當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長。此外，審核委員會大部分應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根據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其中包括)(有關完整的職權範圍，請參閱本集團的網站(<http://www.starofcanton.com.hk/>)或聯交所網站)：

1. 就本公司外聘核數師的委任、重新委任及罷免向董事會提供建議、批准本公司外聘核數師的薪酬及聘用條款；
2. 按適用的標準檢討及監察本公司外聘核數師是否獨立客觀及核數程序是否有效；
3. 監察本公司的財務報表、年報、賬目、半年度報告及季度報告的完整性，並審閱報表及報告所載有關財務申報的重大判斷；
4. 與本公司外聘核數師討論在全年賬目審核中出現的問題及存疑之處；
5. 於提交董事會批准前，審閱本公司年度報告所列出有關本公司內部控制系統的報表(如有)；
6. 檢討本公司的財務申報、財務監控、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制度；
7. 與本公司管理層討論內部監控系統，確保管理層已履行職責建立有效的內部監控系統；
8. 主動或應董事會的委派，就有關內部監控事宜的重要調查結果及管理層對調查結果的回應進行研究；

企業管治報告

9. 檢討本集團的財務及會計政策及實務；
10. 審閱外聘核數師給予管理層的管理函件、核數師就會計紀錄、財務賬目或監控系統向管理層提出的任何重大疑問及管理層作出的回應；
11. 確保董事會及時回應於外聘核數師給予管理層的管理函件中提出的事宜；及
12. 檢討本公司在會計及財務報告職能方面的資源、員工資歷及經驗、培訓計劃及預算是否充足。

於報告期內，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全年業績及年度報告及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業績以及討論內部監控、風險管理及財務申報事宜。審核委員會亦已審閱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全年業績及本年度報告，並確認本年度報告符合適用準則、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法律規定，且已作出足夠披露。董事與審核委員會於挑選及委任外聘核數師方面並無意見分歧。審核委員會已向董事會建議提名丁何關陳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丁何關陳」）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連任本公司的核數師。

董事會認為，於報告期內及截至本年度報告日期止，審核委員會已妥善履行其職務及職責。

審核委員會每年至少舉行四次會議。於報告期內，審核委員會與本集團管理層及／或本公司核數師一起舉行了四次會議。審核委員會成員之出席記錄概述如下：

本報告期間出席 次數／會議次數

黃龍德教授(主席)	4/4
廖志強先生	4/4
譚德機先生	4/4

薪酬委員會

於報告期內，薪酬委員會包括三名成員，即譚德機先生(主席)、廖志強先生及陳振傑先生。廖志強先生及譚德機先生乃獨立非執行董事。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七日袁靖波先生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後，彼亦獲委任為薪酬委員會的成員。於二零二零年二月十四日譚德機先生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後，彼不再為薪酬委員會的主席，袁靖波先生則獲委任為薪酬委員會的主席。

企業管治報告

根據薪酬委員會的職權範圍，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有關完整職權範圍，請參閱本集團的網站（<http://www.starofcanton.com.hk/>）或聯交所網站）：

1. 就其他執行董事的薪酬建議諮詢董事會主席及／或行政總裁；
2. 就本公司全體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政策及架構，及就設立正規而具透明度的程序制訂薪酬政策，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3. 因應董事會所訂企業方針及目標而檢討及批准管理層的薪酬建議；
4. 向董事會建議個別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待遇；
5. 就非執行董事的薪酬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6. 考慮同類公司支付的薪酬、須付出的時間及職責，以及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其他職位的僱用條件；
7. 檢討及批准向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就其喪失或終止職務或委任而須支付的賠償，以確保該等賠償與合約條款一致；若未能與合約條款一致，賠償亦須公平，不致過多；
8. 檢討及批准因董事行為失當而解僱或罷免有關董事所涉及的賠償安排，以確保該等安排與合約條款一致；若未能與合約條款一致，有關賠償亦須合理適當；及
9. 確保概無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參與釐定其自身的薪酬。

薪酬委員會會議至少每年舉行一次。於報告期內，薪酬委員會舉行了兩次會議。薪酬委員會成員之出席記錄概述如下：

	本報告期間出席 次數／會議次數
譚德機先生(主席)	2/2
廖志強先生	2/2
陳振傑先生	2/2

企業管治報告

於報告期內，薪酬委員會已就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待遇進行檢討及建議。董事會認為，於報告期及截至本年度報告日期止，薪酬委員會已妥善履行其職責及職務。

提名委員會

於報告期內，提名委員會包括三名成員，即陳振傑先生(主席)、廖志強先生及譚德機先生。廖志強先生及譚德機先生乃獨立非執行董事。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七日袁靖波先生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後，彼亦獲委任為提名委員會的成員。於二零二零年二月十四日譚德機先生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後，彼不再為提名委員會的成員。

根據提名委員會的職權範圍，提名委員會須至少每年舉行一次會議，其主要職責包括(有關完整的職權範圍，請參閱本集團的網站(<http://www.starofcanton.com.hk/>)或聯交所網站)：

1. 檢討董事會的架構、人數、組成及多元化(包括技能、知識及經驗方面)，並就為配合本公司的公司策略而擬對董事會作出的變動(如有)提出建議；
2. 檢討本公司的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及就該政策制定的目標的執行進度；
3. 物色具備合適資格可擔任董事的人士，並挑選提名有關人士出任董事或就此向董事會提供意見；
4. 評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及
5. 就董事委任或重新委任以及董事(尤其是主席及行政總裁)繼任計劃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於報告期內，提名委員會已舉行一次會議。提名委員會成員於委員會會議之出席次數如下：

	本報告期間出席 次數 / 會議次數
陳振傑先生(主席)	1/1
廖志強先生	1/1
譚德機先生	1/1

於報告期內，提名委員會已檢討及評核(i)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及組成(包括技能、知識及經驗方面)、(ii)各董事的表現、(iii)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及建議董事的委任、重新委任或繼任(如有)。

企業管治報告

法律合規委員會

於報告期內，法律合規委員會包括五名成員，即黃龍德教授（主席）、譚德機先生、廖志強先生、林國良先生及許蔚舒女士（自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五日起由潘翼鵬先生替代）。黃龍德教授（主席）、譚德機先生及廖志強先生乃獨立非執行董事。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七日袁靖波先生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後，彼亦獲委任為法律合規委員會的成員。於二零二零年二月十四日譚德機先生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後，彼不再為法律合規委員會的成員。

根據法律合規委員會的職權範圍，法律合規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協助監督與本集團業務營運有關的法律及法規的遵守情況，並審閱其監管合規程序及制度是否有效，而法律合規委員會須至少每年舉行一次會議。

於報告期內，法律合規委員會已舉行一次會議。法律合規委員會成員於委員會會議之出席次數如下：

	本報告期間出席 次數／會議次數
黃龍德教授	1/1
廖志強先生	1/1
譚德機先生	1/1
林國良先生	1/1
許蔚舒女士	1/1

於報告期內，法律合規委員會已檢討(i)本公司對適用法律及法規的合規政策及(ii)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

核數師薪酬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委聘丁何關陳為本集團的外聘核數師，其任期將直至應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止。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已經丁何關陳審核。已付或應付丁何關陳的薪酬載列如下：

所提供服務	已付／應付費用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法定審核服務	815	690
非審核服務	206	158

企業管治報告

公司秘書

潘翼鵬先生(「潘先生」)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五日獲委任為公司秘書。有關其履歷請參閱本年度報告「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詳情」一節。

於報告期內，潘先生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29條的規定進行不少於15小時的相關專業培訓。

合規主任

執行董事林國良先生為本集團合規主任。有關其履歷請參閱本年度報告「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詳情」一節。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

董事會負責檢討本集團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的成效。檢討範圍每年均須經審核委員會釐定及建議後提呈董事會批准。檢討包括：

1. 所有重大監控，包括(但不限於)財務、經營及合規監控；
2. 風險控制職能；及
3. 於本集團會計及財務匯報職能方面的資源、員工資歷及經驗是否足夠以及該等員工所接受的培訓課程及相關預算是否充足。

於報告期內，審核委員會評估本集團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環境並檢討本集團內部監控程序手冊及信納本集團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該制度乃經考慮業務性質及組織結構後制定。此外，該制度乃旨在管理而非消除與經營制度相關的風險，並合理(而非絕對)保證能夠避免出現嚴重誤報或損失的情況。該制度乃用於進一步保障本集團資產、備存適當的會計記錄及財務報告、維持經營效率及確保遵守上市規則及其他所有適用法律法規。

本集團已聘請外部獨立專業人員檢討其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並進一步加強其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倘適用)。

本集團現時並無內部審核部門。董事已檢討內部審核部門的需要，就本集團的規模、業務性質及複雜性而言，彼等認為，於需要時聘請外部獨立專業人員為本集團進行內部審核工作，更具成本效益。然而，董事會每年均將持續檢討內部審核部門的需要。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及核數師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董事確認及了解彼等須負責編製綜合財務報表，確保本集團編製的綜合財務報表真實而公平地反映本集團的狀況、業績及現金流量，且符合相關會計準則及原則、適用法律以及上市規則規定的披露條文。董事認為，本集團各財政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均已按有關基準編製。

據董事所知，並無不明朗因素涉及可能對本公司持續經營能力構成重大疑問的事件或情況。因此，董事於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繼續採納持續經營的基準。

有關本公司外聘核數師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的聲明載於本年度報告中的獨立核數師報告。

股東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為董事會與股東可就本集團事務、整體表現及未來發展等直接溝通及交換意見的平台。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會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回答股東提問。本公司外聘核數師亦獲邀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以回答股東有關審核程序及核數師報告的提問。

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將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四日（星期三）舉行，大會通告將於大會前最少20個完整營業日寄發予股東。

股東權利

在股東要求下召開股東特別大會

根據章程細則第64條，董事會可酌情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亦須應一名或多名於要求日期持有不少於本公司有權於股東大會上投票的實繳股本十分之一的股東要求而予以召開。該項要求須以書面向董事會或公司秘書提呈，以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任何該書面要求中所列明的任何事項。倘董事會於提出該項要求後21日內未能召開該大會，本公司須向提出要求人士償付由提出要求人士因董事會未能召開大會而產生的所有合理開支。

股東提名候選董事的程序

根據章程細則第113條，除退任董事外，任何未經董事會推薦的人士均不具資格於任何股東大會獲選為董事，除非有關提名該人士參選為董事的書面通知及該被提名人士表明有意參選的書面通知送達本公司總辦事處或註冊辦事處。章程細則規定提交該等通知書的期限，由不早於寄發為有關選舉所召開股東大會通告翌日起至不遲於舉行有關股東大會日期前七日為止，而向本公司提交該通知的最短時限為七日。

企業管治報告

股東向董事會提出查詢的程序

股東如對名下持股有任何問題，可向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提出。股東亦可要求索取本公司的公開資料。所有書面查詢或要求可送交本公司的總辦事處或傳真至(852) 2525 2081或電郵至ir@starofcanton.com.hk。

本公司的總辦事處及股份過戶登記處地址請參閱本年度報告「公司資料」一節。

股息政策

倘本集團錄得溢利、營運環境穩定且並無重大投資或承擔，本公司的政策須向股東派付年度股息。

董事會在建議派付任何股息時，亦須考慮到（其中包括）：(a)本集團的實際及預期財務表現；(b)本集團的預期營運資金要求及未來擴展計劃；(c)本集團的債務權益比率及債務水平；(d)本集團放貸人就派付股息可能施加的任何限制；(e)整體經濟狀況、本集團業務的商業週期，以及可能影響本公司業務或財務表現及定位的內外因素；(f)自本公司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收取的股息；(g)股東及投資人士的預期及行業規範；及(h)董事會視為相關的任何其他情況或因素。

董事會經審視後可隨時更新、修訂、修改及／或取消股息政策。

投資者關係

為確保透明及全面向投資者披露資訊，本集團循多個渠道向公眾人士傳達資料，包括股東大會、公告及財務報告。投資者亦可於本公司網站(<http://www.starofcanton.com.hk>)查閱本集團最新消息及資料。

為維持良好有效溝通，本公司與董事會誠邀並鼓勵全體股東出席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以及日後所有股東大會。

股東亦可循以下渠道向本公司提出書面查詢及意見：

地址： 香港
新界葵涌
葵昌路51號
九龍貿易中心
2座2702室

電郵： ir@starofcanton.com.hk

章程文件之重大更改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章程文件並無重大更改。

董事會報告

董事會欣然提呈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報告期」）的年報及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

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其主要附屬公司的主要業務載於本年度報告財務報表附註40。於報告期，本集團主要在香港及中國從事中式酒樓連鎖店業務。

按部門劃分的就本集團報告期的業績分析載於本年度報告財務報表附註7。

業務回顧

本集團報告期的業務回顧（包括就本集團面對的主要風險及不明朗因素以及本集團業務可能有的未來發展揭示的討論）載於本年度報告第5至15頁「管理層討論及分析」一節。該等討論構成董事會報告的一部分。

業績及分派

本集團報告期的業績載於本年度報告第75頁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股息

董事不建議就報告期間派發末期股息（二零一八年：每股0.50港仙）。

財務資料概要

本集團於過去五個財政年度的業績、資產及負債概要載於本年度報告第152頁。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變動詳情載於本年度報告財務報表附註16。

股本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為1,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本公司股本於報告期內的變動詳情載於本年度報告財務報表附註25。

優先購買權

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法律均無規定本公司須按比例向現有股東提呈發售新股份的優先購買權條文。

董事會報告

儲備

本公司及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儲備變動詳情分別載於本年度報告財務報表附註40以及綜合權益變動表。

可分派儲備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章程細則及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計算，本公司可分派儲備約為38.2百萬港元（計入股份溢價及累計損失）。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i) 鑑於本集團的業務性質，其顧客主要為散客。因此，董事認為確定本集團五大客戶並不切實可行。本集團並無依賴任何單一客戶；及
- (ii) 對本集團五大供應商的採購總額佔本集團採購總額的約34.5%（二零一八年：約38.2%），而對最大供應商的採購額佔本集團採購總額的約10.8%（二零一八年：約13.4%）。就董事所深知，概無董事、其緊密聯繫人或任何股東（據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5%以上的股本）於該等主要供應商中擁有任何權益。

董事

於報告期內及截至本年度報告日期，本公司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陳振傑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
林國良先生（合規主任）
王家惠先生
陳瑋詩女士（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七日獲委任）
朱雪琴女士（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七日獲委任）

非執行董事

周耀邦先生（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七日由執行董事調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廖志強先生
黃龍德教授
譚德機先生（於二零二零年二月十四日辭任）
袁靖波先生（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七日獲委任）

董事會報告

根據章程細則第112條，董事會所委任的填補空缺之任何董事須任職至其獲任命後第一屆股東大會為止，及董事會所委任作為候補董事之任何董事僅須任職至本公司緊接的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故此，陳瑋詩女士、朱雪琴女士及袁靖波先生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董事職位，並合資格膺選連任。根據章程細則第108(a)條，於每一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為數三分之一的現任董事（不包括上文所述根據章程細則第112條膺選連任的董事）須輪流退任，林國良先生及王家惠先生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董事職位。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詳情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履歷詳情披露於本年度報告第37至41頁「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詳情」一節。

董事服務合約

擬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的董事概無與本公司訂立不得由本公司於一年內未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終止的服務合約。

董事於合約的權益

除本年度報告財務報表附註39所披露的關聯方交易外，於報告期末或報告期間的任何時間，概無存在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控股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為其中一方及董事在其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的重大合約。

管理合約

於報告期間，概無訂立或存在涉及本公司業務全部或任何重大部分的管理合約。

重大合約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與控股股東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重大合約。

董事會報告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五位最高薪人士酬金

董事及本集團五位最高薪人士酬金詳情載於本年度報告財務報表附註10。

本集團高級管理層（非董事）已付或應付薪酬範圍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九年 人數	二零一八年 人數
零至1,000,000港元	4	3
1,000,001港元至2,000,000港元	-	1
	4	4

獲準許彌償撥備

根據章程細則，本公司董事、董事總經理、替任董事、核數師、秘書及本公司當時之其他高級職員因執行彼等各自職務或有關之職責而將會或可能承擔或蒙受之所有行動、成本、押記、虧損、損害及開支獲得本公司作出之彌償保證及免受損害。

本公司已投購董事責任保險，為本公司董事及本集團之附屬公司董事提供適當保障。

薪酬政策

薪酬委員會的設立，旨在根據本集團的經營業績、個人表現及可比較的市場慣例，對本集團的薪酬政策及所有董事與高級管理層的薪酬政策及結構進行審核。董事酬金參考經濟形勢、市場條件、每位董事所擔任的責任與職責及其個人表現而釐定。

本公司已採納購股權計劃，作為對董事及合資格僱員的激勵，購股權計劃詳情載於下文「購股權計劃」一節。

退休金計劃

本集團報告期退休金計劃詳情載於本年報所載財務報表附註3.19。

董事會報告

董事於競爭業務中的權益

以下載列於本報告日期無納入本集團之控股股東的若干餐飲業務之細節。誠如招股章程中所披露，控股股東於上市之時已從事該等業務。有關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與控股股東的關係－除外餐飲業務」一節。

除外餐飲業務

麗嘉茶餐廳

於本報告日期，陳先生（本公司控股股東之一、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兼行政總裁）持有位於深圳酒樓同一幢物業內的一間茶餐廳，名為麗嘉茶餐廳（「麗嘉茶餐廳」）的100%權益。麗嘉茶餐廳為一家於休閒環境供應亞洲及西式美食的港式茶餐廳，其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開業。

誠如招股章程所披露，董事認為麗嘉茶餐廳業務與本集團業務之間有明確區分，兩項業務之間出現任何競爭的機會極微，原因乃以下方面的差異：(i)業務模式、(ii)目標顧客、(iii)管理層、(iv)員工及(v)地點和為客戶提供多元化選擇。

經考慮上述及基於以下事實：(i)本集團旗下酒樓旨在提供中至高平均消費的精緻菜餚及無意於短期內涉足茶餐廳業務；及(ii)本集團擬利用資金擴充現有業務，董事確認本集團現時無意收購麗嘉茶餐廳。陳先生已向本集團承諾，(i)倘若其出售麗嘉茶餐廳任何權益，彼將即時以書面通知本集團，而本集團享有優先購買權，可於收到陳先生通知後起計30日內（或本集團根據上市規則不時規定須完成辦理所需審批手續的較長期間）收購陳先生將予出售的麗嘉茶餐廳權益；及(ii)只要彼於麗嘉茶餐廳持有任何實益權益，彼將促使麗嘉茶餐廳不會從事任何將會或可能與本集團業務競爭的業務。

本集團將僅在獲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於有關交易並無擁有任何權益）批准後方會行使優先購買權。陳先生及其他出現利益衝突的董事（如有）須於董事召開以考慮本集團是否行使優先購買權的會議上放棄參與投票且不計入會議法定人數內。

董事會報告

康和閣酒家

於本報告日期，何先生(控股股東之一)於一間以「康和閣酒家」(「舊康和閣酒家」)品牌經營中式酒樓的公司持有80%權益。舊康和閣酒家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開業，並供應中式菜餚。

何先生已於二零一八年九月開設另一家名為「康和閣酒家」的中式酒樓(「新康和閣酒家」，連同舊康和閣酒家統稱「康和閣酒家」)。新康和閣酒家將設有配備麻雀設施的晚宴廳，並供應中式菜餚。

誠如招股章程所披露，董事認為，康和閣酒家業務與本集團業務之間有明確區分，兩項業務之間出現任何競爭的機會極微，原因乃以下方面的差異：(i)地理位置、(ii)業務模式、(iii)目標顧客、(iv)管理層及(v)員工。

就目標顧客而言，董事留意到本集團所有酒樓均經策略性選址而座落於地標購物商場或黃金地段的商業綜合大廈內，且本集團的酒樓面向來自鄰近社區、寫字樓及遊客等中高端消費顧客，人均消費200港元以上。另一方面，康和閣酒家位於黃埔花園，其為主要住宅區紅磡區的大型私人屋苑。據董事經適當查詢後所深知，康和閣酒家的目標顧客為人均消費100港元左右的鄰近社區居民。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據董事所知，康和閣酒家並無任何其他業務拓展計劃。經考慮上述因素，董事確認，本集團目前無意於短期內收購康和閣酒家。

何先生已向本集團承諾，只要彼仍持有康和閣酒家任何股權，彼將不會同意獲委任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董事或管理層。

太子茶餐廳

於本報告日期，其中一名控股股東徐玉儀女士一直以獨資經營者身份經營一家位於香港九龍鯉魚門名為太子茶餐廳的茶餐廳(「太子茶餐廳」)。太子茶餐廳為一家於休閒環境供應亞洲及西方食品的港式茶座，其於二零一四年四月開業。

誠如招股章程所披露，董事認為太子茶餐廳的業務與本集團旗下酒樓的業務之間有明確區分，兩項業務之間出現任何競爭的機會極微，原因乃以下方面的差異：(i)地理位置、(ii)業務模式、(iii)目標顧客、(iv)管理層及(v)員工。

鑒於上文所述，董事確認本集團目前無意於短期內收購太子茶餐廳及麵店。

徐玉儀女士已向本集團承諾，只要彼仍持有太子茶餐廳和麵店任何權益，彼將不會同意獲委任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董事或管理層。

董事會報告

太子燒味餐廳

於本報告日期，徐競富先生、林先生、徐玉儀女士及徐志傑先生（各自為控股股東）以及本公司執行董事兼合規主任林先生於一間公司合共持有75%股權，該公司經營一家位於香港新界沙田名為太子燒味餐廳的茶餐廳（「燒味茶餐廳」）。燒味茶餐廳為一家於休閒環境供應亞洲食品（尤其是燒味飯）的港式茶座，其於二零一六年六月開業。

誠如招股章程所披露，董事認為燒味茶餐廳的業務與本集團旗下酒樓的業務之間有明確區分，兩項業務之間出現任何競爭的機會極微，原因乃以下方面的差異：(i)地理位置、(ii)業務模式、(iii)目標顧客、(iv)管理層及(v)員工。

鑒於上文所述，董事確認本集團目前無意於短期內收購燒味茶餐廳。

徐競富先生、徐玉儀女士及徐志傑先生已向本集團承諾，只要彼仍持有燒味茶餐廳任何權益，彼將不會同意獲委任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董事或管理層。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十六日，兆添、陳先生、陳太、暉緯、弘翠、王先生、新富星、天盈、何先生、徐競富先生、周耀邦先生、周佐庭先生、林先生、徐玉儀女士、徐志傑先生及譚次生先生（各稱為「契諾人」及統稱「該等契諾人」）以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為受益人訂立不競爭契據（「不競爭契據」）。根據不競爭契據，各契諾人向本公司（為其本身及為其附屬公司利益）不可撤回及無條件地承諾，除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於不競爭契據有效期間，彼不會並促使其緊密聯繫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除外）不會直接或間接發展、收購、投資、參與、進行或從事、與其有關或於其中持有權益，或以其他方式涉及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香港及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可能不時經營於世界各地的現時的業務構成競爭或有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惟於在認可證券交易所上市的任何公司中持有不多於5%的股權（個別或連同其緊密聯繫人）除外，及有關上市公司於任何時間須擁有至少一名於該有關上市公司所持有的股權高於相關契諾人（個別或連同其緊密聯繫人）所持有者的股東（個別或連同其緊密聯繫人，如適用）。

董事確認，不競爭契據所載的承諾自本公司於聯交所上市起至本報告日期，已獲本集團及該等契諾人全面遵守。

董事會報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及截至本報告日期，概無董事或控股股東或彼等各自緊密聯繫人於直接或間接會或可能會與本集團競爭的業務擁有任何權益，且概無任何該等人士與本集團產生或有可能產生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不競爭承諾

各位契諾人進一步承諾，除任何本集團成員公司外，倘若彼或其緊密聯繫人獲提供或知悉可能與本集團任何業務機會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機會，彼會促使其緊密聯繫人立即書面知會本集團有關所有資訊，以讓本集團分析有關商機的可取之處，且本集團擁有取得該機會的優先選擇權，並與相關契諾人共同爭取該機會。其後訂約各方將就有關新業務的合作真誠磋商。

本集團須於收到書面通知後三十日內（或本集團根據上市規則不時規定須完成辦理所需審批手續較長期間）通知契諾人本集團是否行使優先選擇權。本集團僅會在獲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於有關商機中並無擁有任何權益）批准後方會行使優先選擇權。有關契諾人及其他有利益衝突的董事（如有）不得於參與涉及利益衝突或潛在利益衝突的所有相關董事會會議（包括但不限於考慮是否行使優先選擇權的有關獨立非執行董事會議）且不得於會上投票，亦不得計入法定人數。

不競爭契據詳情載於招股章程「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一節。本公司已自各契諾人收到書面確認書，確認彼等於報告期至本年報日期期間遵守不競爭契據條款。

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獲授權審核不競爭契據。自不競爭契據日期至本年報日期，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未獲悉違反與控股股東所訂立的不競爭契據的任何行為。

購回、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股份

於報告期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回或出售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於報告期內，本公司並無贖回任何上市證券。

購買股份或債權證安排

除下文「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的權益及淡倉」、「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的權益及淡倉」及「購股權計劃」章節外，概無於報告期內任何時間向任何董事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授出可透過購入本公司股份或債權證而獲益的權利，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亦無參與任何安排，以致董事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可於任何其他法人團體獲得該等權利。

董事會報告

股權掛鈎協議

除下文「購股權計劃」一節所披露者外，於報告期內概無訂立或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末亦不存在股權掛鈎協議。

環境政策及績效

本集團致力於促進及維持經營所在地區的環境及社會可持續發展。作為一間負責任的企業，本集團努力遵守有關環保、健康及安全的所有相關法律法規，並採取有效措施，節約能源及減少廢物。

有關環境、社會及管治事宜的報告載於本年報第16至36頁「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一節。

遵守相關法律法規

本集團確認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的重要性以及不遵守有關規定的風險。本集團持續審閱影響其營運的新頒佈／修訂的法例法規。於報告期內，本公司並不知悉在任何重大方面不遵守對本集團業務及營運造成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法規的任何情況。

與僱員、供應商、客戶及其他持份者的關係

本集團明白本集團業務的成功有賴於其主要持份者（包括僱員、客戶、供應商、銀行、監管機構及股東）的支持。本集團將繼續確保與各主要持份者維持有效溝通及保持良好關係。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連同管理層已審閱本集團所採納的會計標準及慣例，並已就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有關的核數、內部控制及財務申報事宜進行討論。

充足的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可獲得的公開資料及就董事所知，董事確認，於最後可行日期（先於本年報發行），本公司維持符合上市規則所規定的公眾持股量。

核數師

丁何關陳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丁何關陳」）自上市日期起已獲董事委任為本公司首席核數師，且將於本公司即將召開的股東週年大會退任，並願意受聘連任。即將召開的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會提呈續聘其為本公司核數師的決議案。財務報表由丁何關陳審核。

董事會報告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已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十六日有條件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該計劃的條款符合上市規則第十七章的條文。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十六日獲採納的購股權計劃詳情載於本年報財務報表附註41。自購股權計劃獲採納後，概無授出任何購股權，且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亦無任何購股權尚未獲行使。

權益披露

A.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任何相關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被當作或被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本公司股東名冊內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所述董事進行交易的準則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如下：

(i) 於股份的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性質	持有／擁有 權益的股份數目	股權概約 百分比
陳振傑先生（「陳先生」）	受控制法團權益（附註1）	376,531,400	37.65%
	與其他人士共同持有的權益（附註2）	74,531,200	7.45%
	實益擁有人	16,750,000	1.68%
王家惠先生（「王先生」）	實益擁有人	74,156,200	7.42%
周耀邦先生（「周耀邦先生」）	受控制法團權益（附註3）	74,156,200	7.42%
林國良先生（「林先生」）	與其他人士共同持有的權益 （附註2及附註4）	467,437,600	46.74%
	實益擁有人	375,000	0.04%
黃龍德教授	實益擁有人（包括配偶權益）	5,412,500	0.54%

董事會報告

附註：

1. 陳先生擁有暉緯有限公司(「暉緯」)50%權益，而暉緯則擁有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37.65%。因此，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陳先生被視為或當作於暉緯持有的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陳先生為暉緯的董事。
2. 根據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五日的一致行動人士契約、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六月六日的補充契約及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月八日的第二份補充契約，陳先生及林先生(連同廖少娟女士、暉緯、新富星發展有限公司(「新富星」)、何活欽先生、徐競富先生、徐玉儀女士及徐志傑先生)為一致行動人士(具《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所賦予的涵義)。因此，陳先生及林先生(連同廖少娟女士、暉緯、新富星、何活欽先生、徐競富先生、徐玉儀女士及徐志傑先生)共同控制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46.78%。
3. 周耀邦先生擁有天盈投資有限公司(「天盈」)37.5%已發行股份，而天盈則擁有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7.42%。
4. 林先生擁有新富星10%已發行股份，而新富星則擁有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7.42%。

B.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相關人士／實體(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條文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或須記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本公司須存置的登記冊中須記錄的權益或淡倉如下：

於股份的好倉

姓名	身份／性質	持有／擁有 權益之股份數目	股權概約 百分比
暉緯	與其他各方人士共同持有的權益(附註1)	91,281,200	9.13%
	實益擁有人	376,531,400	37.65%
廖少娟女士	與其他各方人士共同持有的權益(附註1)	74,531,200	7.45%
	受控制法團權益(附註2)	376,531,400	37.65%
	配偶權益(附註2)	16,750,000	1.68%
新富星	與其他各方人士共同持有的權益(附註1)	393,656,400	39.36%
	實益擁有人(附註3)	74,156,200	7.42%
何活欽先生	與其他各方人士共同持有的權益(附註1)	393,656,400	39.36%

董事會報告

姓名	身份／性質	持有／擁有 權益之股份數目	股權概約 百分比
	受控制法團權益(附註3)	74,156,200	7.42%
徐競富先生	與其他各方人士共同持有的權益(附註1及3)	467,812,600	46.78%
徐玉儀女士	與其他各方人士共同持有的權益(附註1及3)	467,812,600	46.78%
徐志傑先生	與其他各方人士共同持有的權益(附註1及3)	467,812,600	46.78%
天盈	實益擁有人	74,156,200	7.42%
周佐庭先生	受控制法團權益(附註4)	74,156,200	7.42%
劉麗娥女士	配偶權益(附註5)	74,156,200	7.42%
劉雅菁女士	配偶權益(附註6)	74,156,200	7.42%
雷惠霞女士	配偶權益(附註7)	467,812,600	46.78%
曹倩心女士	配偶權益(附註8)	74,156,200	7.42%
陳碧玉女士	配偶權益(附註9)	467,812,600	46.78%
方文煒先生	配偶權益(附註10)	467,812,600	46.78%
誠開有限公司	實益權益(附註11)	53,530,000	5.53%
富盈投資(香港)有限公司	受控制法團權益(附註11)	53,530,000	5.53%
張元秋先生	受控制法團權益(附註11)	53,530,000	5.53%
朱偉東先生	受控制法團權益(附註11)	53,530,000	5.53%
曾笑蘭女士	配偶權益(附註12)	53,530,000	5.53%
鄭煥瓊女士	配偶權益(附註13)	53,530,000	5.53%

附註：

- 根據日期分別為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五日、二零一六年六月六日及二零一九年十月八日的一致行動人士契約、補充契約及第二份補充契約，廖少娟女士、暉緯、新富星、何活欽先生、徐競富先生、徐玉儀女士及徐志傑先生(連同陳先生及林先生)為一致行動人士(具《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所賦予的涵義)。因此，廖少娟女士、暉緯、新富星、何活欽先生、徐競富先生、徐玉儀女士及徐志傑先生(連同陳先生及林先生)共同控制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的約46.78%。
- 廖少娟女士擁有暉緯已發行股份的50%。因此，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廖少娟女士被視為或當作於暉緯持有的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廖少娟女士為陳先生的配偶，因此，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被視作或當作於陳先生擁有或視作擁有權益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董事會報告

3. 何活欽先生、徐競富先生、林先生、徐志傑先生及徐玉儀女士分別擁有新富星已發行股份的50%、25%、10%、7.5%及7.5%。
4. 周耀邦先生、周佐庭先生及譚次生先生分別擁有天盈已發行股份的37.5%、37.5%及25%。
5. 劉麗娥女士為周佐庭先生的配偶，因此，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被視作或當作於周佐庭先生擁有或視作擁有權益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6. 劉雅菁女士為王先生的配偶，因此，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被視作或當作於王先生擁有或視作擁有權益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7. 雷惠霞女士為徐競富先生的配偶，因此，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被視作或當作於徐競富先生擁有或視作擁有權益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8. 曹倩心女士為周耀邦先生的配偶，因此，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被視作或當作於周耀邦先生擁有或視作擁有權益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9. 陳碧玉女士為林先生的配偶，因此，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被視作或當作於林先生擁有或視作擁有權益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10. 方文煒先生為徐玉儀女士的配偶，因此，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被視作或當作於徐玉儀女士擁有或視作擁有權益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11. 誠開有限公司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投資控股公司，由富盈投資(香港)有限公司全資擁有。朱偉東先生及張元秋先生分別擁有富盈投資(香港)有限公司約46.67%及40%已發行股份。因此，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富盈投資(香港)有限公司、朱偉東先生及張元秋先生被視作或被當作於誠開有限公司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12. 曾笑蘭女士為朱偉東先生的配偶，因此，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被視作或當作於朱偉東先生擁有或視作擁有權益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13. 鄭煥瓊女士為張元秋先生的配偶，因此，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被視作或當作於張元秋先生擁有或視作擁有權益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董事會報告

關連交易及關聯方交易

本公司於報告期內概無訂立任何關連交易而須根據上市規則須予披露。本集團於報告期內訂立的關聯方交易披露於財務報表附註39。

除披露於財務報表附註39中的關聯方交易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報告期末或報告期內任何時間，並無簽訂或仍存續與本集團業務有關而董事或其關連實體在其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的重要交易、安排及合約。

二零一九年股東週年大會及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應屆股東週年大會將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四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於銅鑼灣利寶閣(地址為香港銅鑼灣波斯富街99號利舞臺廣場21樓)舉行。

為釐定出席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由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九日(星期五)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四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進行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二零二零年六月十八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報告日後事項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報告日後事項詳情已披露於本年報財務報表附註42。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據董事會所知，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後及直至本報告日期並無發生任何須予披露的重大事項。

代表董事會
主席兼行政總裁
陳振傑先生

香港，二零二零年五月十四日

獨立核數師報告



丁何關陳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香港德輔道中249-253號東寧大廈9樓

致利寶閣集團有限公司成員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意見

我們已審核載於第75頁至第151頁利寶閣集團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此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和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當中包括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我們認為，此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公允地反映 貴集團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及 貴集團於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表現及綜合現金流量，並已遵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要求妥為編製。

意見的基礎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我們於該等準則項下的責任在本報告「核數師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一節中有詳述。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以下簡稱「守則」)，我們獨立於 貴集團，並已遵循守則履行其他道德責任。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計憑證能充足及適當地為我們的審計意見提供基礎。

關鍵審計事項

根據我們的專業判斷，關鍵審計事項為我們認為對審核本年度綜合財務報表工作中最重要的事項。此等事項是我們在審核整體綜合財務報表及就此形成意見時進行處理的事項，我們不會就該等事項提供單獨的意見。

獨立核數師報告(續)

稅務

關鍵審計事項

我們的審計如何處理該事項

請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3

貴集團須繳納香港及中國之即期所得稅。釐定所得稅撥備時須作出重大判斷。多項交易及計算方式未能於日常業務中確定最終稅項。

貴集團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遞延稅項資產約為1,144,000港元及未確認遞延稅項資產約為12,370,000港元。貴集團在該年間審查了所有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以確定所作計算正確無誤，且有相關文件證明。

由於結餘對綜合財務報表總體而言攸關重要，且評估遞延稅項資產是否將於日後期間用於餐飲業務經營週期須作出相當判斷，且難以估計貴集團應課稅溢利將於何時何地產生，因此我們認為遞延稅項資產的金額屬於關鍵審計事項。

我們就稅務狀況進行評估及就重大判斷有自己的見地，且發現管理層所作判斷與我們的見地一致。我們亦在評估即期所得稅撥備及遞延稅項資產是否足夠及適當時曾與管理層商討，以理解背後的假設與估算以及測試計算與款項。

遞延稅項資產的可收回性取決於是否能獲得能利用可扣減暫時差額作出抵扣的未來應課稅溢利，惟該等金額充足應課稅差額與同一稅務當局及同一應課稅實體有關，且預期(a)在預計撥回可扣減暫時差額的同一期間；或(b)在遞延稅項資產引起的稅項虧損可以承前或結轉的期間撥回。我們以所收集的資料以及本身對餐飲業的認識，質疑並評估貴集團管理層所作估計及預測的合理程度，從而認為該等估計與往年保持一致。

我們從我們的測試中並無發現重大錯誤陳述。

修復成本撥備

關鍵審計事項

我們的審計如何處理該事項

請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2

貴集團管理層在附有修復條款的租賃物業開始時估計修復成本撥備約為6,055,000港元，並在每個報告日期參考獨立承辦商最新可得的報價資料再作估算。

該估算包含管理層所作的重大判斷，因此亦應歸作關鍵審計事項。

透過檢討獨立承辦商最新的報價，我們估算修復成本撥備是否足夠。

透過檢討經營租賃的條款以及評估貴集團管理層過往所作假設及最佳估算的可靠程度，我們亦重新計算撥備及評估管理層所採納的重要假設。

基於所得證據，我們發現管理層就修復成本撥備所作的假設及估計屬合理且符合貴集團的會計政策。

獨立核數師報告 (續)

酒樓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賬面值

關鍵審計事項

我們的審計如何處理該事項

請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6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集團的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賬面值約為70,282,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相關折舊開支及減值分別約為13,424,000港元及3,579,000港元。

管理層每年對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折舊率、可使用年期及賬面值進行審查。貴集團將上述資產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累計減值入賬。該等審查會考慮任何難以預料的不利環境變化或事件、當前及預測市值，包括預測經營業績下滑、負面業界或經濟趨勢。貴集團會依照檢討結果延長或縮短可使用年期及／或作減值撥備。

由於上述物業、廠房及設備的估算數值甚為重要，且管理層在估算中需作高度判斷，因此我們將該等估算歸作關鍵審計事項。

我們已審核管理層對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預計可使用年期及剩餘價值的估計及論斷，以及管理層就餐廳場所所作的未來維護或整修計劃。

我們與管理團隊就任何已識別可能減值的指標討論過各間餐廳現行的租賃裝修狀況。

我們參考貴集團過往的餐廳經營經驗，藉以估算管理層所作假設及重要判斷的合理程度。

總括而言，我們認為管理層就物業、廠房及設備賬面值的結論及估算與現有證據相符。

獨立核數師報告（續）

酒樓使用權資產的賬面值

關鍵審計事項

我們的審計如何處理該事項

請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7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集團的使用權資產之賬面值約為167,961,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相關折舊開支及減值分別約為47,231,000港元及18,155,000港元。

本集團管理層於租賃期開始時確認使用權資產，此舉涉及管理層作出重大判斷。

管理層每年對使用權資產的折舊率、租賃期及賬面值進行審查。貴集團將上述資產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累計減值入賬。該等審查會考慮任何難以預料的不利環境變化或事件、當前及預測市值，包括預測經營業績下滑、負面業界或經濟趨勢。貴集團會依照檢討結果延長或縮短可使用年期及／或作減值撥備。

由於上述使用權資產的估算數值甚為重要，且管理層在估算中需作高度判斷，因此我們將該等估算歸作關鍵審計事項。

其他信息

貴公司董事須對其他信息承擔責任。其他信息包括年報中所包含的所有信息，但不包括綜合財務報表及我們的核數師報告（「其他信息」）。

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的意見並不涵蓋其他信息。我們亦不對其他信息發表任何形式的核證結論。

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而言，我們的責任是閱讀其他信息，在此過程中，考慮其他信息是否與綜合財務報表或我們在審計過程中獲悉的資料存在重大不符，或似乎存在重大錯誤陳述。

基於我們已完成的工作，倘若我們認為其他信息出現重大錯誤陳述，我們須報告該事實。我們就此並無須報告事項。

我們已審核管理層對確認使用權資產時使用的適當租賃期及增量借貸利率的估計及論斷。

我們與管理團隊就任何已識別可能減值的指標討論過各間餐廳現行的租賃裝修狀況。

總括而言，我們認為管理層就使用權資產賬面值的結論及估算與現有證據相符。

獨立核數師報告 (續)

董事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編製真實而公允的綜合財務報表，並負責董事認為就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所必需的內部控制，以確保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

在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董事須評估 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並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的事項 (如適用)。除非董事有意將 貴集團清盤，或停止營運，或除此之外並無其他實際可行的辦法，否則董事須採用以持續經營為基礎的會計法。

審核委員會協助董事履行彼等監督 貴集團財務報告流程的責任。

核數師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我們的目標是合理保證此等綜合財務報表整體而言是否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並發出包含審核意見的核數師報告。本報告僅為 閣下 (作為整體) 而編製 (按照雙方所協定的應聘條款)，並無其他用途。我們並不就本報告之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承擔任何義務或負上任何責任。

合理保證是高層次的保證，但不能擔保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的審核工作總能發現所存在的重大錯誤陳述。錯誤陳述可源於欺詐或錯誤。倘該等錯誤陳述個別或整體在合理預期情況下可影響使用者根據綜合財務報表作出的經濟決定時，則被視為重大錯誤陳述。

我們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時的職責之一，是運用專業判斷，在整個審核過程中抱持職業懷疑態度。我們亦：

- 識別及評估綜合財務報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風險、因應此等風險設計及執行審核程序，以及獲得充足及適當的審計憑證為我們的意見提供基礎。由於欺詐涉及合謀串通、偽造、故意遺漏、誤導性陳述或凌駕內部控制，因此未能發現由欺詐造成的重大錯誤陳述風險比未能發現由於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風險更高。
- 了解與審計有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恰當的審計程序，但並非旨在對 貴集團之內部控制是否有效發表意見。
- 評估所用會計政策是否恰當，以及董事所作出的會計估算和相關披露是否合理。

獨立核數師報告（續）

- 總結董事所採用、以持續經營為基礎的會計法是否恰當，並根據已獲取的審計憑證，總結是否存在可能對 貴集團持續經營能力構成重大疑問的事件或情況等重大不確定因素。倘若我們總結認為有重大不確定因素，我們須在核數師報告中提請注意綜合財務報表內的相關資料披露，或在相關披露不足時修訂我們的意見。我們的結論是基於截至核數師報告日期所獲得的審計憑證。然而，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 貴集團不再具有持續經營的能力。
- 評估綜合財務報表（包括資料披露）的整體列報、架構、內容，以及綜合財務報表是否已公允地反映相關交易及事項。
- 就 貴集團內各實體或業務活動的財務資料獲得充足的審計憑證，以就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我們須負責指導、監督及執行集團的審核工作。我們僅須為所提出的審核意見承擔責任。

我們就（其中包括）審計工作的計劃範圍和時間以及重大審計發現（包括我們在審計過程中發現的任何內部控制的重大缺失）與審核委員會溝通。

我們亦向審核委員會作出聲明，確認我們已遵守與獨立性有關的道德要求，並就所有被合理認為可能影響我們獨立性的關係和其他事宜以及相關保障措施（如適用），與審核委員會溝通。

我們通過與審核委員會溝通，我們確定對本年度綜合財務報表審計工作中最重要的事項，即關鍵審計事項。除非法律或法規不容許公開披露此等事項，或在極罕有的情況下，我們認為披露此等事項可合理預期的不良後果將超過公眾知悉此等事項的利益而不應在報告中予以披露，否則我們會在核數師報告中描述此等事項。

負責此審計工作與簽發獨立核數師報告的項目董事為陳樹堅先生。

丁何關陳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行

陳樹堅

執業證書編號：P01297

香港德輔道中249-253號

東寧大廈9樓

二零二零年五月十四日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收益	8	352,861	360,509
其他收入	8	1,813	2,041
其他虧損	9	–	(97)
所耗材料成本		(126,648)	(119,946)
僱員福利開支	10	(94,956)	(86,196)
折舊	11	(60,655)	(16,507)
其他開支	11	(89,381)	(132,068)
經營(虧損)/溢利		(16,966)	7,736
上市開支		–	(2,235)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虧損	16	(3,579)	–
使用權資產減值虧損	17	(18,155)	–
財務成本	12	(11,393)	(494)
除所得稅前(虧損)/溢利		(50,093)	5,007
所得稅開支	13	(9,248)	(2,745)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虧損)/溢利		(59,341)	2,262
其他全面開支			
可能於其後重新列入損益的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財務報表的匯兌差額		(300)	(3,264)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全面開支總額		(59,641)	(1,002)
每股基本(虧損)/盈利	15	(7.29)港仙	0.28港仙

附註：本集團已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通過採用經修訂追溯法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根據該方法，並無重列比較資料。詳情見附註4。

第80頁至第151頁的附註屬此等綜合財務報表的組成部分。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6	70,282	49,842
使用權資產	17	167,961	–
租金按金	22	14,948	19,284
投購壽險保單保費	18	2,115	2,048
遞延稅項資產	33	1,144	8,380
		256,450	79,554
流動資產			
存貨	20	13,968	15,722
貿易應收款項	21	3,844	4,014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22	16,943	9,284
可收回即期稅項		1,287	1,238
已抵押銀行存款	23	11,029	11,00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4	71,151	60,447
		118,222	101,707
資產總額		374,672	181,261
權益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25	10,000	8,000
儲備		82,799	115,283
權益總額		92,799	123,283
負債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30	141,598	–
合約負債	28	–	25
融資租賃承擔	31	–	67
修復成本撥備	32	4,743	4,823
		146,341	4,915

綜合財務狀況表 (續)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	26	16,350	7,365
應計費用、撥備及已收按金	27	26,026	18,386
合約負債	28	16,590	15,860
銀行借款	29	7,444	10,567
租賃負債	30	67,267	–
融資租賃承擔	31	–	195
應付即期稅項		543	690
修復成本撥備	32	1,312	–
		135,532	53,063
負債總額		281,873	57,978
權益及負債總額		374,672	181,261
流動(負債)/資產淨值		(17,310)	48,644

附註：本集團已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通過採用經修訂追溯法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根據該方法，並無重列比較資料。詳情見附註4。

於二零二零年五月十四日董事會批准及授權發行此等綜合財務報表，並由以下人士代表簽署：

陳振傑
董事

陳瑋詩
董事

第80頁至第151頁的附註屬此等綜合財務報表的組成部分。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其他儲備 (附註33) 千港元	匯兌 儲備 千港元	保留溢利／ (累計虧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的結餘	8,000	55,134	42,396	(927)	31,682	136,285
年內溢利	-	-	-	-	2,262	2,262
貨幣換算差額	-	-	-	(3,264)	-	(3,264)
年內全面開支總額	-	-	-	(3,264)	2,262	(1,002)
已付股息	-	-	-	-	(12,000)	(12,000)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結餘	8,000	55,134	42,396	(4,191)	21,944	123,283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結餘	8,000	55,134	42,396	(4,191)	21,944	123,283
會計政策變動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附註4)	-	-	-	-	(12,593)	(12,593)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的結餘(經重列)	8,000	55,134	42,396	(4,191)	9,351	110,690
年內虧損	-	-	-	-	(59,341)	(59,341)
貨幣換算差額	-	-	-	(300)	-	(300)
年內全面開支總額	-	-	-	(300)	(59,341)	(59,641)
因供股而發行新股份淨額(附註25)	2,000	43,750	-	-	-	45,750
已付股息(附註14)	-	-	-	-	(4,000)	(4,000)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結餘	10,000	98,884	42,396	(4,491)	(53,990)	92,799

附註：本集團已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通過採用經修訂追溯法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根據該方法，並無重列比較資料。詳情見附註4。

第80頁至第151頁的附註屬此等綜合財務報表的組成部分。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經營活動			
經營所得現金	24(b)	60,884	21,051
已付所得稅淨額		(2,210)	(7,730)
經營活動所得之現金淨額		58,674	13,321
投資活動			
已收利息		588	157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40,055)	(5,931)
壽險保單退款		-	3,735
投購壽險保單保費		-	(205)
於投資活動所用之現金淨額		(39,467)	(2,244)
融資活動			
根據供股發行股份之所得款項，扣除發行成本	25	45,750	-
已付其他借款成本	24(c)	(513)	(478)
已付股息	14	(4,000)	(12,000)
償還銀行借款	24(c)	(3,123)	(3,209)
償還融資租賃承擔	24(c)	-	(192)
已付租金資本部分	24(c)	(35,655)	-
已付租金利息部分	24(c)	(10,880)	(16)
融資活動所用之現金淨額		(8,421)	(15,89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淨額		10,786	(4,818)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4(a)	60,447	67,494
匯率變動的影響		(82)	(2,229)
年終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4(a)	71,151	60,447

第80頁至第151頁的附註屬此等綜合財務報表的組成部分。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一般資料

利寶閣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一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二零一三年修訂版)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主要營業地點為新界葵涌葵昌路51號九龍貿易中心第2座27樓2702室。本公司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主要在香港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從事中式酒樓連鎖店業務。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月八日之公告所詳述，於實物分派完成後，兆添創投有限公司不再為本公司的直接股東。本公司董事(「董事」)認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具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包括暉緯有限公司、陳振傑先生及其配偶廖少娟女士、新富星發展有限公司、何活欽先生、徐競富先生、林國良先生、徐志傑先生及徐玉儀女士。

2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合規聲明

此等綜合財務報表乃遵照所有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而編製，該統稱包括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所有適用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詮釋」)、香港普遍採納之會計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此等綜合財務報表亦符合上市規則的適用披露規定。本集團所採用主要會計政策概要載述於附註3。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若干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詮釋，該等準則於本集團現行會計期間首次生效或可提早採納。初次應用該等與本集團有關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所引致當前和以前會計期間之會計政策變動，已反映於此等綜合財務報表內，有關資料列載於附註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3.1 編製基準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涵蓋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

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港元」）（亦為本公司的功能貨幣）呈列。除另有指明者外，所有數值乃四捨五入至最接近千位數。

綜合財務報表以歷史成本法編製。

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需採用若干重大的會計估算。管理層亦需於採用本集團的會計政策時作出有關判斷。當中，涉及高度判斷、複雜之範疇，或對綜合財務報表而言屬重大影響的假設及估算，乃於附註6披露。

在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鑑於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流動負債淨額約為17,310,000港元，本公司董事已審慎周詳考慮本集團的未來資金流動。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獲得銀行融資額44,650,000港元及未動用金額37,206,000港元。

在考量上述可供動用且尚未提取的銀行融資額及本集團營運產生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後，本公司董事信納本集團擁有足夠營運資金滿足其可見未來的現時需求。因此，綜合財務報表乃採取持續經營的基礎而編製。

編製此等綜合財務報表時所採用的主要會計政策載列如下。除另有說明外，此等政策已貫徹應用於所有呈報年度。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3.2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乃由本集團控制的實體。當本集團享有或有權享有其參與實體所得的可變回報並有能力透過其對實體的權力影響該等回報時，則本集團控制該實體。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乃自控制開始當日綜合列入綜合財務資料，直至控制結束當日為止。集團內公司間結餘、交易及現金流量與集團內公司間交易所產生的任何未變現溢利於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悉數對銷。集團內公司間交易所產生的未變現虧損的抵銷方法與未變現收益相同，惟僅以無減值證據者為限。

本集團於附屬公司的權益變動(未導致喪失控制權)入賬列作權益交易，於綜合權益內對控制及非控制權益金額作出調整以反映相關權益變動，但並未對商譽作出調整及並無確認收益或虧損。

當本集團喪失對附屬公司之控制權時，會入賬列作出售於該附屬公司的全部權益，而所產生之收益或虧損乃於損益內確認。前附屬公司於喪失控制權當日保留之任何利益乃按公允值確認，且該款項於初步確認金融資產時會被視為公允值，或(倘適用)於初步確認於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投資時被視為成本。

於本公司財務狀況表內，於附屬公司的投資乃按成本減減值虧損列賬(請參閱附註3.7)，除非該投資被分類列作持作出售(或被列入分類列作持作出售的出售集團)則另作別論。

3.3 分部呈報

經營分部的呈報方式與向主要營運決策人(「主要營運決策人」)提供的內部呈報一致。主要營運決策人負責分配資源及評估經營分部的表現，並已被識別為本集團進行策略性決策的行政總裁(「行政總裁」)。

3.4 外幣交易

(a) 功能及呈列貨幣

本集團各實體的綜合財務報表所包括的項目，乃按有關實體經營所在主要經濟環境的貨幣(「功能貨幣」)計量。綜合財務報表以本公司的功能貨幣及呈列貨幣港元(「港元」)呈列。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3.4 外幣交易（續）

(b) 交易及結餘

外幣交易乃按交易日或項目重新計量估值日期的通行匯率換算為功能貨幣。該等交易結算以及以外幣計值的貨幣資產及負債按年末匯率換算產生的匯兌損益，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確認。匯兌損益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的「其他收益及虧損」呈列。

(c) 集團公司

本集團所有實體如持有與呈報貨幣不同的功能貨幣（其中並無任何實體持有通脹嚴重的經濟體系的貨幣），其業績和財務狀況均按以下方法兌換為呈報貨幣：

- (i) 每項財務狀況表的資產及負債均按照本綜合財務狀況表當日收市時的匯率折算為呈報貨幣；
- (ii) 每項損益表的收入和支出均按照平均匯率折算為呈報貨幣（惟倘此平均匯率未能合理地反映各交易日之匯率所帶來的概約累積影響，則收支項目按照交易日期之匯率折算）；及
- (iii) 所有由此產生之匯兌差額於其他全面收入內確認。

因收購海外實體而產生之商譽及公允值調整，均視作該海外實體之資產及負債處理，並以收市時的匯率折算。產生的貨幣換算差額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

對於出售海外業務（即出售本集團於海外業務中的全部權益，或者出售涉及喪失對擁有海外業務的附屬公司的控制權，或涉及喪失對擁有海外業務的共同控制實體的共同控制權，或涉及喪失對擁有海外業務的聯營公司的重大影響力），就該項業務累計計入權益而歸屬於本公司權益持有人的所有匯兌差額均重新分類至損益。

對於並不導致本集團喪失對擁有海外業務的附屬公司的控制權的部分出售，累計匯兌差額中的比例份額重新歸屬於非控股權益而不在損益中確認。對於所有其他部分出售（即本集團在聯營公司或共同控制實體中的所有權權益的減少並不導致本集團喪失重大影響或共同控制權），累計匯兌差額中的比例份額重新分類至損益。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3.5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除器具、餐具及布單外)乃按過往成本減累計折舊列賬。過往成本包括購買該等項目直接產生的開支。倘個別項目的相關未來經濟利益可能流入本集團，而項目成本可準確計量，該項目之其後成本方會計入資產賬面值，或在適當情況下認列為獨立資產。更換部分之賬面金額不會被確認。所有其他維修及保養費用自其產生的財政期間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扣除。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乃按下列方式以估計可使用年期將其成本按直線法分攤至其殘值(如有)計算：

租賃裝修	5至8年或未到期租賃期限之較短者
家具、裝置及設備	3至5年
汽車	4至5年

資產的殘值及可使用年期在各報告期末檢討，並在適當時調整。

器具、餐具及布單的初始開支予以資本化而不計提折舊。該等項目的其後更換成本於產生時在損益確認。

倘資產賬面值高於估計可收回金額，則資產賬面值即時撇減至其可收回金額(請參閱附註16)。

出售收益及虧損乃以比較所得款項及賬面值釐定，並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的「其他收益及虧損」內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3.6 使用權資產

因租賃物業的租賃而產生且本集團並非物業權益的註冊擁有人的使用權資產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附註3.7）列賬。

報廢或出售使用權資產項目所產生的損益以該項目的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其賬面值之間的差額釐定，並於報廢或出售當日在損益內予以確認。

使用權資產折舊在扣除其估計剩餘價值（如有）後，以直線法撇銷其成本計算如下：

- 本集團於租賃土地上樓宇的權益在未屆滿租期及樓宇估計可使用年期（即於完成日期後50年內）（以較短者為準）折舊。
- 因租賃相關廠房及設備而產生的廠房及設備項目在未屆滿租期及其估計可使用年期（以較短者為準）折舊。

倘某項使用權資產的各部分具有不同可使用年期，則該項目的成本按合理基準在各部分之間進行分配，且各部分單獨計算折舊。資產的可使用年期及其剩餘價值（如有）每年均會進行檢討。

3.7 非金融資產減值

擁有不確定可使用年期的資產毋須攤銷，惟須每年進行減值測試。

資產乃於發生事件或情況變動顯示其賬面值可能無法收回時進行減值檢討。減值虧損按資產賬面值超出其可收回金額的金額確認入賬。可收回金額指資產公允值減出售成本或使用價值的較高者。就評估減值而言，資產按獨立可識別現金流量（現金產生單位）的最低水平歸類。已減值的非金融資產於各報告日期檢討是否可能撥回減值。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3.8 金融資產

(a) 金融資產之分類及計量

所有已確認金融資產其後按攤銷成本或公允值計量。

符合下列條件的債務工具其後按攤銷成本計量：

- 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標而持有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下所持有的金融資產；及
- 金融資產的合約條款於指定日期產生的現金流量僅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的本金利息。

符合下列條件的金融資產其後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計量：

- 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達致目標的業務模式下所持有的金融資產；及
- 合約條款於指定日期產生的現金流量僅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的本金利息。

本集團的租金按金、壽險保單、貿易應收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已抵押銀行存款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隨後按攤銷成本計量。

應收或然代價其後按公允值計入損益計量。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3.8 金融資產 (續)

(b) 攤銷成本及利息收入

實際利率法乃計算債務工具攤銷成本及於有關期間分配利息收入的方法。

實際利率指確切地在債務工具的預計年期內或(如適用)較短時期內，將估計未來現金收入(包括所有屬於實際利率一部份的已付或已收費用及利率差價、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不包括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折現至初步確認時債務工具總賬面值的利率。金融資產的攤銷成本指金融資產於初步確認時計量的金額減去本金還款，加上使用實際利率法計算的初始金額與到期金額之間任何差額的累計攤銷(就任何虧損撥備作出調整)。

另一方面，金融資產的總賬面值指金融資產就任何虧損撥備作出調整前的攤銷成本。

對於隨後以攤銷成本計量的債務工具，利息收入乃使用實際利率法確認。利息收入乃根據對金融資產的總賬面值應用實際利率計算，惟隨後出現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除外。

3.9 抵銷金融工具

倘有法律上可強制執行的權利抵銷已確認金額以及有意按淨基準進行結算，或同步變現資產及結算負債，則將金融資產及負債抵銷，並在綜合財務狀況表呈報淨金額。法定可強制執行權利不得依賴未來事件而定，且在一般業務過程中以及在本公司或對手方出現違約、無償債能力或破產時須可強制執行。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3.10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信貸虧損及金融資產減值

本集團就下列項目確認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的虧損撥備：

-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包括租賃按金、投購壽險保單保費、貿易應收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已抵押銀行存款)。

計量預期信貸虧損

預期信貸虧損乃信貸虧損的概率加權估算。信貸虧損以所有預期現金差額(即根據合約應付本集團的現金流量與本集團預期將收取的現金流量之間的差額)的現值計量。

就未提取之貸款承擔而言，預期現金差額乃按(i)在貸款承擔持有人提取貸款的情況下應付本集團的合約現金流與(ii)在貸款被提取的情況下本集團預期將收取的現金流量之間的差額計量。

倘貼現影響重大，則預期現金差額乃採用以下貼現率貼現：

- 定息金融資產、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合約資產：於初始確認時釐定的實際利率或其近似值；
- 浮息金融資產：即期實際利率；
- 應收租賃款項：計量應收租賃款項時使用的貼現率；
- 貸款承擔：就現金流特定風險調整的即期無風險利率。

估計預期信貸虧損時考慮的最長期間為本集團承受信貸風險的最長合約期間。

於計量預期信貸虧損時，本集團會考慮在無需付出過多成本或努力下即可獲得的合理而具理據支持的資料，包括有關過往事件、現時狀況及未來經濟狀況預測的資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3.10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信貸虧損及金融資產減值(續)

計量預期信貸虧損(續)

預期信貸虧損乃按以下基準計量：

-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指預期因報告日期後12個月內可能發生的違約事件而導致的虧損；及
- 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指在應用預期信貸虧損模型的項目的預期年期內因所有可能違約的事件而導致的虧損。

貿易應收款項、租賃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的虧損撥備一般按等同於整個有效期的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計量。於報告日期，該等金融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乃根據本集團的歷史信貸虧損經驗使用提列矩陣進行評估，根據債務人的特定因素及對當前及預計一般經濟狀況的評估進行調整。

就所有其他金融工具(包括已發放的貸款承擔)而言，本集團會以相等於12個月的預期信貸虧損確認虧損撥備，除非自初步確認後該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顯著增加，在此情況下，虧損撥備會以相等於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計量。

信貸風險大幅增加

評估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自初步確認以來有否大幅上升時，本集團會比較於報告日期及於初步確認日期評估的金融工具發生違約的風險。於作出重新評估時，本集團認為，倘(i)借款人不大可能在集團無追索權採取變現抵押(如持有)等行動的情況下向悉數支付其信貸債務；或(ii)金融資產已逾期90日，則構成違約事件。本集團會考慮合理可靠的定量及定性資料，包括過往經驗及在無需付出不必要成本或努力下即可獲得的前瞻性資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3.10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信貸虧損及金融資產減值(續)

信貸風險大幅增加(續)

尤其是，於評估信貸風險自初步確認以來有否大幅增加時，會考慮下列資料：

- 未能按合約到期日期支付本金或利息；
- 金融工具的外部或內部信貸評級(如有)的實際或預期顯著惡化；
- 債務人經營業績的實際或預期重大惡化；及
- 科技、市場、經濟或法律環境的目前或預期變動對債務人履行其對本集團責任的能力有重大不利影響。

就貸款承擔而言，評估預期信貸虧損的初步確認日期被視為本集團成為不可撤銷承擔訂約方的日期。於評估貸款承擔初步確認起信貸風險是否大幅增加時，本集團會考慮與貸款承擔相關的貸款發生的拖欠風險變動。

視乎金融工具的性質，信貸風險大幅增加的評估乃按個別基準或共同基準進行。倘評估為按共同基準進行，金融工具則按共同的信貸風險特徵(如逾期狀況及信貸風險評級)進行分組。

預期信貸虧損於各報告日期進行重新計量以反映金融工具自初步確認以來的信貸風險變動。預期信貸虧損的任何變動均會於損益內確認為減值收益或虧損。本集團就所有金融工具確認減值收益或虧損，並通過虧損撥備賬對彼等之賬面值作出相應調整，惟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虧損撥備及於公允值儲備(循環)累計的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循環)的債務證券投資除外。

撤銷政策

倘日後實際上不可收回款項，則本集團會撤銷(部分或全部)金融資產、租賃應收款項或合約資產的總賬面值。該情況通常出現在本集團確定債務人並無資產或可產生足夠現金流量的收入來源以償還應撤銷的金額。

隨後收回先前撤銷的資產於收回期間在損益內確認為減值撥回。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3.11 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

合約資產乃於本集團在無條件有權根據合約所載的付款條款收取代價之前確認收益（請參閱附註3.23）時確。合約資產乃根據附註3.10所載政策就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作出評估，並於代價權利成為無條件時重新分類至應收款項（請參閱附註3.12）。

合約負債於客戶在本集團確認相關收益前支付代價時確認（請參閱附註3.23）。倘本集團於本集團確認相關收益前擁有無條件接納代價的權利，則會確認合約負債。在此情況下，亦將確認相應的應收賬款。

倘合約包含重大融資部分時，合約餘額包括按實際利率法產生的利息（請參閱附註3.23）。

3.12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當本集團具有無條件收取代價的權利時，會確認應收款項。倘在該代價到期支付之前僅需經過一段時間，則具有無條件收取代價的權利。倘收益已於本集團具有無條件收取代價的權利之前確認，則有關金額乃作為一項合約資產呈列。

應收款項乃按採用實際利率法計算的攤銷成本減去信貸損失撥備列賬。有關本集團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會計處理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附註3.8，而有關本集團減值政策的說明，則請參閱附註3.10。

3.1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於綜合現金流量表內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手頭現金、銀行通知存款及其他原到期日為三個月或以內的短期高流動性投資。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乃按照附註3.10所載的政策評估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3.14 股本

普通股乃分類列作權益。發行新股或期權直接應佔的增量成本，乃於權益內列示為所得款項的一項扣減（扣除稅項後）。

3.15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貿易應付款項是在日常業務過程中向供應商購買商品或服務的付款責任。倘於一年或以內（或如屬較長時間，則在業務的正常經營週期內）到期，則分類為流動負債。否則，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呈列為非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初步按公允值確認，隨後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除非貼現的影響並不重大，在該情況下則按成本列賬。

3.16 借款

借款初步按公允值扣除所產生交易成本確認。借款隨後按攤銷成本入賬；所得款項（扣除交易成本）與贖回價值之間的任何差額以實際利率法於借款期間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確認。

於設立貸款融資時支付的費用，在可能提取部分或全部融資時確認為貸款的交易成本。在此情況下，該費用會遞延至提取融資為止。倘並無證據顯示將有可能提取部分或全部融資，則費用會資本化為流動資金服務的預付款項，並在融資相關期間攤銷。

除非本集團具有無條件權利將負債的結算遞延至報告日期後最少十二個月，否則借款歸類為流動負債。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3.17 借款成本

所有借款成本於其產生期間在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確認，原因是借款成本並非直接因合資格資產的收購、建設或製造而產生。

3.18 即期及遞延稅項

年內稅項開支包括即期及遞延稅項。除與在其他全面收入或直接於權益中確認的項目有關的稅項外，其餘稅項均在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確認。在此情況下，稅項分別在其他全面收入或直接於權益中確認。

(a) 即期稅項

即期稅項支出按本公司附屬公司經營及產生應課稅收入所在國家於報告日期已頒佈或實際頒佈的稅法計算。管理層定期就適用稅務法例詮釋所規限的情況評估報稅情況，並於適當時按預期向稅務機關繳付的金額作出撥備。

(b) 遞延稅項

遞延稅項乃以負債法就資產及負債的稅基與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的賬面值之間的暫時差額確認。然而，倘遞延稅項源自業務合併以外交易初步確認的資產或負債，而在交易時並不影響會計或應課稅損益，則不予入賬處理。遞延稅項以於報告日期已頒佈或實際頒佈的稅率（及法例）而釐定，並預期於相關遞延所得稅資產變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清償後採用。

遞延稅項資產僅於可能有未來應課稅利潤用以抵銷可動用暫時差額的情況下確認。

倘本公司能夠控制撥回暫時性差額的時間，且該等差額可能不會於可見將來撥回，則不會於海外業務的投資賬面值與稅基之間的暫時性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3.18 即期及遞延稅項(續)

(c) 抵銷

倘有可依法強制執行權利將即期稅項資產與即期稅項負債抵銷，且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與同一稅務機關就一個或不同應課稅實體徵收的所得稅有關，而有關實體有意按淨額基準結算結餘時，遞延稅項資產與負債將會互相抵銷。

3.19 僱員福利

(a) 退休金責任

本集團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為合資格參與強積金計劃的僱員，於香港設立界定供款強制性公積金退休福利計劃(「強積金計劃」)。供款乃以僱員的基本薪金百分比作出，並根據強積金計劃的規則於應付時在損益內扣除。當本集團向強積金計劃供款後，僱員有權完全享有僱主供款。

本集團的中國全職僱員參與多個政府資助的基本退休金保險計劃，據此，僱員可享有按若干公式計算的每月退休金。相關政府部門負責支付該等退休僱員的退休金責任。本集團按月對該等退休金計劃作出供款。根據該等計劃，倘本集團已作出供款，則並無進一步的退休福利責任。向該等計劃作出的供款於產生時列作開支，即使員工離開本集團，為員工向定額供款退休金計劃支付的供款不可用作扣減本集團於未來向該等定額退休金計劃供款的責任。

本集團的供款於產生期間計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3.19 僱員福利 (續)

(b) 住房公積金、醫療保險及其他社保

本集團的中國僱員可參與多個政府監管的住房供款、醫療保險及其他僱員社保計劃。本集團每月按僱員薪金的若干百分比對該等基金作出供款，以若干上限為限。本集團就該等基金的責任限於各期間應付的供款，並於供款到期時認列為僱員福利開支。

(c) 僱員應享假期

僱員應享年假乃於計予僱員時確認。僱員因提供服務而產生的應享年假乃按截至報告日期的年假估計負債作出撥備。

僱員應享病假及分娩假期僅於支取時確認。

(d) 離職福利

離職福利於僱用在正常退休日期前被本集團終止，或當僱員接受自願遣散以換取此等福利時支付。倘本集團根據詳細正式計劃終止現有僱員的僱用（沒有撤回的可能），則屬本集團在表明確定終止時確認離職福利。因提出要約以鼓勵自願遣散而提供的離職福利乃按預期接受要約的僱員人數釐定。在報告日期後超過十二個月支付的福利貼現為現值。

(e) 花紅計劃

本集團就花紅確認負債及開支。本集團就合約責任或過往經驗已產生推定責任而確認撥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3.19 僱員福利(續)

(f) 長期服務金

根據香港僱傭條例，本集團在若干情況下終止聘用香港員工而須向其支付的長期服務金負擔淨額，為僱員因本期及過往年期提供服務而賺取的未來利益金額回報。

本集團已就可見將來預期作出的長期服務金確認撥備。該撥備乃根據僱員截至報告期末因其向本集團提供服務而賺取於可見將來的款項所作最佳估計而計算。

3.20 存貨

存貨乃以成本及可變現淨值之較低者列賬。成本乃採用先入先出法計算。可變現淨值指存貨的估計售價減去所有估計完工成本及進行銷售所需的成本。

3.21 其他撥備及或然負債

當本集團須就過往事件承擔法定或推定責任，且履行責任可能須流出經濟利益並可作出可靠估計時，便會就尚未肯定時間或金額之其他負債確認其他撥備。倘貨幣的時間價值重大，則按預計履行該責任所需支出之現值計提準備。

倘不大可能要求流出經濟利益，或有關數額無法可靠估計，則該責任披露為或然負債，惟流出經濟利益之可能性極低則除外。須視乎一宗或多宗未來事件是否發生方可確定存在與否的可能責任亦披露為或然負債，惟流出經濟利益之可能性極低則除外。

3.22 修復成本撥備

修復成本撥備指協定將於相關租約屆滿時，就本集團租賃零售店舖進行修復工作而採用無風險稅前利率計算的估計成本的現值。撥備已由董事按其最佳估計釐定。有關修復成本已作為租賃裝修計入綜合財務狀況表。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3.23 收益確認

客戶合約收入

收益於貨品或服務的控制權轉移至客戶時確認。貨品或服務的控制權是在一段時間內或某一時間點轉移，取決於合約的條款與適用於合約的法律規定。倘本集團符合下列條件之一，則本集團能夠在一段時間內確認收益：

- 於本集團履約時提供由客戶同時收到及耗用的利益；
- 本集團履約時創建及優化由客戶控制的資產；或
- 並無產生對本集團有替代用途的資產，且本集團可強制執行其權利以收取累計至今已完成履約部分的款項。

倘資產的控制權在一段時間內轉移，則收益乃於整個合約期間經參考完成履行履約責任的進度確認。否則，收益會於客戶獲得貨品或服務控制權的時間點確認。

倘合約包含融資部分，為客戶提供重大融資利益超過12個月，則收益按以與客戶進行的個別融資交易所反映貼現率貼現的應收款項現值計量，而利息收入則按實際利率法獨立累計。倘合約包含融資部分，為本集團提供重大融資利益，則根據該合約確認的收益包括按實際利率法計算合約責任產生的利息開支。

有關本集團收益確認政策的進一步詳情如下：

(a) 酒樓業務收益

於客戶具有對貨品的控制權的特定時間點(通常為向客戶提供相關餐飲服務的時間)確認收益。

(b) 銷售食材收益

銷售食材收益包括銷售予第三方的乾製食品，並在客戶對貨品具有控制權的特定時間點(一般與交貨日期一致)確認。

其他收入

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於產生時按實際利率法以財務資產預期年限的估計未來現金收入完全折現為財務資產的賬面總額之利率確認。就按攤銷成本或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轉撥)計量且並無出現信貸減值的財務資產而言，按資產的總賬面值採用實際利率。就出現信貸減值的財務資產而言，資產的攤銷成本(即扣除虧損撥備的總賬面值)採用實際利率(請參閱附註3.1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3.24 租賃

本集團會於合約初始生效時評估該合約是否屬租賃或包含租賃。倘合約為換取代價而給予在一段時間內控制可識別資產使用的權利，則該合約屬租賃或包含租賃。倘客戶有權主導可識別資產的使用及從該使用中獲取幾乎所有的經濟收益，則表示控制權已轉讓。

作為承租人

(A)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之後適用的政策

倘合約包含租賃部分及非租賃部分，本集團選擇不將非租賃部分單獨處理，並就所有租賃將每項租賃部分及相關的任何非租賃部分按單一租賃部分入賬處理。

於租賃開始日期，本集團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惟租賃期為12個月或更短的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就本集團而言主要為筆記本電腦及辦公家具)的租賃除外。當本集團就低價值資產訂立租賃時，本集團按每項租賃情況決定是否將租賃資本化。與該等不作資本化租賃相關的租賃付款在租賃期內按系統基準確認為開支。

當將租賃資本化時，租賃負債最步按租賃期內應付租賃付款的現值確認，並使用租賃中隱含的利率或(倘該利率不可直接釐定)使用相關的遞增借款利率貼現。

初步確認後，租賃負債按攤銷成本計量，而利息開支則採用實際利率法計算。不取決於某一指數或比率的可變租賃付款不包括在租賃負債的計量，因此於其產生的會計期間於損益中支銷。

於租賃資本化時確認的使用權資產初步按成本計量，包括租賃負債的初始金額加上在開始日期或之前支付的任何租賃付款，以及產生的任何初步直接成本。在適用情況下，使用權資產的成本亦包括拆除及移除相關資產或還原相關資產或該資產所在地而產生的估計成本，該成本須折現至其現值並扣除任何收取的租賃優惠。使用權資產隨後按成本減去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列賬(見附註3.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3.24 租賃(續)

作為承租人(續)

(A)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之後適用的政策(續)

當未來租賃付款因某一指數或比率變動而變更，或當本集團預期根據殘值擔保估計預期應付的金額有變，或因重新評估本集團是否合理地確定將行使購買、續租或終止選擇權而產生變動，則會重新計量租賃負債。按此方式重新計量租賃負債時，使用權資產的賬面值將作相應調整，或倘使用權資產的賬面值已減至零，則於綜合損益內列賬。

本集團將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分別呈列於綜合財務狀況表。

(B)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之前適用的政策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之前，出租人保留所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的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根據經營租賃支付的款項(扣除已收出租人的任何優惠)按直線法於租期內自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扣除。

本集團租賃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倘本集團承受擁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則物業、廠房及設備的租賃會分類為融資租賃。融資租賃於租賃開始時，按租賃物業的公允值與最低租賃款項現值兩者中的較低者資本化。

各租賃款項於債務及財務費用之間分配。相應租賃義務(扣除財務費用後)計入其他長期應付款項。財務成本的利息部分於租賃期間自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扣除，致使各期間負債餘額的利率固定。根據融資租賃收購的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按資產使用年期與租期的較短者折舊。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3.25 股息分派

向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股東作出的股息分派在股息獲各公司股東或董事（如適用）批准的期間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確認為負債。

3.26 財務擔保合約

財務擔保合約規定，當特定債務人未能根據債務工具內的條款於到期日償還債務，發行人便須給予特定款項以償還持有人的損失。

集團實體發行的財務擔保合約初始按其公允值計量，而倘未指定為以公允值計量並計入損益及並非產生自金融資產的轉讓，則隨後按以下較高者計量：

-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釐定的損失準備的金額；及
- 根據收入確認政策，初始確認的金額減（倘適用）確認的累計攤銷。

財務擔保的公允值釐定為債務工具所需合約付款與無擔保情況下所須付款的現金流量差額現值，或第三方承擔責任而應付第三方的估計金額。

3.27 關聯方

(a) 倘屬以下人士，即該人士或該人士的近親與本集團有關連：

- (i) 控制或共同控制本集團；
- (ii) 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或
- (iii) 為本集團或本集團母公司的主要管理層成員。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3.27 關聯方（續）

(b) 倘符合下列任何條件，即實體與本集團有關連：

- (i) 該實體與本集團屬同一集團的成員公司（即各母公司、附屬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彼此間有關連）。
- (ii) 一家實體為另一實體的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或另一實體為成員公司的集團旗下成員公司的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
- (iii) 兩家實體均為同一第三方的合營企業。
- (iv) 一家實體為第三方的合營企業，而另一實體為該第三方的聯營公司。
- (v) 實體為本集團或與本集團有關連的實體就僱員利益設立的離職福利計劃。
- (vi) 實體受(a)所識別人士控制或共同控制。
- (vii) 於(a)(i)所識別人士對實體有重大影響力或屬該實體（或該實體母公司）主要管理層成員。
- (viii) 實體或任何其所屬集團的任何成員向本集團或本集團母公司提供主要管理人員服務。

某人士的近親是指與該實體交易時預期可影響該人士或受該人士影響的家庭成員。

4 會計政策變動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若干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會計期間普遍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本集團已就本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首次採納以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23號	所得稅處理之不明朗因素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修訂本）	負補償提前還款特徵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本）	計劃修訂、削減或結算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的長期權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七年週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年度改進

除下文所述者外，於本期間應用該等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修訂本並無對本集團本期間及過往期間的財務表現及狀況及／或本綜合財務報表內載述的披露產生任何重大影響。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會計政策變動(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以及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第4號「釐定安排是否包括租賃」、香港(準則詮釋委員會)第15號「經營租賃－優惠」及香港(準則詮釋委員會)第27號「評估涉及租賃法律形式交易的內容」等詮釋。其為承租人引入單一會計模式，要求承租人確認所有租賃的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惟租期為十二個月或以下的租賃(「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的租賃則除外。出租人會計要求由《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提出，大致維持不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亦引入額外的定性及定量披露規定，旨在使財務報表使用者得以評估租賃對實體財務狀況、財務表現及現金流量的影響。

本集團已自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起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本集團已選用經修訂的追溯法，並已確認首次應用的累計影響為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的年初結餘的調整。比較資料並無重列，並繼續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呈報。

有關過往會計政策變動的性質及影響以及所應用的過渡方案的詳情載列如下：

(a) 租賃的新定義

租賃定義的變動主要與控制權的概念有關。《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根據客戶是否在某一時段內控制已識別資產的使用(其可由指定使用量釐定)而對租賃作出定義。當客戶有權指示可識別資產的用途以及從該用途中獲得絕大部份經濟利益時，即表示擁有控制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內租賃的新定義僅適用於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訂立或變更的合約。就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之前訂立的合約而言，本集團已採用過渡性可行的權宜方法以豁免屬租賃或包含租賃的現有安排的過往評估。因此，先前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評估為租賃的合約繼續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入賬為租賃，而先前評估為非租賃服務安排的合約則繼續入賬為待履行合約。

(b) 承租人會計處理及過渡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剔除先前《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要求承租人將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或融資租賃的規定。取而代之，倘本集團為承租人，則須將所有租賃資本化，包括先前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分類為經營租賃的租賃，惟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除外。就本集團而言，該等新資本化的租賃主要與附註17披露的物業、廠房及設備。有關本集團如何應用承租人會計處理的解釋，見附註註3.2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會計政策變動（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續）

(b) 承租人會計處理及過渡性影響（續）

於過渡至《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日期（即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本集團釐定餘下租期及按餘下租賃付款的現值計量先前分類為經營租賃的租賃負債，並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使用相關增量借款利率貼現計算。用於釐定餘下租賃付款現值的增量借款利率之加權平均數為6.05%。

為方便過渡至《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本集團於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當日已應用下列確認豁免及可行的權宜方法：

- (i) 對於就剩餘租期於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日期起計12個月內結束（即租期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結束）的租賃確認租賃負債及使用權資產，本集團選擇不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規定。
- (ii) 於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計量租賃負債時，本集團已就具有合理類似特徵的租賃組合（例如於相似經濟環境下的類似相關資產類別且租賃期相若的租賃）應用單一折現率；及
- (iii) 於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計量使用權資產時，本集團倚賴先前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對虧損性合約撥備作出的評估，以取代進行減值審閱。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會計政策變動(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續)

(b) 承租人會計處理及過渡性影響(續)

下表載列附註38所披露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經營租賃承諾與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所確認的租賃負債年初結餘之對賬：

	於 二零一九年 一月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披露的經營租賃承擔	198,736
減：以直線法確認為開支的短期租賃及剩餘租期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終止之其他租賃	(12,296)
通過使用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的增量借貸利率貼現 現金流量轉換為現值所產生的貼現(加權平均值：6.05%)	(20,717)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之前訂約但租賃開始日期乃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之後的租約的經營租賃承擔	(62,042)
加：本集團認為其合理確定會行使續租選擇權時於延長期間的租賃付款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確認的融資租賃負債	16,320 262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後 已確認租賃負債	120,263
分析為	
流動租賃負債	43,068
非流動租賃負債	77,195
	120,26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會計政策變動(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續)

(b) 承租人會計處理及過渡性影響(續)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的使用權資產賬面值包括以下各項：

	於 二零一九年 一月一日 千港元
與於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後 已確認經營租賃相關的使用權資產 先前計入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金額	106,090 2,116 108,206
按類別劃分：	
租賃作自用的其他物業(按折舊成本列賬)	108,002
廠房及設備(按折舊成本列賬)	204
	108,206

下表概述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過渡至《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對保留溢利的影響。

	保留溢利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先前呈列)	21,944
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產生的影響	(12,593)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經重列)	9,35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會計政策變動(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續)

(b) 承租人會計處理及過渡性影響(續)

已對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報表所確認的金額作出以下調整。未受變動影響的項目並無包括在內。

綜合財務狀況表(摘錄)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先前呈列) 千港元	採用《香港 財務報告 準則》第16號 產生的影響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一月一日 (經重列)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附註16)	49,842	(2,116)	47,726
使用權資產(附註17)	–	108,206	108,206
流動負債			
應計費用、撥備及已收按金	18,386	(1,318)	17,068
融資租賃承擔(附註31)	195	(195)	–
租賃負債(附註30)	–	43,068	43,068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附註30)	–	77,195	77,195
融資租賃承擔(附註31)	67	(67)	–
淨資產	123,283	(12,593)	110,690
權益			
保留溢利	21,944	(12,593)	9,351

(c) 對本集團財務業績、分部業績及現金流量的影響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初步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後，本集團(作為承租人)須確認租賃負債未償還結餘的應計利息開支及使用權資產折舊，而非根據先前政策於租期內以直線法確認經營租賃所產生的租金開支。與年內倘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所得出的結果相比，此舉對本集團綜合收益表中的經營虧損產生正面影響。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會計政策變動(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續)

(c) 對本集團財務業績、分部業績及現金流量的影響(續)

於綜合現金流量表中，本集團(作為承租人)須將資本化租賃項下已付租金分為資本部分及利息部分。該等部分分類為融資現金流出(與先前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分類為融資租賃的租賃的處理方式相似)，而非如同《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項下的經營租賃一般分類為經營現金流出。因此，儘管不會影響現金流量總額，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導致綜合現金流量表中現金流量的呈列方式出現變動。

下表顯示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對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財務業績、分部業績及現金流量的估計影響，方式為調整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中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所呈報金額以計算倘於二零一九年繼續應用已被取代的《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而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則根據該準則本應確認的估計假定金額，並將該等二零一九年假定金額與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編製的二零一八年實際相關金額進行比較。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按《香港 財務報告 準則》第16號 呈報的金額 (A) 千港元	加回： 《香港財務 報告準則》 第16號折舊、 減值及利息開支 (B) 千港元	扣除：《香港 會計準則》第 17號下經營 租賃的相關 估計金額 (附註1) (C) 千港元	《香港 會計準則》 第17號下的 二零一九年 假定金額 (D=A+B-C) 千港元	比較《香港 會計準則》 第17號下的 二零一八年 呈報金額 千港元
受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影響的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 財務業績：					
經營(虧損)/溢利	(16,966)	46,750	(56,797)	(27,013)	7,736
上市開支	-	-	-	-	(2,235)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虧損	(3,579)	-	-	(3,579)	-
使用權資產減值虧損	(18,155)	18,155	-	-	-
財務成本	(11,393)	10,873	-	(520)	(494)
除所得稅前(虧損)/溢利	(50,093)	75,778	(56,797)	(31,112)	5,007
年內(虧損)/溢利	(59,341)	75,778	(56,797)	(40,360)	2,26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會計政策變動(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續)

(c) 對本集團財務業績、分部業績及現金流量的影響(續)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呈報的金額 (A) 千港元	扣除：《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下經營租賃的相關估計金額 (附註1及附註2) (B) 千港元	《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下的二零一九年假定金額 (C=A+B) 千港元	比較《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下的二零一八年呈報金額 千港元
受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影響的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綜合現金流量表項目：				
經營業務所得／(所用)現金	60,884	(46,528)	14,356	21,051
經營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58,674	(46,528)	12,146	13,321
已付租賃租金的資本部分	(35,655)	35,655	-	-
已付租賃租金的利息部分	(10,880)	10,873	(7)	(16)
融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8,421)	46,528	38,107	(15,895)

附註1：「經營租賃相關估計金額」為於二零一九年繼續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情況下本應分類為經營租賃的租賃有關的二零一九年現金流量估計金額。該估計乃假設租金與現金流量之間並無差異，且倘於二零一九年繼續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則於二零一九年訂立的所有新租賃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本應分類為經營租賃。任何潛在稅項影響淨額忽略不計。

附註2：於該影響表格中，該等現金流出由融資重新分類至經營，以計算於繼續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情況下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及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的假定金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會計政策變動（續）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23號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23號處理倘稅項處理涉及影響《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的應用的不確定性（通常指「不確定的稅務狀況」）時的所得稅（即期及遞延）會計處理方法。該詮釋並不適用於《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範圍之外的稅項及徵費，尤其亦不包括涉及有關不確定稅項處理的權益及罰金的規定。該詮釋具體針對

- (i) 實體是否考慮不確定稅項進行單獨處理；
- (ii) 實體對稅務機關的稅項處理檢查所作的假設；
- (iii) 實體如何釐定應課稅利潤（或稅項虧損）、稅基、未動用稅項虧損、未動用稅收抵免及稅率；及
- (iv) 實體如何考慮事實及情況變動。

採納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3號對本集團的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並無任何重大影響。

本集團於現時會計期間並未提早應用任何已頒布但尚未生效的新訂準則、修訂或詮釋（請參閱附註44）。

5 財務風險管理

5.1 財務風險因素

本集團業務活動面臨下列多項財務風險：市場風險（包括外匯風險以及現金流及公允值利率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性風險。本集團的整體風險管理項目專注於金融市場的不可預測性及致力於將本集團財務表現的潛在不利影響減至最低。本集團並未使用任何衍生金融工具對沖其匯率及利率變動風險。

(a) 市場風險

(i) 外匯風險

外匯風險是金融工具的公允值或未來現金流會因匯率變動而波動的風險。當已確認資產及負債以本集團實體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列值，即產生外匯風險。本集團的大部分收入及開支以港元及人民幣（為各集團實體的功能貨幣）列值。即使港元並非與人民幣掛鈎，人民幣歷史匯率波動亦不重大，故預期人民幣交易及結餘概無重大風險。因此，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外匯風險。本集團並無實施或訂立任何類型的工具或安排以對沖回顧年度的匯率波動。於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發行在外對沖工具。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財務風險管理(續)

5.1 財務風險因素(續)

(a) 市場風險(續)

(ii) 現金流量及公允值利率風險

現金流利率風險是金融工具的未來現金流會因市場利率變動而波動的風險。公允值利率風險是金融工具的價值會因市場利率變動而波動的風險。

本集團的利率風險來自銀行存款及借款。按不同利率計算的借款使本集團承受現金流利率風險，惟部分由按可變利率計算的銀行存款所抵消。借款的利率概況於附註28披露。銀行存款按現行市場利率進行計息。

本集團就銀行結餘及銀行借款面對現金流量利率風險。本集團的現金流量利率風險主要集中於銀行結餘的利率及銀行借款的最優惠貸款利率波動。

以下敏感度分析乃根據於各報告期末銀行浮息借款轉換之實際利率釐定。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倘約7,444,000港元銀行借款的實際利率增加／減少1%、2%、3%，而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年內除稅前虧損將分別減少／增加約89,000港元、179,000港元、268,000港元，主要由於浮息借款的融資成本增加／減少所致。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倘約10,567,000港元銀行借款的實際利率增加／減少1%、2%、3%，而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年內除稅前溢利將分別減少／增加約99,000港元、198,000港元、296,000港元，主要由於浮息借款的融資成本增加／減少所致。

(b) 信貸風險

信貸風險指對手方不履行其合約義務而導致本集團蒙受財務虧損的風險。本集團的信貸風險主要來自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本集團因銀行存款產生的信貸風險有限，因為本集團將其存款存放于若干信譽良好的銀行，其最低評級由獨立第三方評定為「投資級別」。有關信貸風險的進一步披露見附註23。

貿易應收款項

本集團採用簡化方法計量預期信貸虧損，該方法就所有貿易應收款項使用全期預期信貸虧損撥備。為計量預期信貸虧損，貿易應收款項已根據攤估信貸風險特徵及逾期天數分組。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財務風險管理(續)

5.1 財務風險因素(續)

(b) 信貸風險(續)

貿易應收款項(續)

下表提供有關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所面臨的信貸風險及貿易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的資料：

狀況	預期損失率 %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賬面總額 千港元	虧損撥備 千港元	賬面總額 千港元	虧損撥備 千港元
即期	1%–2%	3,401	50	3,343	44
逾期0至30日	4%–10%	219	9	551	36
逾期31至60日	6%–11%	165	10	193	12
逾期60日以上	15%–25%	170	42	26	7
		3,955	111	4,113	99

預期虧損比率乃按過往兩年的實際虧損經驗為準。該等比率乃經調整，以反映收集歷史數據期間的經濟狀況、目前狀況以及本集團對應收款項的預期可用年期期間經濟狀況之看法的差異。

最大信貸風險為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各項金融資產的賬面值。

(c) 流動性風險

本集團之政策為定期監管即期及預期流動資金需要，其遵守債項契據，確保其維持充足現金儲備及獲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提供足夠承諾融資信貸，以滿足長短期的流動性需求。管理層認為並無任何重大流動性風險，因為本集團能夠自經營業務活動中產生淨現金流入，並擁有充足承諾融資信貸可為我們的經營業務及償債需求作出撥付，且可以其經營現金流量及可供提取銀行融資滿足其未來營運資金及其他融資需求。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財務風險管理(續)

5.1 財務風險因素(續)

(c) 流動性風險(續)

下表根據由各報告日期至合約到期日的剩餘期間，按照相關到期組別分析本集團的非衍生金融負債。表內所披露金額為合約未貼現現金流。

	一年內 千港元	一至兩年 千港元	二至五年 千港元	五年以上 千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貿易應付款項	16,350	-	-	-
應計費用及已收按金	25,382	-	-	-
銀行借款	7,531	-	-	-
租賃負債	69,209	53,664	88,909	43,853
	一年內 千港元	一至兩年 千港元	二至五年 千港元	五年以上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貿易應付款項	7,365	-	-	-
應計費用及已收按金	16,421	-	-	-
銀行借款	10,899	-	-	-
融資租賃承擔	204	67	-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財務風險管理(續)

5.1 財務風險因素(續)

(c) 流動性風險(續)

下表概述附有按要求償還條款的定期貸款根據貸款協議所載的協定還款條款作出的到期日分析。有關金額包括以合約利率計算的利息款項。經考慮本集團的資產淨額，董事認為銀行不會行使要求即時還款的酌情權。董事相信，有關定期貸款將會根據貸款協議所載的計劃還款日期償還。

	到期日分析 – 包含按要求 償還條款的定期貸款(按計劃還款日期)		
	於一年內 千港元	超過一年至 兩年內 千港元	超過兩年至 五年內 千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7,531	-	-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8,396	2,503	-

5.2 資本風險管理

本集團資本管理目標是確保本集團能持續經營，以為股東帶來回報，同時兼顧其他持份者的利益，並維持最佳資本架構以減少資金成本。

為維持或調整資本架構，本集團可調整支付予股東的股息金額、退還資本予股東、發行新股份或出售資產以減少負債。

與業內其他同行一樣，本集團以資產負債比率為基準監察其資本。該比率按計息債務除以資本計算。債務為借款總額(包括綜合財務狀況表列示的流動及非流動借款)。資本指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財務風險管理(續)

5.2 資本風險管理(續)

本集團透過採用經修訂追溯法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根據該方法，本集團自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起就幾乎所有先前按經營租賃列賬的租賃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相關租賃負債。此舉導致本集團的債務總額大幅增加，本集團的資產負債比率隨之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8.78%上升至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的118.19%。

本集團於有關年度保持不變的策略是將資產負債比率降至可接納的水平。於本報告期間及過往報告期間期末以及於過渡至《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日期的資產負債比率如下：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一月一日 (附註)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千港元
銀行借款(附註29)	7,444	10,567	10,567
租賃負債(附註30)	208,865	120,263	—
融資租賃承擔(附註31)	—	—	262
借款總額	216,309	130,830	10,829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92,799	110,690	123,283
資產負債比率	233.09%	118.19%	8.78%

附註：本集團透過採用經修訂追溯法已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並調整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的年初結餘以就先前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分類為經營租賃的有關租賃確認租賃負債。根據該方法，比較資料不予重列。

5.3 非經常性按公允值計量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公允值

董事認為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按攤銷成本記錄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賬面值與其於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公允值相若。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主要會計估計及判斷

本集團根據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包括在相關情況下認為合理的未來事件預期）持續評估該等估計及判斷。

本集團對未來作出估計及假設。顧名思義，所得的會計估計甚少與相關實際結果相同。涉及導致下個財政年度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須作出重大調整的重大風險的估計與假設論述如下。

(a)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可使用年期

本集團投放大量資金於物業、廠房及設備。本集團須估計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可使用年期，以確定各報告日期的折舊支出金額。

該等資產的可使用年期於購入時經考慮未來技術變革、業務發展及本集團的策略後作出估計。本集團每年進行檢討以評估有關估計可用年期是否適當。有關檢討經考慮於有關情況下或事件中的任何不可預見不利變動，包括預測經營業績下滑、負面行業或經濟趨勢及技術迅速發展。本集團根據檢討結果延長或縮短可用年期及／或計提減值撥備。

(b) 非金融資產的減值

資產於出現事件或情況改變顯示賬面值可能無法收回時進行減值檢討。可收回金額根據公允值減出售成本或使用價值計算法釐定。上述計算方法須運用判斷及估計。

在資產減值方面，尤其是評估以下各項時，管理層須作出判斷：

- (i) 是否已發生事件顯示有關資產值可能無法收回；
- (ii) 可收回金額（即公允值減出售成本後的金額與根據在業務中持續使用資產而估計的未來現金流淨現值兩者的較高者）是否與資產賬面值相若；及
- (iii) 編製現金流預測時須應用的適用主要假設，包括有關現金流預測是否以適當貼現率貼現。管理層評估減值時選用的假設（包括現金流預測所用貼現率或增長率假設）如有變化，可能會對減值測試所用淨現值產生重大影響，因而影響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主要會計估計及判斷(續)

(c) 所得稅

本集團須於香港及中國繳納即期稅項。釐定所得稅撥備時須作出重大判斷。多項交易及計算方式未能確定最終稅項。本集團基於估計有否額外稅項到期確認預計稅務審計事項的負債。倘有關事宜的最終得出稅項與最初入賬的金額不同，則差額會影響釐定稅項期間的即期稅項及遞延稅項資產與負債。

遞延稅項採用在報告日期已頒佈或實質頒佈，及預期在變現有遞延稅項資產或清償遞延稅項負債時會採用的稅率(及法例)釐定。僅於未來可能有應課稅溢利可用於抵銷暫時差額，方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本集團管理層根據已頒佈或實質頒佈的稅率(及法例)，以及本集團就預期動用遞延稅項資產的未來年度的最佳溢利預測釐定遞延稅項資產。評估需予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金額時，本集團會考慮未來應課稅收入及現行審慎及可行的稅務規劃策略。倘本集團有關預測未來應課稅收入及現有稅務策略所帶來利益的估計出現任何變動，或現行稅務法規經修訂後會影響本集團日後能夠動用結轉經營虧損淨額的稅務利益的時間或程度，則會對錄得的遞延稅項資產淨額及稅項開支作出調整。此外，管理層會於各報告日期修訂假設及溢利預測。

(d) 修復成本撥備

修復成本撥備於附有修復條款的租賃物業開始時估計，於各報告日期參考獨立承包商已有最新報價重估。基於現有市場資料作出的估計或會不時變動，而且可能與本集團所佔用現有物業關閉或搬遷時產生的實際修復成本有別。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主要會計估計及判斷 (續)

(e) 貿易應收款項的估計減值

本集團管理層根據貿易應收款項的信貸風險估計貿易應收款項的虧損撥備金額。虧損撥備金額在考慮到預期未來信貸虧損按資產賬面值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的差額計算。評估貿易應收款項的信用風險涉及大量估計與不確定性因素，乃因本集團管理層利用前瞻性資料估計債務人的虧損率。當實際未來現金流量低於或高於預期時，可能會因此產生重大減值虧損或減值虧損重大撥回。

(f) 釐定租期

誠如附註3.24所載會計政策所述，租賃負債以租期內應付租賃款項的現值初始確認。在釐定包含本集團可行使續租選擇權的租賃的租期開始日時，本集團將評估行使該等續租選擇權的可能性，並考慮產生行使選擇權的經濟動機的所有相關事實及情況(其中包括優惠條款、所承擔的租賃改良以及相關資產對本集團營運的重要性)。當本集團控制權範圍內發生重大事件或重大變動時，會重新評估租期。租期的任何增加或減少將影響未來年度已確認的租賃負債和使用權資產金額。

(g) 或然負債

本集團在正常營運過程中會面臨訴訟風險。本集團將於適當時計提撥備及／或披露資料。倘評估經濟利益流出的可能性或估算責任時所採用的假設出現變化，可能改變綜合財務報表中已確認的金額。

7 分部資料

主要經營決策者(「主要經營決策者」)指本公司檢討本集團內部報告以評估表現及分配資源的行政總裁。主要經營決策者基於有關報告釐定經營分部。

主要經營決策者根據除所得稅後溢利的計量評估表現，將所有業務納入一個單獨的經營分部。

本集團主要通過中式酒樓連鎖店經營餐飲服務。由於本集團已整合資源，並無獨立的經營分部財務資料，故向主要經營決策者報告用於分配資源及評估表現的資料整體上主要為本集團的經營業績。因此，本集團僅列示一個經營分部－酒樓業務，而並無呈列經營分部資料。

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單一外部顧客對本集團收益的貢獻超過1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7 分部資料(續)

地區資料

下表按地區載列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來自外部顧客的收益及於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若干非流動資產資料。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來自外部顧客的收益		
香港	187,227	183,426
中國內地	165,634	177,083
	352,861	360,509

以上收益資料乃按客戶地區呈列。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香港	87,575	13,086
中國內地	150,668	36,756
	238,243	49,842

以上非流動資產資料乃按資產地區呈列，且不包括金融資產及遞延稅項資產。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8 收益及其他收入

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收益及其他收入分析如下：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按時間點確認的客戶收益		
中式酒樓業務收益	344,967	353,040
泰菜餐廳業務收益	7,823	5,841
銷售食材收益	71	1,628
	352,861	360,509
其他收入		
短期銀行存款的利息收入	588	157
投購壽險保單保費的利息收入	105	206
沒收已收按金	49	46
撥回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	—	43
政府獎勵(附註i)	567	1,189
雜項收入	504	400
	1,813	2,041
收益及其他收入總額	354,674	362,550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利息收入總額	693	363

附註：(i) 該款項為中國內地不同地區的經濟促進局為支持本集團對當地經濟作出貢獻而提供且並無未達成條件或或然事項之政府獎勵，並於收訖後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確認為其他收入(二零一八年：相同)。

按地域市場劃分的來自客戶合約收益之分拆乃披露於附註7。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8 收益及其他收入(續)

(a) 合約負債

本集團已確認以下收益相關合約負債：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合約負債(附註28)	16,590	15,885

(i) 就合約負債確認的收益

下表列示所確認的與結轉合約負債有關的收益金額。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計入年初合約負債結餘的已確認收益(附註28)	10,428	11,525

9 其他虧損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匯兌虧損淨額	-	97

10 僱員福利開支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工資、薪金及獎金	89,314	78,536
董事袍金	561	558
退休金成本－界定供款計劃(附註a)	5,081	7,102
	94,956	86,19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0 僱員福利開支(續)

(a) 退休金 – 界定供款計劃

本集團之退休金計劃供款淨額主要為香港及中國內地僱員而設。退休金計劃概述如下：

- (i) 本集團為其香港僱員設立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據此本集團及各僱員均須按僱員之合資格入息5%作每月供款，惟每月供款額上限為1,500港元(二零一八年：1,500港元)。於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別向強制性公積金作出合共約162,000港元及221,000港元的供款。
- (ii) 本集團於中國內地之附屬公司亦有遵守相關中國內地市政府之規定為其於中國內地的僱員作出為其薪金一定百分比之退休計劃供款。市政府保證承擔所有現有及未來本集團於中國內地僱員之退休福利責任。

(b) 董事薪酬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的酬金載列如下：

	袍金 千港元	基本薪金、 津貼及福利 千港元	酌情花紅 千港元	退休金計劃 僱主供款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執行董事：					
陳振傑	-	2,762	220	18	3,000
王家惠	-	179	-	9	188
周耀邦	-	179	-	9	188
林國良	-	179	-	9	188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龍德	187	-	-	-	187
譚德機	187	-	-	-	187
廖志強	187	-	-	-	187
	561	3,299	220	45	4,12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0 僱員福利開支(續)

(b) 董事薪酬(續)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的酬金載列如下：

	袍金 千港元	基本薪金、 津貼及福利 千港元	酌情花紅 千港元	退休金計劃 僱主供款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執行董事：					
陳振傑	-	2,024	820	18	2,862
王家惠	-	248	-	12	260
周耀邦	-	248	-	12	260
林國良	-	248	-	12	260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龍德	186	-	-	-	186
譚德機	186	-	-	-	186
廖志強	186	-	-	-	186
	558	2,768	820	54	4,200

於本年度期間，概無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薪酬(二零一八年：無)。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已付或應付任何董事加入本集團的獎勵或離職補償(二零一八年：無)。

(c) 董事退休福利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營運的界定供款計劃並無就本公司董事所提供服務向其支付任何退休福利(二零一八年：無)。概無就董事管理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事務而提供的其他服務向其支付其他退休福利(二零一八年：無)。

(d) 董事離職福利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董事已收取或將收取任何離職福利(二零一八年：無)。

(e) 就獲取董事服務而向第三方支付之代價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並無就獲取本公司董事服務而向任何第三方支付任何代價(二零一八年：無)。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0 僱員福利開支(續)

(f) 有關以董事、董事之受控制法團及關連實體為受益人之貸款、準貸款及其他交易之資料

於本年度任何時間內，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概無以本公司董事、董事之受控制法團或關連實體為受益人進行貸款、準貸款或其他交易(二零一八年：無)。

(g) 董事於交易、安排或合約之重大權益

除此等綜合財務報表其它附註所披露之交易外，並無有關本集團業務而本公司作為其中一方且本公司董事於其中(不論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於本年年底或於年內任何時間)的重大交易、安排及合約(二零一八年：相同)。

(h) 五位最高薪人士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五位最高薪人士包括一名董事，彼等的薪酬已載於上列分析。於本年度期間，應付餘下四名人士的薪酬如下：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基本薪金、津貼及福利	2,126	2,479
酌情花紅	103	948
退休金計劃僱主供款	69	71
	2,298	3,498

於該兩個年度期間，上述四名人士的薪酬介乎以下範圍：

	僱員人數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零港元 – 1,000,000港元	4	3
1,000,001港元 – 2,000,000港元	–	1
	4	4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並無已付或應付予五位最高薪人士款項作為加入本集團之獎勵或離職補償(二零一八年：無)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1 折舊及其他開支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折舊		
— 物業、廠房及設備	13,424	16,507
— 使用權資產	47,231	—
	60,655	16,507

其他開支包括以下各項：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核數師薪酬		
— 審核服務	815	690
— 非審核服務	206	158
物業經營租賃付款		
— 最低租賃付款	—	51,868
— 或然租金*	3,879	6,180
計量租賃負債時並無計入的租賃付款	5,502	—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	14	—

* 或然租金指按酒樓收益預定百分比減各租賃的最低租金計算的營運租金。

12 財務成本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銀行借款利息開支(附註24(c))	513	478
租賃負債利息開支(附註24(c))	10,880	—
融資租賃承擔融資費用(附註24(c))	—	16
非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利息開支總額	11,393	49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3 所得稅開支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即期稅項		
年內溢利的即期稅項		
— 香港	31	818
— 中國	1,729	4,491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超額撥備)	274	(114)
	2,034	5,195
遞延稅項(附註33)		
產生及撥回暫時性差異	7,214	(2,450)
	9,248	2,745

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香港利得稅按利得稅兩級制計算。

根據利得稅兩級制，合資格的附屬公司將按8.25%的稅率就溢利首2百萬港元繳納稅項，並將按16.5%的稅率繳納2百萬港元以上溢利的稅項。不符合利得稅兩級制資格的附屬公司的溢利將繼續按16.5%的持平稅率繳納稅項。

根據中國政府頒佈的中國企業稅法，中國的法定所得稅率為25%。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除一家附屬公司享有若干優惠稅務待遇外，其他中國附屬公司須按稅率25%繳納所得稅。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3 所得稅開支(續)

本集團除所得稅前(虧損)/溢利的稅項與按適用法定稅率計算所得理論上金額之間的差異如下: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除所得稅前(虧損)/溢利	(50,093)	5,007
按適用法定稅率計算的稅項	(8,476)	1,761
毋須課稅之收入	(70)	(63)
不可扣稅之開支	1,028	1,161
過往年度即期稅項撥備不足/(超額撥備)	274	(114)
已確認遞延稅項資產的稅務影響	5,598	–
未確認暫時差額的稅務影響	3,969	–
未確認稅項虧損的稅務影響	6,925	–
所得稅開支	9,248	2,745

14 股息

董事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宣派任何末期股息。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4,000,000港元已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五日宣派，並於二零一九年六月悉數派付。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5 每股(虧損)/盈利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以及普通股加權平均股份數目已經調整，以反映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七日生效之供股的影響。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虧損)/盈利乃根據以下數據計算：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虧損)/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虧損)/溢利	(59,341)	2,262
	二零一九年 千股	二零一八年 千股 (經重列)
股份數目		
就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加權平均股份數目	814,456	806,504

由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間並無任何潛在攤薄普通股股份，故每股攤薄(虧損)/盈利與每股基本(虧損)/盈利相同。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6 物業、廠房及設備

	租賃裝修 千港元	家具、裝置 及設備 千港元	餐具、布單 及制服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88,659	21,293	4,808	1,349	116,109
添置	10,560	1,509	382	–	12,451
匯兌調整	(1,771)	(501)	(118)	(6)	(2,396)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97,448	22,301	5,072	1,343	126,164
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第16號的影響(附註4)	(4,224)	–	–	(919)	(5,143)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93,224	22,301	5,072	424	121,021
添置	28,322	9,837	1,799	97	40,055
出售	(8,075)	–	–	–	(8,075)
匯兌調整	(638)	(194)	(46)	(3)	(881)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12,833	31,944	6,825	518	152,120
累計折舊及減值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46,615	13,779	–	781	61,175
年內計提	12,800	3,434	–	273	16,507
匯兌調整	(988)	(370)	–	(2)	(1,360)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8,427	16,843	–	1,052	76,322
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第16號的影響(附註4)	(2,312)	–	–	(715)	(3,027)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56,115	16,843	–	337	73,295
年內計提	10,423	2,955	–	46	13,424
減值虧損	2,669	–	910	–	3,579
出售時撇銷	(8,075)	–	–	–	(8,075)
匯兌調整	(276)	(108)	–	(1)	(385)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0,856	19,690	910	382	81,838
賬面淨值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1,977	12,254	5,915	136	70,282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9,021	5,458	5,072	291	49,84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6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汽車包括本集團作為融資租賃承租人的以下金額：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成本－資本化融資租賃	919
累計折舊	(715)
賬面淨值	204

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融資租賃協議租賃汽車，租期為三至五年，資產所有權屬本集團。

年內折舊支出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自有資產	13,424	16,277
－租賃資產	—	230
	13,424	16,507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倘酒樓資產的賬面值大於其估計可收回金額，則該資產的賬面值將撇減至其可收回金額。兩間酒樓(即上環酒樓及京香閣酒樓)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可收回金額為零，乃參考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公平值減出售成本而釐定。由於物業、廠房及設備乃於二零二零年二月兩間酒樓終止營業後以零代價出售，故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公平值減該等物業、廠房及設備出售成本乃估定為零。故此，已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損益項下確認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減值虧損3,579,000港元及18,155,000港元(附註17)。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7 使用權資產

本公司無權在租期結束時以名義金額購買使用權資產。

	汽車 千港元	物業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第16號後(附註4)	919	108,002	108,921
匯兌調整	-	(780)	(780)
添置	-	124,720	124,720
修訂租賃時調整	-	1,136	1,136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919	233,078	233,997
累計折舊及減值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第16號後(附註4)	715	-	715
年內計提	204	47,027	47,231
減值虧損	-	18,155	18,155
匯兌調整	-	(65)	(65)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919	65,117	66,036
賬面值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167,961	167,961

- (i) 本集團透過租賃協議獲得將物業用作其辦公室及酒樓的權益。
- (ii) 租賃通常初步租期為3至10年。租賃於報告期間的現金流出總額約為46,535,000港元。
- (iii) 本集團就員工公寓訂立短期租賃。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與該等員工公寓有關之尚未償還租賃承擔約為6,679,000港元。
- (iv) 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融資租賃協議租賃汽車作營運之用，租期為五年，資產所有權屬本集團。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7 使用權資產(續)

(v)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於損益內就租賃確認的金額如下：

	千港元
使用權資產的折舊開支(附註11)	47,231
租賃負債利息(附註12)	10,880
與短期租賃及剩餘租期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終止 之其他租賃有關的開支(附註11)	5,502
於損益內確認的總金額	63,613

(vi) 有關使用權資產減值虧損的詳情，敬請參閱附註16。

18 投購壽險保單保費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壽險保單	2,115	2,048

壽險保單

於二零零九年四月，本集團與一間保險公司簽訂一份壽險保單，以為執行董事陳振傑先生投保。根據保單，受益人及保單持有人為本公司附屬公司奧聯有限公司(「奧聯」)，而總保額為750,000美元(約5,850,000港元)。奧聯須分十年支付26,055美元(約203,229港元)，直至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包括於保單訂立時的保費8,100美元(約63,180港元)。奧聯可於任何時間終止保單，並按於退保日期保單的現金價值收回現金，而現金價值乃按累計按金加已賺取累計利息並減累計保險收費與保單開支收費釐定。

再者，倘於第一至第十五個保單年度內退保，保險公司將收取定額退保費用。保險公司將於首二十年按保證年利率5.55厘向奧聯支付利息。自第二十一年起，利息將按年利率3厘計算，並加每年支付由保險公司釐定的保費。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9 按類別劃分的金融工具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		
租金按金	14,948	19,284
投購壽險保單保費	2,115	2,048
貿易應收款項	3,844	4,014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4,620	6,764
已抵押銀行存款	11,029	11,00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71,151	60,447
	117,707	103,559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	16,350	7,365
應計費用及已收按金	25,382	16,421
銀行借款	7,444	10,567
租賃負債	208,865	—
融資租賃承擔	—	262
	258,041	34,615

20 存貨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食品及飲品	13,968	15,722

於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存貨按可變現淨值列賬。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1 貿易應收款項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	3,955	4,113
減：減值虧損撥備	(111)	(99)
貿易應收款項(扣除撥備後)	3,844	4,014

本集團酒樓業務的營業額主要以現金或信用卡結算。本集團向其顧客授出的信貸期介乎0至30日。

按發票日期呈列的貿易應收款項(扣除減值虧損撥備後)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0至30日	3,352	3,298
31至60日	209	515
61至90日	155	181
90日以上	128	20
	3,844	4,014

本集團採用簡化方法計量預期信貸虧損，該方法就所有貿易應收款項使用全期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1 貿易應收款項(續)

貿易應收款項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期末虧損撥備與期初虧損撥備的對賬如下：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	99	145
年內於損益中撥回虧損撥備	-	(43)
年內確認的虧損撥備	14	-
匯兌調整	(2)	(3)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111	99

因貿易應收款項的短期性質使然，其賬面值與其公允值相若，以港元或人民幣(為各集團實體的功能貨幣)計值。於報告日期所面對的最大信貸風險為上述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面值。本集團並無持有任何抵押品作為擔保。

22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租金按金	21,749	19,284
公用按金	1,913	1,703
其他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8,229	7,581
	31,891	28,568
減：非即期部分－租金按金	(14,948)	(19,284)
即期部分	16,943	9,284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的賬面值與其公允值相若，以港元或人民幣(即各集團實體的功能貨幣)計值。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3 已抵押銀行存款

按現行市場利率年利率1.2厘至1.4厘(二零一八年:0.03厘至0.35厘)計息的結餘指抵押予銀行的存款以獲取授予本集團的短期銀行借款(附註29),因此被分類為流動資產。已抵押存款將於有關銀行借款屆滿或終止或已償還時解除。於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所有已抵押銀行存款均以港元計值。

2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其他現金流量資料

(a)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含: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銀行現金	70,201	59,778
手頭現金	950	669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71,151	60,447
最高信貸風險	70,201	59,778

本集團大部分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港元或人民幣(即各集團實體的功能貨幣)計值。銀行現金以每日銀行存款利率為基準的浮動利率賺取利息。

(b) 除所得稅前(虧損)/溢利與經營所得現金的對賬:

	附註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除所得稅前(虧損)/溢利		(50,093)	5,007
經調整:			
折舊	11	60,655	16,507
融資成本	12	11,393	494
利息收入	8	(693)	(363)
撥回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	8	-	(43)
壽險保單收取金額		38	370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虧損	16	3,579	-
使用權資產減值虧損	17	18,155	-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	11	14	-
營運資金變動前的經營現金流量		43,048	21,972
營運資金變動:			
存貨減少/(增加)		1,836	(3,597)
貿易應收款項減少		184	5,081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		(3,207)	(3,845)
貿易應付款項增加/(減少)		9,010	(1,723)
合約負債增加		848	2,123
已抵押銀行存款增加		(27)	(1)
應計費用、撥備及已收按金增加		9,192	1,041
經營所得現金		60,884	21,05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其他現金流量資料(續)

(c) 融資活動所產生負債的對賬：

下表載列本集團自融資活動所產生負債之變動(包括現金及非現金變動)詳情。自融資活動所產生的負債為本集團於綜合現金流量表分類為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的現金流量或未來現金流量。

	銀行借款 千港元	融資租賃承擔 千港元	租賃負債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13,776	454	-	14,230
融資現金流量之變動：				
償還銀行借款	(3,209)	-	-	(3,209)
已付融資租賃租金的資本	-	(192)	-	(192)
已付融資租賃租金的利息	-	(16)	-	(16)
已付借款成本	(478)	-	-	(478)
融資現金流量之變動總額	(3,687)	(208)	-	(3,895)
其他變動				
融資租賃承擔的融資費用(附註12)	-	16	-	16
利息開支(附註12)	478	-	-	478
其他變動總額	478	16	-	494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567	262	-	10,829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後作出的年初調整(附註4)	-	(262)	120,263	120,001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經重列)	10,567	-	120,263	130,830
融資現金流量之變動：				
償還銀行借款	(3,123)	-	-	(3,123)
已付租賃租金的資本部分	-	-	(35,655)	(35,655)
已付租賃租金的利息部分	-	-	(10,880)	(10,880)
其他已付借款成本	(513)	-	-	(513)
融資現金流量之變動總額	(3,636)	-	(46,535)	(50,171)
其他變動				
租賃負債因年內訂立新租賃而增加	-	-	123,655	123,655
因租賃條款修訂而作出的調整	-	-	1,136	1,136
利息開支(附註12)	513	-	10,880	11,393
匯兌調整	-	-	(534)	(534)
其他變動總額	513	-	135,137	135,650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7,444	-	208,865	216,309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5 股本

	普通股數目	普通股面值 千港元
法定：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以及二零一八年及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2,000,000,000	2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根據供股發行新股份(附註)	800,000,000 200,000,000	8,000 2,000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00,000,000	10,000

附註：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七日，本公司完成按當時每持有四股現有股份獲發一股供股股份之基準以認購價每股供股股份0.238港元發行200,000,000股供股股份進行的供股(「供股」)。扣除股份發行開支約1,850,000港元後，所得款項淨額約45,750,000港元乃用作償還本集團債務及利息開支；支付近期開設的餐廳及其他現有餐廳產生的翻新及裝修成本開支；及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供股令本公司的股本及股份溢價分別增加2,000,000港元及約43,750,000港元。供股股份與本公司當日已發行普通股份在各方面均享有同等權益。

26 貿易應付款項

按發票日期呈列的貿易應付款項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0至30日	10,996	6,795
31至60日	3,427	225
61至90日	1,747	171
90日以上	180	174
	16,350	7,365

貿易應付款項的賬面值與其公允值相若，並以港元或人民幣(為各集團實體的功能貨幣)計值。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7 應計費用、撥備以及已收按金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應計開支	18,222	14,759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其他應付款項	6,856	2,648
暫收款	304	385
未取用有薪年假撥備	644	594
應計費用及撥備總額	26,026	18,386

應計費用、撥備以及已收按金預期將在一年內結清或確認為收入，或按需償還。

應計費用、撥備以及已收按金的賬面值與其公允值相若，並以港元或人民幣(即各集團實體的功能貨幣)計值。

28 合約負債

本集團已確認以下收益相關合約負債。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流動	16,590	15,860
非流動	-	25
	16,590	15,885

合約負債指客戶預付款項，而相關服務於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提供。於各報告期末後一年內將予確認的部分乃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分類為流動負債。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8 合約負債(續)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合約負債結餘的變動如下：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的賬面值	15,885	14,279
匯兌調整	(143)	(517)
年內已確認收益(附註8(a)(i))	(10,428)	(11,525)
已收客戶代價，不包括年內已確認為收益的款項	11,276	13,648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賬面值	16,590	15,885

29 銀行借款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於一年內到期償還銀行借款－有抵押	7,444	8,118
於一年後到期償還銀行借款(含有按要求償還條款)－有抵押	-	2,449
	7,444	10,567

按貸款協議所載的計劃還款日期劃分的償還銀行借款的詳情如下：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一年內	7,444	8,118
超過一年但少於兩年	-	2,449
	7,444	10,567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9 銀行借款(續)

銀行借款面對利率變動的風險，而合約重定價日於各報告日期為6個月或以內。銀行借款於各報告日期的加權實際利率如下：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銀行借款	4.82%	5.00%

於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流動負債包括未按計劃於報告期末後一年內償還的銀行貸款。有關貸款被分類為流動負債，原因是有關貸款協議載有貸方具有無條件權利可隨時全權酌情要求還款之條款。預期該等於一年後到期償還並含有按要求償還條款且分類為流動負債的銀行貸款的任何部分概不會於一年內結清。

由於貼現對借款浮動利率影響不大，故即期銀行借款的賬面值與其公允值相若。

於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銀行融資以本集團分別約11,002,000港元及11,029,000港元的銀行存款及本公司的公司擔保作抵押。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0 租賃負債

下表載列本集團租賃負債於本報告期末及過渡至《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日期的餘下合約到期日：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最低租賃 付款現值 千港元	最低租賃 付款總額 千港元	最低租賃 付款現值 千港元	最低租賃 付款總額 千港元
一年內	43,068	44,141	67,267	69,209
超過一年但少於兩年	35,614	38,509	48,994	53,664
超過兩年但少於五年	29,819	36,217	68,469	88,909
五年後	11,762	22,122	24,135	43,853
	77,195	96,848	141,598	186,426
	120,263	140,989	208,865	255,635
減：未來利息開支總額		(20,726)		(46,770)
租賃負債現值		120,263		208,865

附註：本集團透過採用經修訂追溯法已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並調整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的年初結餘以就先前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分類為經營租賃的有關租賃確認租賃負債。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比較資料不予重列。有關過渡至《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影響詳情載於附註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1 融資租賃承擔

本集團已租賃若干汽車，其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分類為融資租賃。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後，該等租賃的融資租賃負債賬面值重新分類為租賃負債(附註30)。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融資租賃負債總額		
— 最低租賃付款		
不遲於一年	-	204
遲於一年但不遲於五年	-	67
	-	271
未來融資租賃財務支出	-	(9)
融資租賃負債現值	-	262
融資租賃負債現值如下：		
不遲於一年	-	195
遲於一年但不遲於五年	-	67
	-	262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融資租賃負債以汽車作為抵押。

32 修復成本撥備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	4,823	3,939
增加	1,250	942
匯兌調整	(18)	(58)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6,055	4,823
減：非即期部分	(4,743)	(4,823)
即期部分	1,312	-

修復成本撥備乃就本集團於相關租賃到期後修復其經營所用物業所產生的成本而確認。本集團預期該等成本的現值與其未貼現成本相若。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3 遞延稅項資產

(a) 遞延稅項資產分析如下：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遞延稅項資產	1,144	8,380

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期間的遞延稅項資產變動(並無計及同一稅務司法權區的結餘抵銷)如下：

遞延所得稅

	減速稅項折舊 千港元	稅務虧損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4,674	1,201	207	6,082
匯兌調整	(107)	(45)	-	(152)
計入/(扣除自)綜合損益及 其他全面收益表(附註13)	339	2,112	(1)	2,450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906	3,268	206	8,380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4,906	3,268	206	8,380
匯兌調整	(17)	(4)	(1)	(22)
扣除自綜合損益及 其他全面收益表(附註13)	(3,763)	(3,264)	(187)	(7,214)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126	-	18	1,14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3 遞延稅項資產(續)

(b) 並未就以下項目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可扣減暫時差額	19,884	—
稅項虧損	51,812	—
	71,696	—

附註：

- (i) 根據現行稅法，可扣減暫時差額並不會到期。
- (ii) 根據現行稅法，本集團於中國之酒樓業務產生的稅項虧損約7,085,000港元將自產生虧損年度起計第五年到期，而本集團於香港之其他附屬公司產生的稅項虧損約44,727,000港元並不會到期。

34 主要非現金交易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就收購使用權資產訂立租賃安排，其於租賃開始時的資本總值約為125,856,000港元。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添置包括物業、廠房及設備的修復成本及所支付的按金分別約942,000港元及5,578,000港元，且無涉及任何現金支付。

35 儲備

本集團當前及前幾年儲備之金額及變動呈列於綜合財務報表第78頁綜合權益變動表內。

其他儲備

本集團其他儲備為(i)來自本公司與上市相關之重組的金額；(ii)由非控股股東、關聯方及最終控股股東帶來的波動金額；(iii)收購來自彼時非控股股東的其他股權與本集團一家現有附屬公司的股份面值之間、於本公司股份上市前發行於聯交所的差額；及(iii)出售附屬公司全部股息所收代價與附屬公司淨負債之賬面值的差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6 訴訟及或然負債

除下述案件外，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直至本報告日期，本集團概無重大或然負債。

誠如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一月六日所宣佈，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俊聯(香港)有限公司接獲一份由惠晉投資有限公司(作為原告人，「原告人」)經香港特別行政區高等法院向俊聯(香港)有限公司(作為被告人，「被告人」)發出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傳訊令狀連同申索背書(「背書」)以及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一月十七日之申索陳述書(「申索陳述書」)(「法院訴訟」)。

背書中指出，原告人針對被告人提起之申索乃有關違反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四月十八日之租賃協議(「租賃協議」)，因被告人自二零一九年十月一日起未能及／或拒絕根據租賃協議就位於香港中環德輔道中199號無限極廣場二樓201至202室之物業(「物業」)妥為支付租金及／或管理費及／或政府差餉。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原告人索償租金、管理費、罰金及相關利息的估計金額約為4,599,000港元，已於綜合財務報表內確認。

截至本報告日期，訴訟尚未結案。根據現時可獲取的資料，董事認為法律訴訟不會導致本集團出現其他巨額經濟利益流出，且毋須於綜合財務報表內進一步計提撥備。

37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概無任何重大資本承擔(二零一八年：240,000港元)。

38 經營租賃承擔

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及可選擇經營租賃協議租賃多個酒樓物業及設備。租賃協議為期介乎一至十年，其中大部分協議均可於租期期末按預定增加比率或與業主協定的市場比率予以重續。

部分酒樓物業的經營租賃亦要求支付額外租金，有關租金乃根據各租約載列的條款及條件從經營產生的收益中收取特定百分比。由於於報告日期無法精確確定該等酒樓的未來收益，有關或然租金未包括在內。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物業於不可撤銷經營租賃下承租人的最低租賃付款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不遲於一年	54,907
遲於一年但不遲於五年	111,365
遲於五年	32,464
	<hr/>
	198,736

自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起，本集團已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惟短期租賃(附註17)除外。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9 關聯方交易

(a) 與關聯方的交易

除於綜合財務報表另有披露者外，本集團於有關年度與關聯方訂有以下重大交易：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向富裕拓展有限公司支付租金開支(附註)	214	214

附註：

富裕拓展有限公司為控股股東控制的關聯公司。支付予關聯公司的租金開支按雙方相互協定的價格收取。

(b) 主要管理人員薪酬

董事及主要管理層成員的薪酬如下：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基本薪金、津貼及福利	5,733	6,356
酌情花紅	364	1,203
退休金計劃僱主供款	122	146
	6,219	7,705

薪酬總額載於「僱員福利開支」一節(請參閱附註1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0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

(a) 公司層面財務狀況表

	附註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附屬公司權益	40(c)	28,231	10,297
流動資產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223	268
已抵押銀行存款		4,029	4,00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6,824	5,932
		21,076	10,202
資產總額		49,307	20,499
權益			
股本	25	10,000	8,000
股份溢價	40(b)	98,884	55,134
其他儲備	40(b)	78	78
累計虧損	40(b)	(60,742)	(43,639)
權益總額		48,220	19,573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		1,087	926
負債總額		1,087	926
權益及負債總額		49,307	20,499
流動資產淨值		19,989	9,276

於二零二零年五月十四日，董事會批准及授權發行該等財務報表，並由以下人士代表簽署：

陳振傑
董事

陳瑋詩
董事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0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續)

(b) 本公司儲備組成的變動

	股份溢價 千港元	其他儲備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的結餘	55,134	78	(25,471)	29,741
年內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	-	-	(6,168)	(6,168)
已付股息	-	-	(12,000)	(12,000)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結餘	55,134	78	(43,639)	11,573
年內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	-	-	(13,103)	(13,103)
已付股息(附註14)	-	-	(4,000)	(4,000)
因供股而發行新股份淨額(附註25)	43,750	-	-	43,750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結餘	98,884	78	(60,742)	38,22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0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續)

(c) 主要的附屬公司詳情

於報告期末的主要附屬公司詳情如下：

名稱	註冊成立及 經營地點及 法律實體類型	已發行 股本詳情	本公司所 持實際權益	主要業務
祥匯投資有限公司	香港，有限責任公司	20,000港元	100%	酒樓營運
奧聯有限公司	香港，有限責任公司	20,000港元	100%	酒樓及泰菜餐廳 營運
俊品投資有限公司	香港，有限責任公司	10,000港元	100%	酒樓營運
俊品(香港)投資有限公司	香港，有限責任公司	10,000港元	100%	酒樓營運
利寶閣(深圳)餐飲 有限公司	中華人民共和國， 有限責任公司	人民幣11,960,600元	100%	酒樓營運
利寶閣(深圳)宴會餐飲 有限公司	中華人民共和國， 有限責任公司	人民幣8,000,000元	100%	酒樓營運
利寶閣茶居(深圳)餐飲 有限公司(前稱象屋(深圳) 餐飲有限公司)	中華人民共和國， 有限責任公司	5,000,000港元	100%	粵式點心茶居
利寶茶居(深圳)餐飲有限 公司	中華人民共和國， 有限責任公司	500,000港元	100%	粵式點心茶居
俊聯(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有限責任公司	1港元	100%	酒樓營運並於 二零二零年二月 停止營運
佳俊(亞洲)有限公司	香港，有限責任公司	100港元	100%	為本集團訂購 食材

以上附屬公司乃基於董事會認為其對本集團本年度業績有重要性影響或佔本集團本年度末資產淨值的大部分而列表。

董事會認為併列其他附屬公司詳情會引致篇幅冗長。

於本年度末或本年度任何時間內，各附屬公司並無發行任何借款股本。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1 股份付款交易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十六日所採納的購股權計劃(「計劃」)，主要目的為向本集團董事、僱員、諮詢人、顧問、分銷商、承建商、供應商、代理、客戶、業務夥伴及服務供應商提供獎勵，董事會酌情向本集團董事、僱員、諮詢人或顧問或本集團任何主要股東，或任何分銷商、承建商、供應商、代理、客戶、業務夥伴及服務供應商授出購股權(「購股權」)以按其董事釐定的價格認購本公司股份，但價格不得低於下列之最高者：(i)股份於有關提出要約日期(須為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的收市價；(ii)股份於緊接提出要約日期前五個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的收市價平均數；及(iii)於授出購股權日期本公司股份的面值。

未經本公司股東事先批准，根據計劃可能授出購股權而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任何時間點已發行股份的10%，且於任何一年可能向任何個人授出的購股權相關的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本公司任何時間點已發行股份的1%。

該計劃將自其採納日期起計十年內具有效力。購股權自提出要約之日起計7日內須獲接納。於接納購股權要約時，須支付代價1港元。

購股權可行使期間為自授出之日起計不超過十年，由本公司董事會酌情決定。

自採納購股權計劃至今，並無授出購股權。

42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報告日後事項

- (a) 自二零二零年一月初起，新型冠狀病毒(「新冠病毒」)肆虐中國內地及其他地區，導致商業及經濟活動中斷。

由於綜合財務報表獲批刊發之日情況仍然不穩定，本公司董事認為，無法合理估量新冠病毒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的財務影響。然而，新冠病毒預期會對本集團於二零二零年上半年及全年的綜合業績造成影響。

- (b)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九日，本集團訂立股權轉讓協議，以購買目標公司股權之70%。目標公司透過於中國上海盒馬鮮生之線上商店及線下商店，以「新玖記」及「潮將軍」品牌運營30多家食品店舖，銷售燒味及熟食。有關收購事項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一月九日的公告。

截至本報告日期，收購事項尚未完成。

- (c) 於二零二零年二月，本集團終止了上環酒樓及京香閣酒樓的營業。

除上述者外，自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至本報告日期期間，概無其他重大其後事件。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3 比較數字

本集團透過採用經修訂追溯法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根據該方法，比較資料不予重列。有關會計政策變動的詳情乃於此等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披露。

44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準則修訂、新訂準則及詮釋的潛在影響

直至此等綜合財務報表刊發日期止，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多項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仍未生效且於此等綜合財務報表內並未提早採納之準則修訂、新訂準則及詮釋。該等或與本集團有關之準則包括以下各項。

		自本日或之後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保險合約	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	業務的定義	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 之間銷售或貢獻資產	無確定強制生效日期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修訂本)	重大性的定義	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香港會計 準則》第3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第7號(修訂本)	利率基準改革	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
財務報告之概念框架	財務報告之經修訂概念框架	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

該等準則自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首個年度期間強制生效。於本階段，本集團不擬於其生效日期前採納該等準則。本集團並無提前採用該等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現正評估該等發展預期對初次應用期間帶來之影響。迄今，本集團已確認採納該等準則不會對綜合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

財務概要

業績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收益	352,861	360,509	307,001	278,429	256,881
除所得稅前(虧損)/溢利	(50,093)	5,007	30,109	16,148	10,740
所得稅開支	(9,248)	(2,745)	(6,921)	(4,800)	(4,119)
年內(虧損)/溢利	(59,341)	2,262	23,188	11,348	6,621
以下人士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59,341)	2,262	23,188	11,348	3,652
非控股權益	-	-	-	-	2,969
	(59,341)	2,262	23,188	11,348	6,621

資產、負債及非控股權益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資產總額	374,672	181,261	198,918	174,361	114,973
負債總額	(281,873)	(57,978)	(62,520)	(55,570)	(76,499)
淨資產	92,799	123,283	136,398	118,791	38,474
非控股權益	-	-	-	-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92,799	123,283	136,398	118,791	38,474

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資料乃摘自本公司年度報告中的綜合財務報表，而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資料則摘自招股章程。有關概要乃按招股章程所載基準呈列。

上述概要並不構成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一部分。